



SAMLING GLOBAL LIMITED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2010 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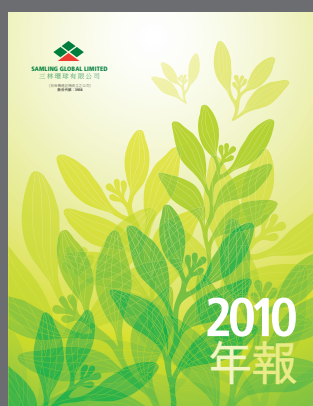
* 僅供識別



FSC 標誌表示產品所含的木料及原纖維組源自良好管理的森林，該等森林已獲得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的規例認證。

目 錄

3	公司架構
6	公司資料
7	財務摘要
8	主席報告
13	企業社會責任
2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2	董事簡介
34	高級管理層簡介
37	企業管治報告
44	審核委員會報告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報告
52	內部監控之聲明
55	財務部分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封頁中的圖案為刺槐樹葉。我們於馬來西亞的苗圃及人工林中種植這種生長迅速的樹種。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為其木材產品提供持續的木料供應，而憑藉生長迅速且能適應不同土壤條件的優勢，刺槐樹對此起重要作用。

大型及策略資源及業務所在地

蓋亞那

- 森林特許權
- 膠合板／單板
- 鋸成木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人工林
- 膠合板／單板層積材
- 地板
- 地板產品分銷
(約825個分銷點)

馬來西亞

- 森林特許權
- 人工林
- 膠合板／單板
- 其他增值木材產品

澳洲

- 木材產品分銷
(7間分店)

新西蘭

- 人工林

- 森林資源所在地
- 下游製造業務
- 最終用戶產品及分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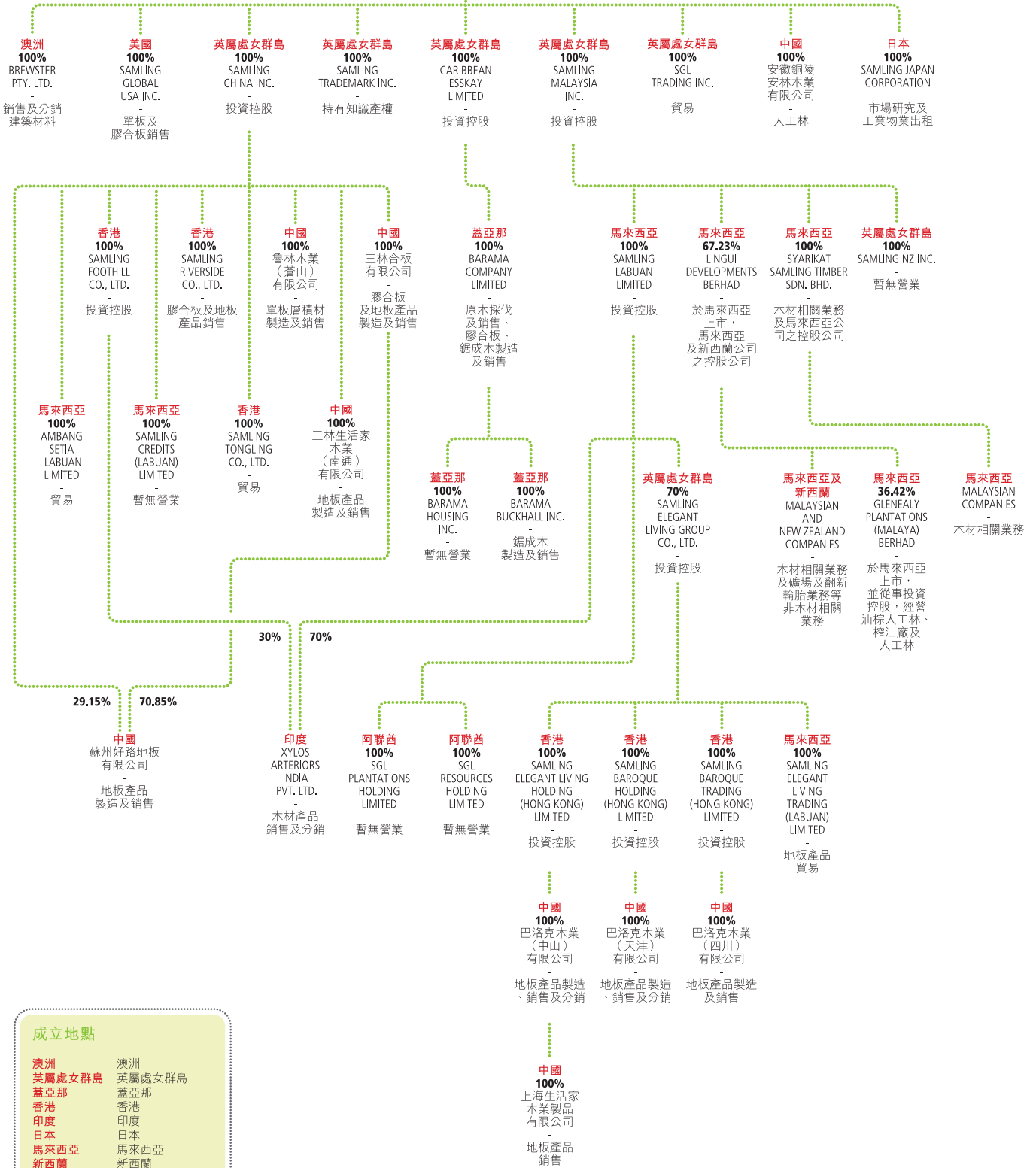
-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為一間綜合林木資源及木製品公司
- 按策略於馬來西亞、蓋亞那、中國、新西蘭及澳洲經營
- 擁有豐富林木及管理專業知識以及超過四十年往績記錄
- 於其業務所在地聘用超過13,000名僱員

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百慕達)
投資控股



成立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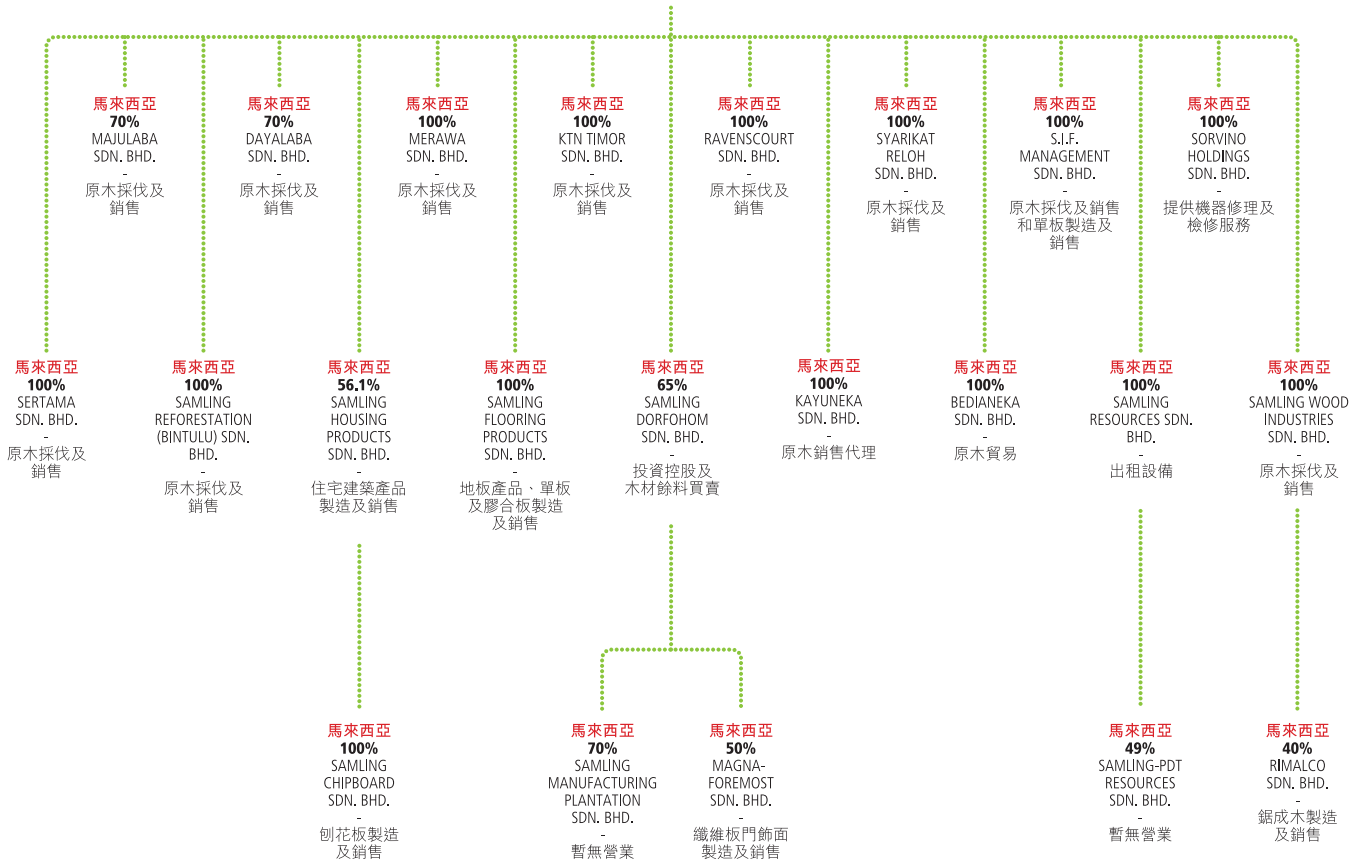
澳洲	澳洲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蓋亞那	蓋亞那
香港	香港
印度	印度
日本	日本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新西蘭	新西蘭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阿聯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SYARIKAT SAMLING TIMBER SDN. BHD.
(馬來西亞)
木材採伐承包商、人工林及投資控股



成立地點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曾華英(主席)
馮家彬(副主席)
丘志明(行政總裁)
詹道俊(財務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辭世)
David William Oskin
談理平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

Wisma Samling
Lot 296
Jalan Temenggong Datuk Oyong Lawai Jau
98000 Miri
Sarawak
Malaysia

●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2樓2205室
電話：+852 2500 3099

● 公司秘書

Navin Kumar Aggarwal
(LL.B. (Hons.) London, P.C.LL (Hong Kong))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公司通訊及投資者關係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enquiry@samling.com
電話：+852 2500 3099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keris.leung@sprg.com.hk
電話：+852 2111 8468

● 法律顧問

Allen and Overy (香港)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
Kadir, Andri & Partners (馬來西亞)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香港)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5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 主要往來銀行

AmBank Berhad
ANZ Investment Bank
CIMB Bank Berhad
Malayan Banking Berhad
OCBC Bank (Malaysia) Berhad
RHB Bank Berhad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Berhad
三菱東京UFJ銀行

●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3938

● 網站

www.samling.com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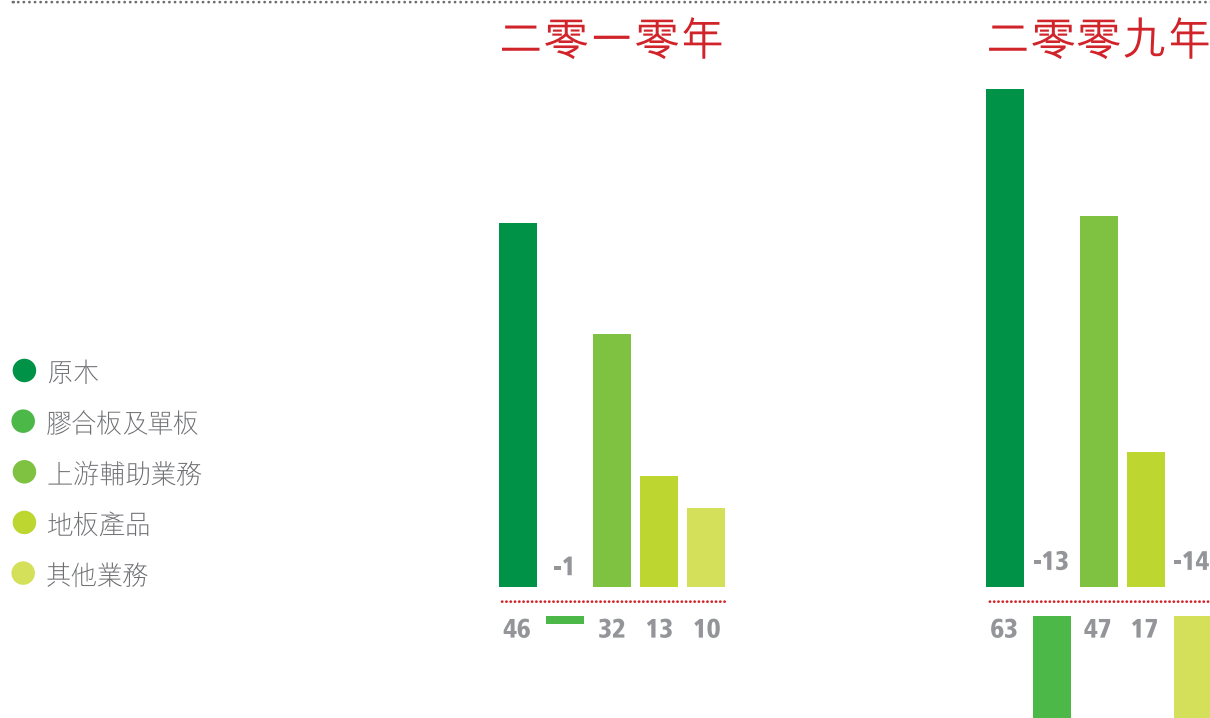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收入	598,248	478,960	545,293	561,223	388,68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060	(38,394)	27,636	147,385	(65)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2,645	(37,447)	14,035	98,491	5,211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EBITDA」) ⁽ⁱ⁾	94,238	52,596	110,044	196,673	83,530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63,925	518,526	597,890	600,115	168,666
總資產	1,279,139	1,244,036	1,357,344	1,316,965	894,936
每股盈利／(虧損)(美仙) ⁽ⁱⁱ⁾	0.29	(0.87)	0.33	6.03	0.17
資本負債比率(%) ⁽ⁱⁱⁱ⁾	26.1%	29.7%	28.7%	28.3%	41.4%

(i) EBITDA相當於繳付融資成本淨額、稅項、折舊、攤銷及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前所產生盈利／(虧損)。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094,236,830股計算，猶如股份於年內經已發行。

(iii)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

分部EBITDA貢獻(以百分比計)



主席報告

親愛的各位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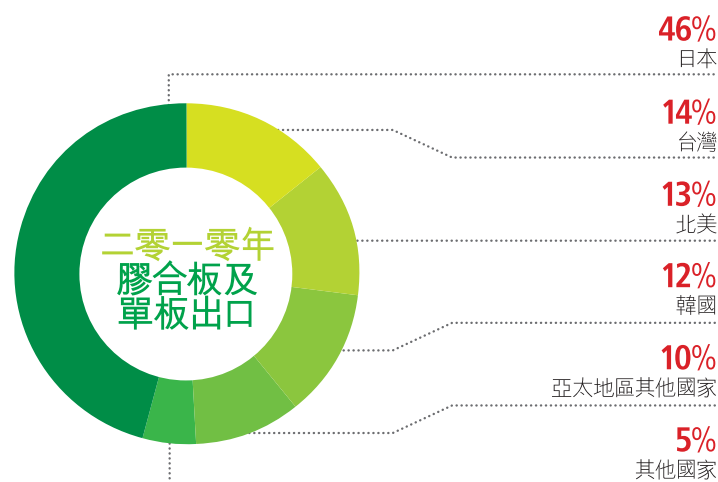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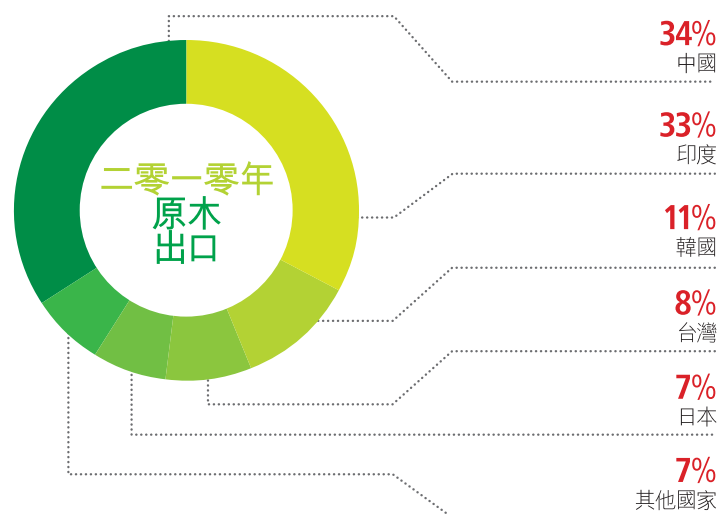
本人謹代表三林環球有限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業務回顧

於回顧財政年度初，隨著全球金融危機開始由金融行業向全球經濟的其他層面蔓延，各國政府亦忙於尋求對策應對是次危機。隨著全球各主要經濟體實施積極的貨幣寬鬆措施及推出巨額的財政開支方案刺激經濟發展，總體上這種不穩定的局面在本財政年度內已有所緩和，且有跡象表明大部份國家的經濟活動已開始趨穩並逐步從衰退中復甦。儘管如此，經濟持續復甦之路仍面臨重重困難，本財政年度下半年部份國家的復甦仍遭遇挫折，多個國家因刺激措施逐步退出而導致經濟復甦減緩。已發展國家龐大的財政預算赤字及不斷攀升的失業率亦阻礙經濟的持續穩定復甦，而且在動盪的環境中，投資者信心持續低迷。近期，希臘、西班牙及葡萄牙等國的主權債務危機令該等國家陷入更深的衰退中，並進一步波及國際市場，顯示經濟復甦之路仍任重而道遠。這些最新出現的市場狀況已令市場對持續增長的展望進一步惡化，且近期的經濟前景亦可能較預期更差。

除了不穩定的經濟環境外，企業亦須應對外幣匯率變動帶來的各種影響。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成本乃以馬幣計值，馬幣兌美元持續升值將會影響本集團的業績。

在這樣動盪的市場環境中經營極具挑戰，本集團須不斷根據其主要市場的經濟發展及需求變化重新調整其業務重點。



原木貿易分部

原木貿易繼續為本集團溢利主要貢獻者，錄得經營溢利27.2百萬美元。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需求持續強勁，主要由於中央政府實施經濟刺激方案及其居民日益富裕推動中國建築行業及樓市迅速擴張，從而拉動國內市場對原木(硬木及軟木原木)的大量需

求。自木材貧乏國家印度的需求(主要為較硬的原木品種)亦有所增長，主要乃受益於其積極的經濟擴張政策、全球經濟復甦及不斷壯大的中產人群重新開始消費。

膠合板及單板分部

儘管市場需求正逐步改善，但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日本二零零九年的新屋動工數量急跌至記錄低位之800,000個單位以下，及於回顧財政年度下半年仍維持於相對低位之約380,000個單位，因此本集團膠合板分部之表現持續低迷。儘管之前日本為刺激經濟發展而實施的措施取得部份成效，但買家對市況改善的跡象仍採取觀望態度，並不願作出確實承諾。儘管日圓相對走強令日本國內的購買能力增強，但並無推動消費者開支上升。就單板而言，於回顧財政年度的需求取得小幅增長。

地板產品分部

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地板產品製造設施，由於發展商及房屋屋主於裝修新屋及對房屋進行翻修時增加地板產品之使用量，從而帶來強勁的國內需求，受益於此，本集團地板產品分部表現改善。為了提高其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新增277個分銷點，令回顧財政年度末之分銷點總數增至825個。

由於在成都及南通新建兩個製造設施，故本集團的製造能力亦有所提升。兩間工廠的銷售將主要針對中國的西部地區，本集團旨在提高該地區的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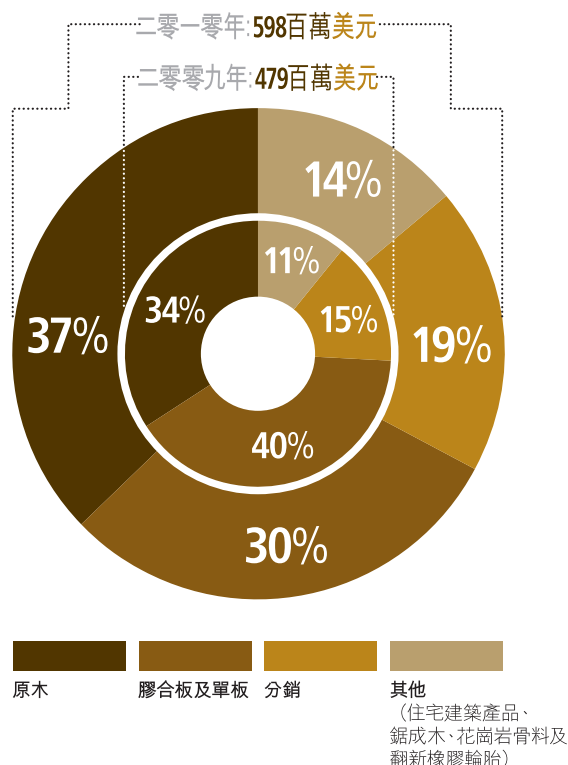
... 本集團繼續透過提升其僱員及其整隊設備的生產率及不斷加強對生產現金成本的嚴格控制，以持續改善經營效率。

本集團之策略及業績摘要

鑒於其主要市場的需求出現變動及其主要產品分部的回報水平參差不齊，本集團亦透過將原木加工為膠合板或單板與直接出售原木之間採納較為有利的選擇，持續努力從其木材資源中獲取最大回報。由於本集團擁有綜合的木材業務及可持續的木材資源，因此本集團有能力採納該靈活的策略。持續的利潤壓力，促使本集團繼續透過提升其僱員及其整隊設備的生產率及不斷加強對生產現金成本的嚴格控制，以持續改善經營效率。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分別為598.2百萬美元及29.1百萬美元，上一財政年度則分別為479.0百萬美元及除稅前虧損38.4百萬美元。按現金流量計，本集團錄得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97.8百萬美元，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69.4百萬美元。

收入構成
(按產品分類)



中國的製造基地



企業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認購Stone Tan China Holding Corporation (「Stone Tan」) 之20.0百萬美元股權，佔Stone Tan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約36.8%。Stone Tan將從事以下金融服務業務(i)信貸擔保；(ii)融資租賃；及(iii)小額商業貸款。該投資項目將作為本集團進一步增加其在中國木地板業務的策略補充。透過Stone Tan向符合本集團標準之潛在新分銷商提供財務協助，本集團地板分銷網絡將會加速擴張。本集團將發展重點放在中國西部(包括重慶)，中國政府鼓勵在該地區進行新投資以促進未來發展。這為本集團投資於金融服務提供了良好的契機，中國政府亦鼓勵對該行業進行投資。

前景及未來計劃

整體展望

雖然可能有跡象顯示幾十年來最嚴重的金融危機或已有所緩和，全球主要經濟體正在復甦，惟由於已發展國家繼續面臨失業率高企及國家財政預算赤字等問題，復甦勢頭能否持續仍存在不明朗因素。目前仍無法完全確定經濟刺激措施逐步退市後，世界主要經濟體是否能夠保持其增長勢頭。近期的希臘主權債務危機蔓延至其他歐洲國家重燃了對世界各大經濟體可能面臨雙底衰退的憂慮。

因此，消費需求仍然低迷，且全球經濟不明朗的陰霾抑制了資本開支，並可能阻礙工業生產及信貸增長。

需求動力，新興市場

中國已超越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但仍面臨房地產過熱的問題，惟由於中央政府擔心形成房地產泡沫並採取行動遏制投機行為而有緩和和跡象。任何由該政府行為引起的房地產開發活動放緩，將對中國的木材需求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其國民財富不斷增長並具備較高的購買力，仍然可以為持續的房地產行業木材需求(即使處於較低水平)提供相對穩定的基礎。

日本方面，繼二零零九年新屋動工錄得歷史新低後，政府將努力推動長期低迷的房地產行業之預期將為持

續的復甦帶來支持。然而，購房者或由於憂慮目前的經濟停滯及未來狀況而推遲購買，以待經濟前景轉趨明朗。

隨著國民生活水平提高，印度將繼續大量購買硬木原木以滿足人們對日益殷切的改善住房需求。

美國方面，政府為扭轉其相對脆弱的經濟推出了一系列經濟刺激計劃，以期達到預期效果。

供應動力

原木供應方面，由於俄羅斯原木材料出口一直處於下降趨勢，原木供應普遍穩定在低於危機前水平，惟供應動力已逐漸轉移至新西蘭和巴布亞新幾內亞等國家。本集團計劃利用供應源這一轉變擴大其在新西蘭的軟木原木產量。膠合板方面，印尼目前並不足以構成威脅，中國膠合板的出口將繼續競爭市場份額。

本集團注重增加可持續木材流量以滿足未來下游加工之需。

業務策略

未來增長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增強其核心木材業務，立足於其木材資源並擴大其分銷網絡。

核心木材業務方面，除繼續改進設備和提高勞動效率外，本集團已透過購買新設備等多項措施提高產能。除提高木材回收率外，該等新設備還可增加新產品供應。伐木設備維持於良好狀態，為經濟全面復甦做好準備。本集團在業務過程中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密切的關係，以確保維持完整的供應鏈，從而實現共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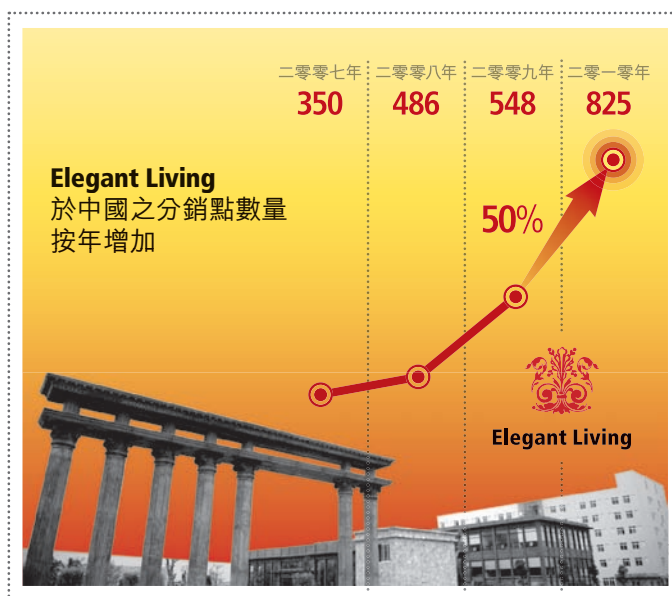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Brewster Pty. Ltd. (在澳洲主要城市有分銷業務)及Elegant Living集團(目前在中國擁有825間分銷店並計劃設立更多店舖)於澳洲及中國建立及擴大其分銷業務。透過這些公司，本集團能夠更加深入供應鏈環節接觸最終用戶，更好地理解並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要及市場趨勢。本集團還在印度及日本設立了辦事處以擴大市場份額及為這兩個國家的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

繼續建立資源

本集團致力增加可持續木材流量(目前穩定在每年約1.9百萬立方米)以滿足未來下游加工之需。增長策略將透過內部增長及新收購實現。

鑒於特許地區的採伐已到達森林較深地區，其木材採伐成本日後可能上升，本集團加大資源投入增加其樹木種植面積以為本集團提供可持續木材來源。至今為止，本集團已分別在新西蘭、馬來西亞及中國種植25,748公頃、16,928公頃及764公頃的人工林。為配合將

未來增長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增強其核心木材業務，立足於其木材資源並擴大其分銷網絡。



新西蘭人工林產量大幅提升至每年約800,000立方米之可持續水平的計劃，道路建設及基建發展將進一步加快。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在策略上切合整體增長計劃，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的新特許地區及人工林。

可持續森林管理及自願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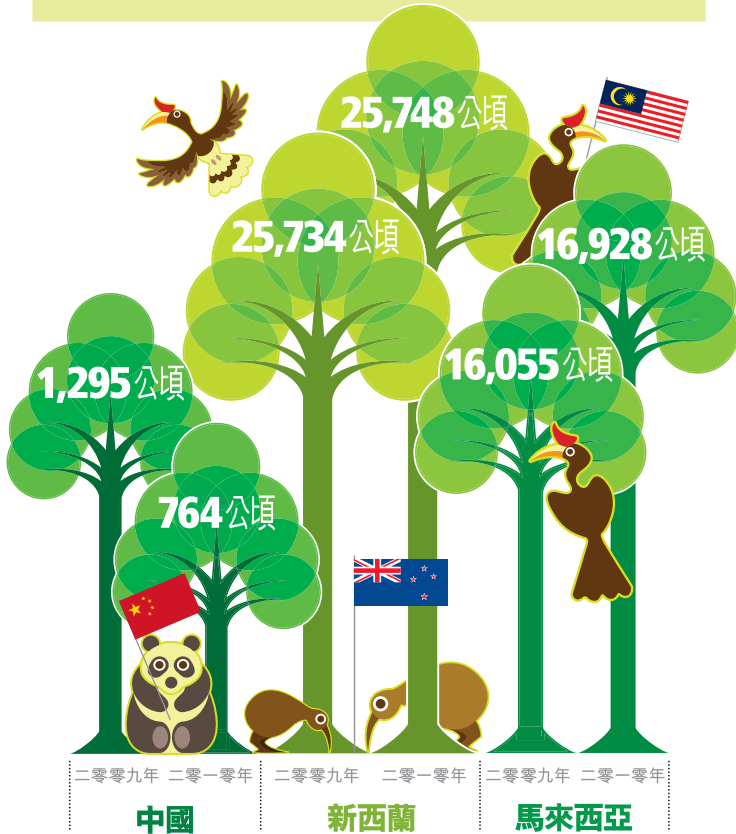
作為長期的森林管理者，本集團將繼續遵循可持續森林管理原則以及重視使用合法木材資源製造產品之重要性。本集團的綜合業務令本集團有能力對從森林至製成品之整個木材流程實行系統管理。

多年來，本集團在自願特許認證方面作出了大量的努力，自國際公認的認證機構取得森林管理、產銷監管鏈及質量管理體系之認證，此舉充分顯示了本集團推崇可持續使用自然資源及木材產品之承諾。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最佳常規指引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此等常規於本集團之業務貫徹應用。有關詳情載於第37至4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確保可持續資源之
長期增長
人工林面積 (公頃)



人力資源發展

人力資源仍為本集團發展及成功之關鍵。為了吸引及挽留各類人才，本集團提供行政人員繼任安排、個人發展、職業晉升以及人才培訓項目及計劃。本集團亦提供有關技術知識、管理標準及提升技巧之內部培訓項目及外間專業課程，以增進僱員之技術能力及加深對工作範圍之認識。此外，本集團將員工的安全置於首要位置。本集團十分關注工作環境的安全工作規範及行為，並致力維持有關水平。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明白，其於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當中之職責及承諾屬於其業務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本集團會考慮利益相關方(包括本集團業務所在社區)之利益，以均衡及可持續方式經營業務。本集團之企業責任旨在為利益相關方提供長期利益，並專注於社區發展、教育、工場、環境效益以及人道賑濟事宜等範圍。多年來，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計劃於經營所在地區內之社區發展工作進展理想。本集團對企業社會責任之承諾將繼續是其業務不可或缺之部分。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622港仙(約相等於0.080美仙)，合共26.8百萬港元。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派付。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為執行本集團之策略及經營所付出的熱誠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吾等亦謹此鳴謝所有客戶、業務夥伴、往來銀行、政府機關及股東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

曾華英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作為長期的森林管理者，本集團將繼續遵循可持續森林管理原則以及重視使用合法木材資源製造產品之重要性。



企業 社會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與本集團達致可持續及顯著業務增長的目標息息相關，本集團對此不遺餘力地採取多項舉措，並以此為傲。

對任何企業而言，持續增長的動力源於可盈利能力，同時能夠於全球經濟不明朗的環境下保存實力及保持專注。在當前業務環境下，利潤亦取決於越來越專注於環境可持續性的市場。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致力於採取措施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我們的業務模式之中，從而實現這一平衡。我們與利益相關方合作，致力在經濟、社會及環境方面保持理想狀況，當中包括**社區參與**、**工場**、**環境**及**市場**等方面。

社區



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意味著我們有時須於馬來西亞砂朥越及蓋亞那的最偏遠地區營運。我們的經營不可避免地與僱員及鄰近社區的生活及生活質量緊密相連。我們深諳我們有責任及能力推動該等社區發展，同時確保業務的持續增長。

本集團於社區援助、社區發展及教育方面，透過投資、合作及推動，藉此融入地方社區。本集團旨在協助社區成員生活得更安穩及更愜意，讓彼等發展既獨立又可保持環境平衡的生活方式，同時保留本身的獨有價值觀及文化。

本集團乃馬來西亞砂朥越原住民部落的最大僱主之一。我們有3,500名以上僱員來自不同的原住民地區。我們亦推行了企業社會責任計劃，惠及分佈於163個村落的8個部落。其中32個(約20%)村落為本南族社區，該社區為受惠於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行動的第二大原住民部落。受益於本集團森林特許權的其他部落包括Lun Bawang族、肯尼亞族、卡央族及可拉必族。

該等企業社會責任措施包括基礎設施建設及公用工程(橋樑及道路建設、電力供應、直供水)、謀生技能(畜牧及作物栽培)、災難救濟(洪水及火災)以及教育(獎學金及助學金)。

更令人欣慰的是，本集團特許權區所在的許多村落均歡迎我們進駐，並希望我們(而我們亦已經)興建方便其到達學校、醫療設施及出售其農產品之市場的道路及橋樑。在偏遠地區，我們的工場辦公室更成為醫療外展計劃及緊急呼救的聯絡點。

支持教育是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計劃的另一項重要組成部分。自二零零零年起至本回顧財政年度，我們已向馬來西亞學生頒授總值0.4百萬美元的43項獎學金，該等學生分別於當地及國際專上學府攻讀工程、森林科學、木材技術或傳播學學位。本集團根據獎學金申請人的學術表現及是否積極參與課外活動挑選學生頒授獎學金。

我們的獎學金計劃旨在令學校受惠，並獎勵在校內學術表現卓越的學生，提升社區內正統教育的整體水平。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我們業務所在地區砂朥越共有51間小學及7間中學參與我們的獎學金計劃。

本集團亦通過僱員志願者活動、向人道及災難救援以及協助推動主要社會經濟優先發展業務的社區和行業作出直接企業捐贈及實物支持，提供慈善援助。

本集團
透過投資、合作
及推動，藉此融
入地方社區...

社區援助概覽及項目

興建橋樑

能取道前往就近地區獲得健康護理、就學及參加集市，對生活在偏遠地區的砂勝越森林原住民尤關重要。除提供本集團之原木砍伐道路及橋樑供原住民使用外，本集團亦透過連接村落與主要道路之互連道路及橋樑，為該等社區帶來直接貢獻。



在本集團興建的木橋(為本集團社區援助計劃的一部份)竣工後，巴裡奧(一個位於砂勝越可拉必高原的潛在生態旅遊村落)終於實現道路通行。

獎學金及助學金

本集團每年為學業優秀及具有領導潛質的學生提供獎學金，及向來自低收入背景的中途輟學者及學生、因殘障原因進入特殊機構的學生提供助學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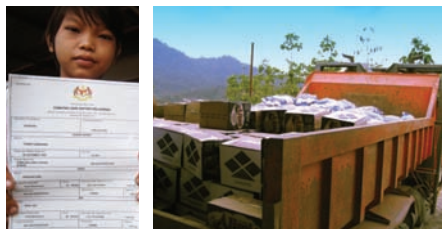


於Ulu Baram的醫療外展活動

在與Kuching Specialist Hospital合作開展的醫療外展活動中，於Ulu Baram的偏遠地區砂勝越組成兩支醫療營。逾1,000名來自20個村落的居民在本集團曾經的伐木營(已變成擁擠的醫療點)接獲醫療護理。這能夠讓更多人接受治療，無需醫療隊從一個地方轉移至另一個地方，省去極其複雜的物流安排。



當地社區鮮有地聚集在一起亦為National Registration Department、Marudi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及Pusat Kemahiran dan Pembangunan Sarawak等政府機構及當地非政府機構Sarawak AIDS Council Society提供了獨一無二的機會，便於其發揮各自的功能。



文化慶典

本集團蓋亞那業務的員工及家庭成員歡慶美洲印第安人遺產月，一個認可美洲印第安人對蓋亞那社會的文化、社會及經濟作出貢獻的慶典。



於蓋亞那的醫療外展活動

作為其企業社會責任計劃的延展部份，Barama Company Limited對三個鄰近社區發起一項醫療外展活動。超過一百人(主要是來自Great Trootie Island、卡裡亞及伯大尼的婦女及兒童)獲得各種疾病的治療。

這是私人公司首次在其社區開展該項事業，而社區對Barama的行動十分歡迎及感激。Barama亦在Buckhall經營所在地擁有一個醫療中心，該等社區及其他附近的居民可以在該中心接受醫療援助。



人道及災難救援

本集團對人道及災難救援的社區援助，包括於本集團營運所在社區受到火災、水災及食物短缺危機等災難影響時資助救援工作，為災民提供迫切需要的建築物料及食物。



工作環境： 我們的人才，我們的優勢

本集團致力為各個業務單位中各具不同背景、文化及職業的13,000名僱員提供福利及成功機遇。為取得成功，我們必須鼓勵創新、培養人才以及創造有助於僱員發展及成長的完善工作環境。此外，我們亦須協調該項工作與其他業務的需求。



馬來西亞管理協會認證管理層發展計劃的參與者

為吸引及留聘各種人才，我們提倡按表現給予獎勵的文化，提供優厚補償及福利待遇、教育、培訓及晉升機會，我們亦致力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發展機會。

本集團專為僱員投資開展各項專業及個人發展項目，同時鼓勵僱員發掘符合本集團業務目標的個人發展需求及機遇，藉此把握自身的職業發展之路。相關項目包括結構性技能培訓項目、高級管理層繼任規劃項目、旨在改善行政人員技能及行為能力的工作坊與研討會、在職培訓、外調進修以及與馬來西亞管理協會(Malays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合作的認證項目等。



參與安全計劃的員工正在開展討論



三林的高級管理層參加國際戰略領袖項目培訓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Leadership Programme)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發掘符合 集團業務目標的個人發展需求及 機遇，藉此把握自身的職業 發展之路。

我們經營業務時以僱員健康及安全為上。我們的目標為於本集團上游及下游業務貫徹推廣安全工作習慣及行為。本集團繼續對工作場地發展及實施安全工作程序及常規，包括管理支援、僱員徵聘、觀察及意見。每個經營單位均設有安全及健康委員會，以監察僱員活動，務求

最大限度降低甚至消除職業事故、傷害及健康隱患等。我們旨在透過該等計劃提高安全意識，向僱員提倡自身安全。



環境

我們力求在由林業活動到製造業務的整個供應鏈中，嚴格控制對環境的影響。作為森林特許權及人工林的守護者，我們深知，本集團業務及整個社區的發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營運所在的环境是否健康。我們的業務營運須按照規範受州及國家林業部門監管，並須嚴格遵守特許權協議。

由森林至生產的綜合木材供應鏈，我們於改進流程、產品創新及製造業務各範疇對原材料均物盡其用：

- 我們於製造過程中盡用每根原木以創造價值，並將木材廢料進一步加工成纖維板及刨花板等增值產品；
- 我們利用木材廢料等生物燃料產生可再生能源。我們位於馬來西亞砂朥越地區的發電廠為其工廠提供電力，發電量分別達6.0兆瓦及3.5兆瓦；
- 我們的工廠使用以生物燃料推動的節能鍋爐；及
- 我們實施廢物隔離、減少廢物及廢物棄置管理措施。

...我們深知，本集團業務及整個社區的發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營運所在的环境是否健康。

目前，我們亦與其他代理及機構初步磋商婆羅洲之心(Heart of Borneo)項目。該項目是一個涵蓋保護區域網絡、可持續管理森林及其他土地使用管理的保育項目，覆蓋橫跨砂朥越、汶萊、沙巴及加里曼丹(印尼)的240,000平方公里(2百萬公頃)赤道雨林。婆羅洲之心項目由婆羅洲政府牽頭，由全球各方提供支持。

我們亦繼續向紐約國際野生生物保護學會及國際熱帶木材組織提供支援，並攜手於我們位於馬來西亞的樹林進行野生動植物、生物多樣性及保育方面的研究及調查工作。我們位於新西蘭吉斯本市的人工林每逢週末均會開放予公眾進行遠足、登山單車及騎馬等消閒活動，藉以親近大自然。



我們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提升我們各方面業務的運作模式。我們致力實踐高水平企業管治，並且關注我們業務常規及政策對社會及環境造成的影響。

認證

我們非常自豪地成為馬來西亞首家獲得ISO 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的熱帶木材公司。我們於一九九六年取得該認證，並自此採納其中有關強制性持續完善流程的文化，並於必要時作出補救措施及矯正行動。

作為行業領導者，我們繼續致力改善森林管理工作，並著力保存經國際認可的第三方認證的可持續森林管理認證。此等認證包括：

- Samling Plywood (Bintulu) Sdn. Bhd. 獲森林管理委員會(「森林管理委員會」)頒發的產銷監管鏈認證(膠合板製造)。
- Magna-Foremost Sdn. Bhd. 獲森林管理委員會頒發的產銷監管鏈認證(模壓門板製造)，以及由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頒發並根據PEFC(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附件四)取得認可的產銷監管鏈認證(模壓纖維板門板製造)。
- Hikurangi Forest Farms Limited 獲森林管理委員會頒發的森林管理證書及產銷監管鏈認證。

負責管理Sela'an-Linau森林管理單位的Samling Plywood (Baramas) Sdn. Bhd. 獲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頒發的森林管理證書(評估標準為MC&I(2001)，該標準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七日到期)，已被近期重訂的馬來西亞木材認證計劃(「馬來西亞木材認證計

我們的市場

本集團自豪地保證，我們的木材產品均源於根據經批准的標準有效管理，並採納最相關的森林管理、產銷監管鏈、產品及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的森林。



二零零九年，Samling Plywood (Baramas) Sdn. Bhd. 及 Samling Plywood (Bintulu) Sdn. Bhd. 按照澳洲標準生產的膠合板產品獲得經國際認可的StandardsMark認證。未獲得該認證的木材產品無法進入澳洲的特定建築品市場，因此這鞏固了本集團的海外競爭優勢。



劃」)下的MC&I(2002)認證所替代。MC&I(2002)已獲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批准為新的森林管理證書認證標準。

為使用新評估標準，Samling Plywood (Baramas) Sdn. Bhd. 目前正積極尋求對Sela'an-Linau森林管理單位進行MC&I(2002)再認證。

本集團目前仍致力於可持續森林管理，並在繼續遵守森林營運的相關法例、規例及良好常規的同時，對森林管理單位進行重新認證。

儘管不同認證機構對管理良好的森林的評估方法仍不盡相同，且認證純屬自願，惟本集團仍將繼續遵守指引森林管理活動的法例及規例，並維持良好常規。

隨著第三方自願特許認證在全球興起，我們致力於按照客戶要求，擴大我們的森林特許權、製造常規及產品的正式認證範圍。

有關本集團森林管理及認證體系的更多資訊，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samling.com。

與利益相關方的 聯繫

我們深諳以富有建設性及坦誠的方式與利益相關方建立良好關係、瞭解彼等看法及積極回應彼等有關木材行業之重要問題的重要性。

客戶依賴我們提供妥善管理及採伐的高質素木材。除透過銷售及營銷人員進行日常聯繫外，我們還定期邀請客戶實地視察我們的業務，並每年進行客戶調查。

分析員及新聞簡報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投資者會議構成我們與投資者溝通的平台。本集團網站亦向用戶提供最新公告、財務報告、企業消息及有關本公司及業界的詳細資訊。

本集團也通過定期實地視察、會議、報告及通信，與政府、監管機構、行業最高機構、投資者、供應商及媒體維持定期及持續的利益相關方聯繫。

除扶助社區及發展社區之正式框架外，本集團亦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與位於本集團特許地區內多個社區的原住民建立公開、互信及互利的關係。為獲得社區同意及認可，本集團已實施一套正式的持續參與系統程序。本集團慣常於開展業務前



我們深諳以坦誠的方式 與利益相關方建立良好關係

參與社區活動，以瞭解彼等的關注及需求，務求更妥善應對不時可能出現而無法避免的問題。

本集團上游業務人員亦經常與社區的原住民進行交流，一直以來，本集團上游業務人員在完成其本職工作之餘，更致力向該等邊遠社區居民提供各種形式的協助。

本集團乃業界的長期參與者，已於該行業經營近50年之久。本集團已從原木業務經營商發展成為常年保持良好表現的公眾上市實體。本集團明白，業務的長期成功既取決於本集團創造回報之能力，同時又取決於本集團護育森林、扶助社區發展、締造股東價值及本集團員工為市場生產實用及創新產品之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財務摘要

	原木* 千美元	膠合板及 單板 千美元	上游輔助 業務 千美元	地板產品 千美元	其他業務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							
二零一零年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20,279	181,300	35,642	58,002	103,025	—	598,248
分部間收入	67,683	21,445	196,349	3,271	5,013	(293,761)	—
總收入	287,962	202,745	231,991	61,273	108,038	(293,761)	598,248
二零零九年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65,102	191,603	7,268	32,564	82,423	—	478,960
分部間收入	64,201	21,479	163,052	—	7,556	(256,288)	—
總收入	229,303	213,082	170,320	32,564	89,979	(256,288)	478,960
分部毛利							
二零一零年							
毛利/(毛損)	24,517	(5,622)	8,780	11,613	18,063	—	57,351
毛利/(毛損)率(%)	8.5	(2.8)	3.8	19.0	16.7	—	9.6
分部貢獻百分比(%)	42.7	(9.8)	15.3	20.3	31.5	—	100.0
二零零九年							
毛利/(毛損)	21,260	(8,664)	252	8,879	11,455	—	33,182
毛利/(毛損)率(%)	9.3	(4.1)	0.1	27.3	12.7	—	6.9
分部貢獻百分比(%)	64.1	(26.1)	0.7	26.8	34.5	—	100.0

* 原木包括硬木及軟木原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毛利	57,351	33,182
其他開支減其他收入(未計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43,491)	(51,194)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4,232	(1,952)
經營溢利／(虧損)	18,092	(19,964)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12	(19,326)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0,856	89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060	(38,394)
所得稅	(592)	(4,593)
年內溢利／(虧損)	28,468	(42,987)
非控制性權益	(15,823)	5,54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2,645	(37,447)

本集團業績回顧

由於原木銷售量上升(部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印度的強勁需求所帶動)，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錄得收入598.2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的收入479.0百萬美元增長24.9%。

本集團上一財政年度的業績受到金融危機的嚴重影響，但隨著全球經濟的逐步復甦，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出現好轉，各項業務的毛利均有所改善。毛利自上一財政年度所錄得之33.2百萬美元增加至57.4百萬美元，上升約72.9%。與上一財政年度之6.9%相比，毛利率亦增至9.6%。就原木貿易及地板產品這兩項主要業務而言，隨著銷售量上升，每立方米(「立方米」)或每平方米(「平方米」)的平均生產成本因半固定及固定經營成本由較高銷售量分攤而降低。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柴油及膠水的價格亦有所下降。因此，原木貿易及地板產品均錄得較高的毛利。儘管膠合板的銷售量因日本的需求疲弱而下降，惟售價上升令膠合板分部的毛利明顯改善。經計及其他收入增加(主要來自地板產品的特許權收入上升)及經扣除行政及分銷開支後，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18.1百萬美元，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經營虧損20.0百萬美元。因確認一家海外附屬公司美元貸款及外幣存款之未變現匯兌收益，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確認的財務收入淨額為0.1百萬美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財務開支淨額19.3百萬美元。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上升至10.9百萬美元，這主要是由於原棕櫚油(「原棕櫚油」)價格上升及經營油棕人工林之聯營公司錄得較高之銷售額所致。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29.1百萬美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除稅前虧損38.4百萬美元。經計及15.8百萬美元之非控制性權益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2.6百萬美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37.4百萬美元。

由於本集團錄得較高的除稅前溢利29.1百萬美元，因此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為97.8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40.9%。

業務分部業績回顧

原木貿易

原木貿易為主要業務分部，分別佔回顧財政年度及上一財政年度總收入約36.8%及34.5%。原木貿易分部繼續為經營溢利帶來最大貢獻達27.2百萬美元。下表列示有關所售出原木之銷售量、加權平均售價及收入之選定經營及財務數據，包括分部間之內部原木銷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加權			加權		
	銷售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售量	平均售價	收入
	立方米	美元／ 立方米	千美元	立方米	美元／ 立方米	千美元
硬木原木—出口銷售	812,590	157.51	127,991	532,886	174.26	92,862
硬木原木—本地銷售	691,540	79.04	54,659	595,353	78.62	46,809
軟木原木—出口銷售	379,765	81.81	31,070	344,833	61.52	21,214
軟木原木—本地銷售	65,837	99.62	6,559	54,897	76.82	4,217
對外原木銷售總額	1,949,732	112.98	220,279	1,527,969	108.05	165,102
內部原木銷售 ⁽ⁱ⁾	729,696	92.76	67,683	706,290	90.90	64,201
原木銷售總額	2,679,428	107.47	287,962	2,234,259	102.63	229,303

(i) 內部原木銷售不包括下游工廠(該工廠及可砍伐原木之森林特許權由同一家公司持有)所耗用之原木。

本集團售出1,504,130立方米之硬木原木及445,602立方米之軟木原木，分別較上一財政年度上升33.3%及11.5%。

於回顧財政年度售出硬木原木之數量約佔所採伐硬木原木總數量62.7%，其餘數量乃於本集團之下游工廠加工。所採伐硬木原木之數量包括根據與兩名當地買方訂立之供應協議，從人工林指定範圍及政府水壩項目所淹沒地區採伐之廢棄原木335,922立方米。根據類似安排，上一財政年度採伐之廢棄原木292,689立方米。撇除根據該等合約售出之廢棄原木數量，所採伐原木之數量因中國及印度的需求上升而高於上一財政年度。由於日本市場不景氣令本集團下游工廠所生產之膠合板數量並無重大變化，因此下游工廠所用之自用原木數量大致與上一財政年度持平。受原木組合及規格影響，於回顧財政年度錄得之硬木原木平均出口售價為每立方米157.5美元，低於上一財政年度錄得之每立方米174.3美元。

於回顧財政年度，新西蘭附屬公司Hikurangi Forest Farms Limited(「HFF」)售出軟木原木445,602立方米，上一財政年度則售出軟木原木399,730立方米。新西蘭森林的產量增加乃產量提升計劃之一環，該計劃與成長中放射松人工林步入成熟期相吻合。為配合於未來約兩年時間內將產量逐步提升至約800,000立方米之計劃，本集團已增聘採伐工人並加快修建道路。所增加之產量主要出口至中國，以滿足迅速擴張的中國樓市及建築行業對原木的大量需求。主要受惠於中國市場較高的價格，軟木原木的平均售價達每立方米84.4美元，與上一財政年度比較上升32.7%。

業務分部業績回顧 (續)

原木貿易(續)

中國已超越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且仍為熱帶硬木及軟木原木的主要進口國，這將在一定程度上穩定原木價格，從而令原木市場擁有更好的發展前景。由於中國需要進口大量的原木以滿足其國內市場終端產品之生產需求，這在很大程度上抵銷了出口市場終端產品之生產需求下降帶來的影響，尤其是經濟尚未完全復甦的美國市場。中國政府已採取大規模的振興經濟措施，包括撥資進行公共基建及鄉郊發展，以助推動國內經濟及舒緩出口減少的影響。本集團出口原木總額中之33.6%售至中國。

由於印度民眾日趨富庶，城市化進程維持快速發展趨勢，因此整體而言，印度的建築開銷在經濟危機時期並無減退。信貸放寬加上印度港口容納的船隻越來越多，因此有利於印度木材貿易的增長。由於印度偏好售價較高的較硬品種，因此本集團一直積極向該市場推廣來自馬來西亞及蓋亞那的較硬品種。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出口原木總額中之33.1%售至印度。

日本新屋動工數量減少令該市場的原木需求受到不利影響。面對進口膠合板帶來的競爭及國內需求低迷，日本膠合板工廠調低其產量，從而導致原木需求減少。本集團出口至日本之原木僅佔出口原木總額之7.3%，而其中主要為優質等級原木。

在供應方面，由於整體需求改善，回流市場的原木營運商有所增加。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油價跌至較為可控的水平令利潤壓力有所舒緩，加上日本的膠合板市場低迷，越來越多擁有膠合板工廠的原木營運商已從生產膠合板轉為直接地向主要的進口國(如中國及印度)銷售原木。受出口關稅及旨在將原木更多用於俄羅斯下游製造之舉措的部分影響，俄羅斯的原木供應有所下降。俄羅斯仍為市場上之主要軟木原木供應國(尤其是對中國而言)。此情況促使買家物色其他新供應資源，繼而為本集團擁有資源的馬來西亞及新西蘭帶來新需求。

儘管軟木原木的利潤率有所上升，但由於售價下跌令硬木原木的利潤率下降，該升幅被抵銷。因此，原木貿易分部錄得整體毛利率為8.5%，低於上一財政年度之9.3%。然而，隨著銷售量上升，所錄得之毛利上升至24.5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所錄得之21.3百萬美元上升3.2百萬美元。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為4.2百萬美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虧損2.0百萬美元。回顧財政年度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乃受到新西蘭人工林售價上升及種植林價值增長的影響。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亦斥資19.3百萬美元，培植及擴充其位於新西蘭、馬來西亞及中國之人工林園。本集團視新西蘭之放射松人工林為長期策略資產，將補足本集團日後之硬木資源。為確保其於採伐時可提供最高百分比的經修剪原木，本集團依據行業的最佳慣例不斷培植及修剪。在馬來西亞及中國，本集團之種植面積合共達17,692公頃，主要種植樹種為刺槐、卡雅棟、橡膠及白楊。該等人工林的木材將補充日後天然森林之可持續林木資源。

業務分部業績回顧 (續)

膠合板及單板

於回顧財政年度，膠合板及單板為本集團貢獻總收入30.3%。下表列示有關本集團所售出膠合板及單板之銷售量、加權平均售價及收入之選定經營及財務數據，包括分部間之內部銷售。

膠合板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銷售量	加權	收入	銷售量	加權	收入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立方米	美元/ 立方米	千美元	立方米	美元/ 立方米	千美元	
膠合板一出口銷售	306,631	425.15	130,363	331,268	417.68	138,364
膠合板一本地銷售	39,786	367.97	14,640	53,267	349.82	18,634
對外膠合板銷售總額	346,417	418.58	145,003	384,535	408.28	156,998
內部膠合板銷售	16,818	631.47	10,620	19,711	521.54	10,280
膠合板銷售總額	363,235	428.44	155,623	404,246	413.80	167,278

單板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銷售量	加權	收入	銷售量	加權	收入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立方米	美元/ 立方米	千美元	立方米	美元/ 立方米	千美元	
單板一出口銷售	60,442	296.83	17,941	62,368	307.61	19,185
單板一本地銷售	69,527	264.01	18,356	64,594	238.72	15,420
對外單板銷售總額	129,969	279.27	36,297	126,962	272.56	34,605
內部單板銷售	32,288	335.26	10,825	37,806	296.22	11,199
單板銷售總額	162,257	290.42	47,122	164,768	278.00	45,804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按平均售價每立方米418.6美元售出346,417立方米之膠合板，銷售量較上一財政年度下跌9.9%，此乃由於日本市場疲弱所致。由於膠合板工廠調低其產量造成供應減少，從而導致膠合板價格上升，因此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銷售量下降的影響。單板的總銷售量為129,969立方米，較上一財政年度輕微上升2.4%。平均售價亦有所上升，升幅與膠合板價格及已售單板組合的變動相一致。於回顧財政年度，單板的平均售價為每立方米279.3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的每立方米272.6美元上升2.5%。

業務分部業績回顧 (續)

膠合板及單板 (續)

日本為本集團膠合板之主要出口市場，儘管日本政府實施多項激勵措施推動經濟發展，但因購房者對該國經濟環境缺乏信心，日本的新屋動工數量驟減。於二零零九年，新屋動工數量為約788,000個單位，乃過往45年來之最低水平。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六月期間，新屋動工數量為約380,000個單位，仍無法為市場提供其所急需之增長動力。日本政府頒佈新的環境激勵方案，提倡房屋業主改造現有住宅，這在一定程度上減輕了需求下滑的影響。然而，由於並無實質可持續的利好措施令樓市復甦，膠合板的使用者及貿易商並不願作出長期承諾，以避免存貨囤積。儘管日圓走強令日本國內的購買能力增強，但其購買量並無因此而增加。儘管新屋動工數量減少，向日本(當地以較高價格購買優質膠合板)之整體銷售佔本集團出口膠合板銷售總額的52.1%。本集團之膠合板廠(其產品均符合日本農林標準(「日本農林標準」))已與長期買家建立長遠關係，故能維持其銷售額。

為推動樓市復甦，美國政府給予的稅收抵免已令回顧財政年度下半年的新屋動工數量重拾升勢。然而，有跡象表明，於稅收抵免刺激措施屆滿後，這種升勢或會受到限制。除該不明朗因素外，美國的失業率亦持續上升，同時金融機構亦實行嚴格的信貸條件。本集團對美國的膠合板出口銷售佔總出口銷售的14.3%，高於上一財政年度所錄得的4.0%。本集團向韓國及台灣等其他市場的出口銷售，分別佔本集團出口膠合板銷售總額的14.2%及8.9%。

本集團繼續努力為其木材產品辦理認證，以將其產品拓展至要求取得有關認證的市場。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旗下兩間附屬公司已為其膠合板產品取得國際認可之標準標誌認證，有關膠合板已按照澳洲標準進行生產。這為本集團提供了其海外競爭對手不具備的競爭優勢，因為沒有該項認證的木材產品將不能進入澳洲的若干建材行業市場。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澳洲的主力分銷公司Brewster Pty. Ltd.(「Brewster」)拓展其在此分部的市場份額。

供應方面，中國繼續為膠合板生產之主要動力，為國內及出口市場提供產品，乃最大膠合板出口國之一，僅落後於馬來西亞及印尼。鑒於中國生產商所生產的大部分屬普通膠合板，故本集團專注於生產更獨特更優質的膠合板，以減少與該等中國生產商直接競爭。

本集團之單板製造廠鄰近森林資源，加工人工林地區剛剛採伐之廢棄原木，務求使原木回收率達致最佳水平。其外部銷售輕微上升2.4%，原因是用於內部膠合板生產的數量有所減少。由於本集團膠合板工廠所用的單板包括價值較高的表面及背面單板，因此外部銷售的平均售價僅較上一財政年度輕微上升2.5%。就生產方面，本集團專注於盡量提高原木回收率以及毛利率較佳的表面及背面單板的生產。

儘管本分部的毛利率較上一財政年度所錄得之負4.1%有所改善，但毛利率仍為負2.8%。毛利率受壓主要由於受固定及半固定生產成本由較低的產量分攤影響所致。基於此因素，作為綜合木材經營商，本集團更加著重於整個供應鏈中生產膠合板及單板之現金成本，嚴格監控所有膠合板及單板生產之利潤率。按現金成本基準計算，本分部錄得基於現金成本之正毛利7.5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所錄得之3.7百萬美元有所改善。本集團持續改善其經營流程，以達致更高營運效率。

業務分部業績回顧 (續)

上游輔助業務

上游輔助業務包括自森林採伐原木、通過陸路及河路從森林運送所採伐之原木以供銷售或送往下游工廠以供進一步加工之物流業務、中央採購零部件以及修理及維修本集團整隊設備。

於回顧財政年度，來自上游輔助業務外部銷售之收入由上一財政年度之7.3百萬美元增加28.3百萬美元至35.6百萬美元。由於採伐量增加，於回顧財政年度來自集團內公司間營業額之總收入為196.3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的163.1百萬美元增加33.2百萬美元。上游輔助服務之毛利為8.8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8.5百萬美元，原因為半固定及固定經營成本由較高採伐量分攤，且燃油成本下降，導致每立方米營運成本降低。毛利率與上一財政年度之0.1%相比，增至3.8%。

由於上游輔助服務涉及於森林資源所在地營運大批機械、車輛及運輸船，故對其經營成本實施嚴格控制至關重要。本集團對所訂指標作出定期監控，以確保操作人員了解每一台機器並為其承擔責任。本集團將繼續著重執行基於工作表現的獎勵機制(其衡量標準均為員工所熟知)，不斷提高員工的生產效率。為降低成本，本集團中央採購公司將繼續尋求零部件的可代替供應來源，並同時確保該等零部件的質量至少與原來一致。

地板產品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將於中國營運的Elegant Living集團(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實木、複合及強化地板)之財政年度全年業績綜合入賬。上一財政年度，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完成收購事項，故該年度乃將十個月的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的業績。該收購事項屬於本集團深入供應鏈環節並擴大中國分銷業務策略其中一環。Elegant Living集團目前為中國手工雕刻複合地板的市場領導者，於全中國設有825個分銷點。

於回顧財政年度，合共售出1,819,652平方米平均售價為每平方米19.5美元之複合地板。中國本地市場維持蓬勃，部份由於受到刺激經濟方案帶動，同時亦由於市民大眾日見富裕令新屋及裝修中木質地板的使用增多所致。968,450平方米或佔總數53.2%之複合地板於中國本地市場售出。

強化地板主要於中國國內市場售出。於回顧財政年度，合共售出2,173,378平方米平均售價為每平方米8.1美元之強化地板。由於許多中國家庭修葺住宅時，使用較複合地板便宜約58.5%之強化地板，令強化地板的需求殷切。強化地板在興建新共有公寓及購物綜合大樓方面的需求亦節節上升。

中國(尤其是西部地區)的地板業務不斷發展，本集團將計劃擴大在該市場的佔有率。作為該計劃的一部份，本集團已於回顧財政年度提高其在中國的產能。為此，本集團在成都投資新建一家強化地板工廠，提升了其於南通地板工廠的產能，並新收購了一家從事地板業務的附屬公司蘇州好路地板有限公司。

於回顧財政年度，地板分部貢獻毛利11.6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個月則為8.9百萬美元。因授出Elegant Living商標進一步貢獻特許權收入5.3百萬美元，乃按其他收入於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入賬。

業務分部業績回顧 (續)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由住宅建築產品、木片板、木片加工以及建築材料銷售及分銷組成。本集團藉該等業務致力將業務擴充到更多具增值力的產品的下游業務，並使用本集團主要產品膠合板或膠合板木材廢料作為生產原料。該分部亦包括採石、翻新橡膠輪胎及物業投資業務。

來自其他業務之收入由上一財政年度之82.4百萬美元增加20.6百萬美元或約25.0%至回顧財政年度之103.0百萬美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澳洲附屬公司Brewster銷售增加及住宅建築產品分部經營改善所致。

其他業務錄得毛利18.1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上升57.4%。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本集團已確認財務收入淨額0.1百萬美元，而上一財政年度錄得財務成本淨額19.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因美元對紐元走弱而確認一家新西蘭附屬公司美元貸款及外幣存款之未變現匯兌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集團就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確認溢利9.2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所確認之溢利0.1百萬美元增加9.1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應佔本集團聯營公司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 (「Glenealy」)之溢利增加所致，該公司經營溢利上升主要受益於較高的棕櫚油銷量及售價。由於棕櫚油價格較高，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應佔Glenealy之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收益亦錄得上升。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本集團就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確認1.6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所確認之0.8百萬美元增加約100.0%。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從事製造門之合營企業Foremost Crest Sdn. Bhd.經營改善所致。

所得稅

於回顧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為29.1百萬美元，稅項支出為0.6百萬美元，低於上一財政年度的4.6百萬美元，而該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38.4百萬美元。於回顧財政年度，儘管本集團錄得更佳業績表現，而稅項支出卻出現下降，主要由於新西蘭稅率的變動產生遞延稅項撥回而使本集團獲得稅項抵免。於上一財政年度，較高的稅項支出乃包括就若干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作出之遞延稅項資產撥回。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63.9百萬美元，相比之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則為240.9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26.1%及29.7%。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乃以銀行透支、貸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之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回顧財政年度之資本負債比率相對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屬穩定。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可供使用而尚未動用之信貸備用額為42.5百萬美元，相比之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59.9百萬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債務為334.2百萬美元，相比之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369.8百萬美元。在334.2百萬美元之債務當中，134.0百萬美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餘額200.2百萬美元有超過一年的到期日，並呈列如下：

	百萬美元
一年內	134.0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44.3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155.9
總計	334.2

	百萬美元
有抵押	170.5
無抵押	163.7
總計	334.2

該等債務按界乎1.9厘至12.0厘之利率計息。

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若干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目標是：

- 確保經考慮各項目及本集團之集資成本、資產負債比率及現金流量預測後，採納適當集資策略，以應付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資金需要；
- 確保採取適當策略以管理相關利率及外幣風險資金；及
- 確保能妥善管理按遞延條款向客戶進行銷售之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貸款包括固定利率貸款及浮動利率貸款兩種。當利率出現意料之外之不利變動時，本集團承擔浮動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管理有關利率風險，並在協定之框架內運作，據此，本集團選擇性地進行掉期交易或利率對沖交易，以確保本集團不會過度地承擔重大利率變動所帶來風險，並確保可在必要時適當釐定利率。本集團以定期監控相關利率及前景之方式監督及控制利率風險，並以此作為利率對沖框架之一部分。當本集團借入浮息貸款時，本集團將會繼續監控相關利率及其前景，而倘本集團在監控相關利率及前景時顯示，(經考慮其年期後)以掉期交易或利率對沖交易之方式將該等貸款變為固定利率貸款將屬審慎之舉，則本集團會作出有關變動。本集團若干有抵押及無抵押債務融資乃按浮動利率計息，而本集團目前按年期就部分(但並非全部)此等債務融資進行掉期交易或利率對沖交易。

外匯風險

目前，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列值，部分則以日圓列值，而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蓋亞那、新西蘭、中國及澳洲之業務產生之大部份成本，分別以馬幣、美元及蓋亞那元、紐元、人民幣及澳元計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蓋亞那、新西蘭、中國及澳洲之銷售及業務令本集團須面對該等貨幣之間之匯率波動風險。上述任何貨幣之間之匯率或會波動，或於日後出現大幅變動。

本集團若干外匯收益及虧損來自上述本集團新西蘭人工林附屬公司HFF之賬目中一筆美元貸款之外匯換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未償還本金額(包括資本化利息)為46.4百萬美元。由於HFF之功能貨幣為紐元，HFF之美元貸款價值之匯兌差異確認為本集團財務收入及開支之一部分。

本集團訂立外匯掉期協議以對沖外幣風險。本集團通過借款(金額與以該筆借款之有關貨幣列值之預期收入趨勢一致)管理本集團之外幣風險，此政策實際上為一項自然對沖政策。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授權但未訂約之承擔總額為59.9百萬美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質押賬面總值為296.9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87.2百萬美元)之資產，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融資。

或然負債

除財務報表附註31(c)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收購蘇州好路地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國投資企業)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1百萬美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認購Stone Tan China Holding Corporation之20.0百萬美元股份(佔其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之約36.8%)。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3,034名僱員。僱員乃以彼等的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計算薪酬。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作為對僱員的激勵，花紅及現金獎勵亦會按個別評估發予僱員。

末期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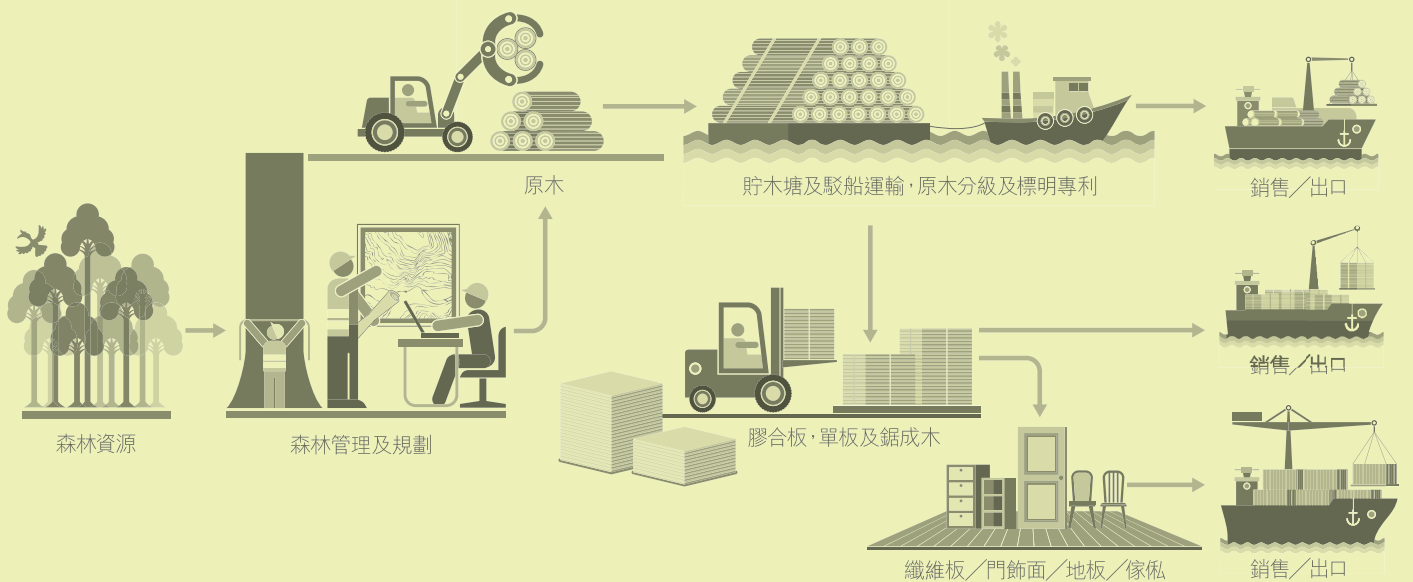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622港仙(約相等於0.080美仙)，合共26.8百萬港元。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派付，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

透過本集團的綜合林木業務，普普通通的原木在經過集團完善的加工流程後搖身一變，成為一件件精美的傢俬。

三林環球理解全球對木材之內在需求，致力提供高質素木材及尊重木材的自然源頭。這種理念不僅提升經營效率，同時亦為客戶帶來規模經濟。本集團於業界逾40年之往績記錄，充分證明本集團木材及增值木材產品(如地板、傢俬或甚至整體廚房設備系統)之質量。



綜合林木業務



董事簡介

丘志明

執行董事



丘志明，51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日起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四日及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分別獲委任為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 (「Lingui」)及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 (「Glenealy」)之執行董事，現時為該兩家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丘先生於木材業擁有逾20年豐富知識及經驗，在彼領導下，本集團進軍國際市場，建立高度整合之業務營運。彼帶領本集團奉行負責任林木管理之承諾，並領導本集團之林木管理及下游營運獲得多項國際認可證明。丘先生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詹道俊

執行董事



詹道俊，56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日起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七日及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分別獲委任為Lingui及Glenealy之執行董事，亦曾擔任該兩家公司之財務董事。彼於一九八七年加盟本集團，於木材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油棕業擁有逾10年經驗。詹先生曾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畢業生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會員。於一九八一年返回馬來西亞前，詹先生於英國一間跨國公司接受管理會計培訓，並在其中一個經營分部任職分部會計師。隨後，彼曾於多間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服務。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為Dunlop Estates Berhad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並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擔任Multi-Purpose Holdings Berhad之集團公司秘書。彼於一九九九年於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Wharton Business School of 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完成沃頓高級管理課程(Wharton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me)，另於二零零七年在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完成高級管理課程。詹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辭世。

曾華英

非執行董事



曾華英，82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指引分類為非獨立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Lingui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八日擔任董事會主席。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Glenealy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目前亦為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上市之其他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包括Lafarge Malayan Cement Berhad及Pacific & Orient Berhad。彼畢業於英國布里斯托大學(University of Bristol)，取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稅務公會會員，亦為Middle Temple之大律師，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大律師資格。彼獲認可為馬來西亞高等法院的出庭辯護人及律師，並於一九六零年加入馬來西亞Shearn Delamore & Co, Advocates & Solicitors成為合夥人，並於一九八七年退任該公司高級合夥人一職。

悼念詹道俊先生

本公司謹此沉痛公佈詹道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辭世。

於本集團任職23年期間，詹先生始終如一地作出寶貴的策略性指導，並為本集團提供深入的指引及莫大的支持。詹先生的職業理念突出，彼非常信任人才、持續堅守發展業務的承諾及專心致志達致公司目標。

詹先生對本集團的奉獻精神將鼓舞我們不斷前進。詹先生與本集團創始人同心協力，共同將本集團發展成為現時業務遍及全球各地的全球性公司。於本集團發展過程中，詹先生一直是本集團紀律與敬業的典範。同時，詹先生亦為本集團成功於聯交所上市作出巨大的貢獻。

公司謹此對詹先生對本集團之偉大貢獻深表謝意。我們深深地懷念詹先生。

馮家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64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馮先生另分別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以及金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馮先生在金融、證券及商品交易與企業融資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為國際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曾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七二年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就監察內部財務監控及審核公眾公司之財務報表方面與內部及外部核數師連繫具備豐富經驗。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馮先生為聯交所其他多間上市公司之董事，包括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越秀交通有限公司、利興發展有限公司及駿威汽車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WILLIAM OSKIN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William Oskin，68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Four Winds Ventures LLC總裁，另出任Pacific Millennium Corporation獨立董事、Verso Paper Holdings LLC獨立董事、Rayonier Inc(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及Big Earth Publishing LLC董事。Oskin先生於木材、木材加工業、紙業及包裝業積逾25年經驗。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二年間，彼於國際紙業公司擔任多個領導職位，負責主管世界各地人力資源、質量管理、林木產品業務及紙品分銷。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彼於新西蘭證券交易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紙品、包裝及林木產品公司Carter Holt Harvey Limited出任行政總裁兼董事。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彼於國際紙業公司擔任執行副總裁。自二零零三年起，彼於其他多間紙品、包裝及出版公司擔任顧問。Oskin先生畢業於美國威德勒大學(Widener University)，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其後獲授予公共服務博士學位，現時為威德勒大學受託人委員會主席。

談理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理平，55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談先生為一名企業家，於造紙及金融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且為國際濟豐集團旗下多間公司之創辦人及行政總裁。彼亦擔任Stone Tan China Holding Corporation及Stone Tan China Acquisition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及行政總裁。談先生亦為北美大型木漿紙製造商Domtar Corporation(其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以及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談先生熱心公益事務，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安徽省政治協商會議委員、重慶直轄市商業顧問、上海國際商會副會長及上海現代管理中心顧問。彼於美國南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了表彰談先生為威德勒大學(Widener University)與中國多所大學建立及發展夥伴關係所作出之貢獻，威德勒大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向談先生授予國際商務榮譽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簡介

馬來西亞

JAMES HO YAM KUAN, 64歲

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集團。彼現時為本集團馬來西亞業務之運營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上游及下游業務的各種營運需求。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原木市場推廣分部，並出任其副總裁(市場推廣)至一九九七年。於一九九七年，彼於上游業務之職責擴展至管理多項營運需求，涉及人力資源、機械裝置及設備管理以至原木、運輸及物流。Ho先生對木材業有資深認識，於木材業營運及管理方面積逾17年經驗。彼畢業於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英國取得英國大律師資格。

CHIN THAT THONG, 60歲

於一九八七年加盟本集團。彼現時為本集團馬來西亞上游業務林業資源分部之林業業務總經理。Chin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盟本集團，擔任營地經理，後於一九九八年升任林業資源分部地區經理。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Chin先生於本集團之馬來西亞林業業務擔任助理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目前職位。Chin先生於林業運營方面積逾30年經驗，包括於加盟本集團前在印尼多家林業公司工作8年以及於另一家馬來西亞木材公司工作7年。

CHOO SIONG LIEW, 50歲

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集團。彼現時為本集團馬來西亞膠合板業務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下游膠合板業務之生產及管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彼曾於Samling Plywood (Bintulu) Sdn. Bhd. 擔任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彼曾於Samling Flooring Products Sdn. Bhd. 擔任助理總經理。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曾先後於Universal Furniture Ltd. 的香港、馬來西亞、中國及印尼辦事處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Universal Furniture Ltd. 是一家美國傢俬製造商。

YEO SOON HEE, 47歲

於一九八七年加盟本集團。彼現時為本集團馬來西亞上游業務林業資源分部之林業業務助理總經理。多年來，Yeo先生曾先後擔任本集團上游林業營運多個職位，其中主要為木材營地運營及行政管理。Yeo先生於林業運營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持有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大學(Oklahoma State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輔修市場推廣。

LIN LAN HUI, 57歲

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集團。彼現時為Samling Plywood (Bintulu) Sdn. Bhd. 助理總經理(市場推廣)，負責本集團馬來西亞下游業務單板產品市場推廣。Lin先生在膠合板生產方面積逾32年經驗。

ERIC KANG KUN WEE, 42歲

於一九九二年加盟本集團。彼現時為膠合板市場推廣助理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下游膠合板產品於國際市場之業務開發、市場推廣及定位。Kang先生於本集團負責市場推廣逾10年。彼持有商業文學學士學位及市場研究文憑。

VINCENT CHIENG AI UNG, 41歲

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彼現時為本集團單板業務助理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單板工廠之生產及管理。此前，Chieng先生曾於本集團推廣及運營部工作。彼持有森林科學學位，主修木材業。

YAP FUI FOOK, 45歲

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彼現時為本集團馬來西亞成品部助理總經理，負責門板、門、飾面裝飾、地板及傢俬之生產營運管理。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 (本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住宅建築產品的附屬公司)，並擔任其生產總監。於二零零八年，彼之職責擴展至成品生產的其他方面。Yap先生曾於IBM(亞太)、IBM(日本)及Sunway Computer Services Sdn. Bhd. 工作。彼曾獲得馬來西亞公共服務局獎學金，畢業於馬來西亞國民大學(Universiti Kebangsaan Malaysia)，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為日本大阪外國語大學(Osaka Gaidai)文部省學者(Mombusho scholar)，並持有和歌山大學(Wakayama University)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

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CHIA TI LIN, COLIN, 52歲

於一九九二年加盟本集團。彼現時為三林合板有限公司董事兼本集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美國業務高級副總裁，負責開發中國下游加工業務。彼亦負責於美國設立分銷網絡，以推廣本集團產品，並與最終用戶建立供應鏈聯盟、發展主要策略，以及在美國建立本集團產品品牌形象。Chia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之9年期間在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下游木材業務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本集團砂勝越下游業務高級副總裁。

劉碩真, 50歲

巴洛克木業(中山)有限公司及巴洛克木業(天津)有限公司(統稱「巴洛克集團」)創辦人，為該等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掌管巴洛克集團之管理及營運。劉先生與策略夥伴於建立及推廣生活家、巴洛克及洛可可成為最優秀地板產品品牌之一作出寶貴貢獻，上述品牌於中國設有825個分銷點。劉先生設立巴洛克集團之地板產品高級研發實驗室，彼亦為巴洛克音樂研究所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擔任語新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該公司為本地市場供應木材機器。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彼擔任萬客隆木業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參與進口木材業務。劉先生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商學院。

新西蘭

NORMAN ROBERT HUNTER, 60歲

於一九九五年加盟本集團。彼現時為本集團新西蘭業務總經理，並為本集團新西蘭全資附屬公司Hikurangi Forest Farms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Hunter先生於林木業工作40年，曾於北美、南美及中美洲、非洲、澳大拉西亞、亞太區、東歐、西歐及俄羅斯工作，累積豐富林木業經驗。Hunter先生於南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亞伯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取得森林科學學士學位，並於卑斯理工學院(British Columb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取得林業文憑。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丘志明先生之內兄。

YAW CHEE CHIK, 50歲

於一九八八年加盟本集團。Yaw先生現時為本集團新西蘭業務副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新西蘭下游分部之營運及國際項目之業務發展。Yaw先生於木材業積逾20年經驗，曾於本集團出任多個領導職位。Yaw先生畢業於英國倫敦城理工學院(City of London Polytechnic)(現稱為倫敦都會大學(London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及索耳福大學(University of Salford)，分別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丘志明先生之胞弟。

蓋亞那

CLEMENT OOI, 47歲

於二零一零年加盟本集團。彼為蓋亞那Barama Company Limited之行政總裁。Ooi先生掌管本集團蓋亞那營運業務之前，為謙工業(馬來西亞)有限公司(馬來西亞企業集團豐隆集團旗下的馬來西亞建築材料上市公司)國際營銷部總經理。彼於快速消費品及石油及天然氣業積累了逾20年工作經驗，於埃克森美孚及馬來西亞石油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並負責亞太區市場之經營業務擴張及運營。彼獲得英國赫爾大學(University of Hul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馬來亞大學(University of Malaya)文學學士(經濟學)學位。

澳洲

CHIN CHUN-YEAN (C.Y. CHIN), 66歲

於二零零九年加盟本集團，現時為Brewster Pty. Ltd.之主席。彼為本集團澳洲分銷及零售營運之執行主席，負責本集團澳洲市場的擴張。彼於殼牌之全球營運業務中積累了豐富的石油業零售及批發經驗；亦於Maxis Communications Berhad、Celcom Berhad及ASTRO(馬來西亞領先的電信提供商)負責銷售及推廣業務。Chin先生為加拿大政府科倫坡計劃(Colombo Plan)學者，亦為Ford and McAlister Foundation學者。彼獲得斯科舍省科技大學(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of Nova Scotia)機械工程工學學士(榮譽)學位及加拿大薩省大學(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為加拿大職業工程師協會(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 Engineers)會員；及亦為馬來西亞工程師協會(Institute of Engineers Malaysia)以及馬來西亞技術協會(Technical Association of Malaysia)會員。

印度

JERRY JOHN, 42歲

於二零零八年加盟本集團，現時為印度Xylos Arteriors India Pvt. Ltd.之行政總裁。彼曾負責建立本集團的印度業務，目前管理印度下游產品的分銷及項目渠道。彼於建築業擁有18年，其中於地板行業擁有15年經驗。彼曾經擔任Pergo India Pvt. Ltd.的行政總裁，該公司將強化地板引入印度市場。彼持有孟買大學(Mumbai University)商學士學位。

財務

GOH YORK POOI, 48歲

本集團總經理(財務)。彼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集團，現時負責本集團財務申報、庫務、稅務及其他相關財務事宜。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八年曾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累積各行業之核數經驗，包括製造業及銀行業。隨後，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出任馬來西亞Sime Darby集團財務經理。彼為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畢業於澳洲墨爾本皇家科技大學(RMIT University)，取得財務碩士學位。

TAN FOONG CHING, KATHERINE, 36歲

為本集團企業財務部主管。彼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集團，現時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財務及其他相關財務事宜。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累積各行業之核數經驗，包括製造業、地產及金融服務業，尤其專注於石油及天然氣業。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及馬來西亞企業管理協會(Malaysian Institut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會員。彼畢業於澳洲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取得商學士(會計及經濟計量學)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標準，有關標準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設立。董事會就指引及管理本集團業務方面之良好管治向本公司股東負責。

董事會謹此欣然報告，除了有關非執行董事特定任期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大部份推薦最佳慣例。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已在細則作出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須輪值退任，以達致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告退之董事可重選連任，有關董事之履歷詳情將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

董事會及其職責

本集團乃由一個富有績效的董事會領導。該董事會在領導及管理本集團時履行管理職責。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檢查及採納本集團策略性計劃；
- 監督本集團業務之運行，以確保其獲適當管理；
- 識別主要風險並確保可管理有關風險之合宜系統已獲施行；
- 委任、培訓、更換(如適用)高級管理層及釐定彼等之薪酬；
- 制定及施行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項目及股東交流政策；
- 檢查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資訊管理系統(包括遵守適用法律、規章、規則、指示及指引而設立之系統)之充足性及完整性；及
- 檢查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行政總裁已獲董事會授權在限定範圍內執行董事會政策。通過舉行各次董事會議，董事須承擔領導職責，並討論與本集團有關之各公司事宜，包括本集團履行對股東及其他利益者之責任，同時執行整體策略及計劃以達到業務目標。

董事會擁有一個正式的預訂計劃表，列載特別需要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包括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方向、收購及撤資政策、批准主要資本開支項目以及重大財務、運營及合規事項。該計劃表確保董事會對本集團之事務及管治擁有總體控制權。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嚴謹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訂標準之行為守則。董事會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標準。

董事 (續)

董事會組成及平衡

董事會由兩(2)名執行董事、一(1)名非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因利益衝突產生而執行董事不會投票之情況外，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按獨立董事應有之方式行使其職責及功能。各董事之背景簡述載於第32至33頁。

董事會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最少三分之一之規定。獨立董事之平衡作用確保所有提呈董事會之事項得到充分及客觀討論，並周詳考慮全體股東利益，特別是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董事會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曾華英先生領導，而本公司日常管理則由行政總裁丘志明先生領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已獲明確界定及劃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並確保全體董事獲取充分的財務及非財務相關資料，以使彼等積極參與董事會決策。各董事乃工商管理、財務、會計及法律服務領域之專業人士。執行董事憑借其豐富的業務知識，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而非執行董事則從更寬廣的角度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務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的判斷及見解。各董事將合力向本集團提供豐富的技術、經驗及專業知識，以處理現有及突發的業務事宜。

董事會會議及提供資料

董事會會議最少每季舉行一次，若業務或經營所需，則會更頻繁舉行。當有需要討論各公司事務(包括企業行動、主要新投資項目及影響本集團之監管規定之重大變動)時，亦會舉行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討論並審閱本集團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作出公告之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討論並批准本集團之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

本財政年度內各董事出席會議之次數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丘志明	4/4		3/3			1
詹道俊	4/4					1
非執行董事						
曾華英	4/4	3/3		1/1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	4/4	3/3	3/3	1/1	3/4	1
David William Oskin	4/4	3/3	3/3		4/4	1
談理平	4/4	3/3		1/1	4/4	1

董事 (續)

董事會會議及提供資料 (續)

為確保各董事能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就每個曆年預先編定會議日期。故此，未能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為極少數情況，且通常由於無法另行安排的突發事項引起。董事會一般在董事會議舉行前一週向董事提供議程及所有董事會文件，以確保董事具備充足時間審閱將予討論的事項。其中包括評估本集團數據表現及其他表現因素之各類報告及資料。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將向董事會主席或各相關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秘書提交彼等之意見及反饋，而董事會主席或各相關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秘書將確保彼等之意見及觀點於會議期間提出。主席主要負責為董事會處理議程組織必要資料並適時將該等資料提供予董事。

董事會會議定期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舉行，以令董事能夠更妥為理解及審視本集團之業務。當新董事加入本集團時，集團將為該董事舉行就職說明，以便向其介紹本集團之業務及運營情況。

全體董事可不受限制地獲取有關本集團之全面資料，以及與高級管理層接觸及交流。為更妥善履行彼等之職責，董事有權獲得公司秘書之服務並可獲取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本集團為其董事投保及提供補償。董事會相信現任公司秘書有能力履行所規定職責，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且公司秘書之任免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透過獲其授予若干職責及責任之數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薪酬、提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履行管理職責。該等委員會乃根據清晰界定之職權範圍運作，而委員會會議之結果乃向董事會呈報。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高效率有賴於其成員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委員就規管事務提供獨立見解。董事會委員會之所有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該等委員會之運作概列如下。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日成立，由四(4)名成員組成，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先生。審核委員會之其他成員為David William Oskin先生及談理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非執行董事曾華英先生。有關審核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其年內之活動概要載於第44至48頁之審核委員會報告。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日成立，由三(3)名成員組成，即David William Oskin先生(委員會主席)及馮家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執行董事丘志明先生。該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根據公司宗旨及目標評估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並釐定其特定酬金組合、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就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之合理性向股東發表意見。

於本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3)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全部會議，以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進行討論、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全體董事不得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討論。

董事 (續)

董事會委員會 (續)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日成立，由三(3)名成員組成，即談理平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馮家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非執行董事曾華英先生。該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定期審閱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並物色、挑選或就其選舉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不得參與有關其本身委任之事宜。該委員會有權於認為必要時取得外聘顧問之服務，其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於本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並決定無須作出任何變動。

根據本公司細則，委員會就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辭任及重選曾華英先生及馮家彬先生作出建議。

於應屆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丘志明先生及談理平先生(均獲董事會委任)將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包括主席David William Oskin先生及成員馮家彬先生及談理平先生。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其年內之活動概要載於第49至51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報告。

董事培訓

於本財政年度，公司秘書、本公司所委聘之外部核數師及顧問就與本集團及董事職責及職務有關之相關規管事項以及新法律及法規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審核委員會透過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之報告定期省覽最新會計發展。非執行董事透過管理層就與行業及業務有關之事件、發展、創新及競爭情報所作之定期報告，增加彼等對業務及行業的理解。

於本財政年度，各董事亦已參加各類培訓及發展項目，以提升彼等在有關本集團業務不同領域之技術及知識，特別是規管及會計事宜，並緊貼該等領域最新發展動向。

董事會之委任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負責就董事之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此等建議時，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會之組成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對有效管理本集團屬必要之技術及經驗。公司秘書將確保所有委任已妥善作出，且符合法律及法規之要求。

重選

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若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告退之董事可膺選連任。

就選舉或重選董事而言，會議通告將載於一份獨立聲明，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所載參與選舉或重選之董事相關個人及專業履歷。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薪酬水平旨在為充分吸引及留聘管理本集團業務所需之董事而制定。薪酬水平反映董事會成員所須承擔之責任及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已制定執行董事之薪酬，從而將有關獎勵與個人及集團表現掛鈎。執行董事之薪酬反映其對本集團所須承擔之責任、作出之貢獻及承擔。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應由薪酬委員會作為其職權範圍之一部分予以考慮。

於本財政年度，有關已支付或應付或以其他方式應支付予本公司所有董事之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第103頁。

問責及審核

財務呈報

董事會在向股東呈報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全年及中期業績公佈內，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財務報表真實而公正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此舉亦適用於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及呈報予有關機關及監管機構之其他文件。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於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職責不僅為財務控制，亦包括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本集團內部監控之聲明載述於第52至54頁，其中概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與外部核數師建立透明且適當之合作關係。於整個財政年度內，與外部核數師持續溝通，而外部核數師每年至少參與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與外部核數師擔任之角色載於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於本財政年度內，已支付予外部核數師之審核費用合共823,000美元，而已支付之非審核費用為525,000美元。外部核數師提供之非審核服務如下：

服務性質	已支付費用 (千美元)
稅務服務	110
其他諮詢服務	415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及本集團能夠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可隨時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讓彼等能夠確保財務報表乃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董事整體負責採取合理可行之步驟，以保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產，防止及識別欺詐及其他不正當活動。

本聲明乃根據董事會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之決議案而作出。

本集團之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作出之責任聲明載於第7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已制定各種機制，以在下文所詳述就本集團與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所訂立關連交易作出決策之過程中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認購期權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已進一步審閱截至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之相關資料，並已決定不會行使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授予本公司之任何剩餘認購期權。

不競爭協議

經向所有控股股東作出特定查詢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確認彼等已遵守不競爭協議。

關連交易

由本集團訂立之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進行交易。

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每季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確認，各相關關連交易之金額概無超過年度批准上限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載之其他事宜。

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第64至70頁。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與投資者之對話

董事會意識到與股東、權益持有人及公眾人士進行透明且有效之溝通的重要性，並會按及時基準對所有與本集團有關之重大資料作出報告。本集團乃透過在香港聯交所刊發之年報、中期報告、全年及中期業績公佈及其他公司公佈與股東、權益持有人及公眾人士進行溝通。

於整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與機構股東舉行定期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業務進展、未來發展前景及策略。

本公司網站<http://www.samling.com>會向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有關本公司之公司架構、企業公佈及有關事宜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提供了一個與股東溝通的重要平台。於大會上，股東有機會詢問及評論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事宜。董事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且全體董事均可提供彼等之反饋意見。為使股東能夠充分了解建議決議案之影響，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特別事項之詳細解釋均載述於大會通告內。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董事會通常會與媒體人士會晤，以解答任何其他問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董事會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若干事項。根據公司細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至少十分之一股權並於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本公司股東，可促使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彼等所建議之事項。董事會將確保會於收到彼等之書面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相關會議。有關特別事項之影響的詳細說明將載入寄發予股東之通告內。

審核委員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向三林環球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確保內部監控及條例監察系統之有效運行，並符合其對外財務報告責任之職責。

成員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四(4)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David William Oskin先生及談理平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曾華英先生。董事會認為馮家彬先生具備最新和相關的財務經驗。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責載於第46至48頁所載書面職權範圍內。

會議

於本財務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3)次會議，所有成員均出席所有會議。委員會一般每個財政年度舉行四次會議，然而，原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舉行之會議已推遲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以便與董事會為審閱本集團年度預算而重新安排之會議同時舉行。委員會確認自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份舉行之上一次會議之後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並無發生須彼等考慮之任何重大事宜，因此同意延後舉行會議，且委員會亦確認與上述董事會會議同時舉行委員會會議，將達致經濟、效益及效率之目標。

各次會議議程事先已計劃妥當，以確保審核委員會之各項職責已獲履行作為年度常規事項之一部分。此外，就該等會議而言，審核委員會亦收到管理層、內部及外部核數師的全面報告。

應審核委員會之邀請，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之代表及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內部審核主管、財務總經理及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亦有出席部分會議。

委員會主席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內部審核主管及外部核數師溝通以瞭解對本集團營運構成影響之事宜，從而確保審核委員會可及時得悉相關事宜。

審核委員會活動概要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於本財政年度及其後按以下方式履行：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舉行之會議已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且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舉行之會議上已審閱本集團之年報及全年業績公佈。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之管理人員、員工及畢馬威就審核委員會須留意之賬目及判斷事宜向其作出簡報。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畢馬威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整體工作安排、薪金及聘用條款。委員會亦審閱畢馬威就法規和會計變動以及對本集團之影響所作出簡報。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審核委員會詳細考慮審核結果、畢馬威之表現及整體核數過程之獨立性及效益。

審核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及九月與畢馬威會晤(管理層並無參與)，以便討論有關其審核之提交、刊發、核數過程中之重大發現、管理層回應、財務資料及有關報告及賬目是否如期呈報以供審核及有關資料之質素、獲得協助之程度、財務部員工處理有關本公司報告及賬目之年度審核事宜之能力及反應。審核委員會考慮並建議再次委任畢馬威為本公司核數師，而此決議案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批准。

審核委員會活動概要(續)

- 審閱審核委員會報告、就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以及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所載內部監控狀況之披露陳述。
- 定期審閱內部審核部門之資源、預算、工作程序、結果及管理層執行其建議之情況。審核委員會獲悉內部審核部門之員工變動。
- 審閱內部審核部門進行之審核活動及審核報告，以確保採取正確措施處理所申報事件。
- 於計劃之各會議上審閱關連交易。
- 討論經營涉及之風險及監控事宜。
- 於董事會會議上匯報其活動。

內部審核職能及活動

內部審核部獨立於業務經營，並具備審核章程所載遍及本集團之授權。

內部審核部門的活動概述如下：

- 編製年度審核計劃及審核程序以供審核委員會批准。
- 出席委員會的會議，提呈並討論審核報告及跟進會上提出的事宜。
- 就所制定以監督關連交易之程序的充分性、適當性及對已制定程序的遵守情況向委員會匯報其意見。
- 定期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策略業務單位進行風險審核，包括對內部監控體系、會計及管理信息體系及風險管理的審核。
- 評估關鍵內部監控的效力以減低本集團承擔的風險，尤其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風險。
- 評估本集團業務程序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 向委員會及管理層遞交審核報告，指出薄弱環節及相關事項，並提出改善建議。
- 檢討關於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遵守情況以及內部監控狀況的披露陳述以及審核委員會報告的適當性。

內部審核主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負責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管治程序的效力進行定期審閱及評估。

除上述於本財務年度履行的責任及活動外，內部審核部門亦代管理層進行若干調查任務。內部審核部門亦不時促進及協助管理層進行體系改善，尤其是在程序、風險及監控方面。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成員

審核委員會必須且僅可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必須至少有三(3)名非執行董事，而彼等中至少須有一位為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大部份成員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須為由董事會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如其未能出席，可由出席會議之成員選出另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會議。

本公司任何現任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由下列日期起計一年內(以較遲發生者為準)，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不再擔任該核數師事務所合夥人之日或其不再於該核數師事務所擁有任何財務利益之日。

審核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2. 工作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各財務年度最少舉行四(4)次會議，並應在主席認為必要時舉行額外會議以履行其職責。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2)名成員，包括至少一(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及內部審核主管及本公司核數師之代表通常會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必要之情況下邀請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出席該等會議。

審核委員會每年應與本公司核數師至少會晤一次(管理層並無參與)，以討論與其核數費用相關之事宜、任何因核數而產生之事宜及核數師擬提出之任何其他議題。

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版本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供彼等批註及保存。

審核委員會之決議案須由大部分出席會議之成員投票通過後，方可作實。倘僅有兩(2)名成員出席會議，任何決議案須由該兩名成員一致通過，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細則規管董事會之程序之其他條文亦適用於審核委員會(以其適用者而言)。

3. 授權

除非有法律或規管限制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例如由於規管規定而對披露作出之限制)，否則審核委員會應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在其認為必要時獲取外部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應擁有足夠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可向本公司僱員查詢任何所需的合理資料。

審核委員會應可直接聯繫本公司之內部及外部核數師，並可在其認為必要時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召開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續)

4. 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職務包括：

4.1 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免職的問題；
- (c)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之效力；
- (d) 在開始核數前，審核外部核數師建議之核數範圍及呈報責任；
- (e) 就委任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如有)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以確保所提供之該等服務不會影響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
- (f) 每年向外部核數師索取資料，以了解其就保持其獨立性及遵守相關規定而採納之政策和程序，包括現時有關輪調核數合夥人及職員之規定；
- (g) 與董事會協定本公司僱用外部核數師的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以及監察該等政策的執行；及
- (h) 充當監管本集團與外部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4.2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a)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確保已遵循合適的會計原則、實務及申報標準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續)

4. 職責(續)

4.2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b) 就上述(a)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的董事會及高層管理成員聯繫。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會晤一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之員工、規章顧問或外部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4.3 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 (a)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b)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應特別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c)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d) 確保內部和外部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並且享有適當的地位，以及審閱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效力；
- (e)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f) 審閱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所提出的問題；
- (h) 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4)條文所載列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i)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5. 其他

- (a) 指導及監督其認為必要之任何特別項目或調查，並審閱有關欺詐或其他行為失當之重大事件之報告；
- (b) 審閱內部審核部門高級員工之任何評核或評估，批准該部門高級員工之任何委任或罷免，獲悉內部審核員工辭職及向辭職員工提供說明其辭職原因之機會；及
- (c) 考慮可能發生之任何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6. 刊登此等職權範圍

任何人士可要求查閱此等職權範圍之文本，而毋須支付任何費用，有關可供查閱之通知及此等職權範圍均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報告

作為集團企業管治措施之一部分，本集團成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以就下列事項作出決策：

- (a) 控股股東（即丹斯里丘德星、丘志明先生、Yaw Holding Sdn. Bhd.、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及彼等控制之公司）與本公司簽訂之不競爭協議；
- (b) 就其餘業務而授予本公司之認購期權（定義見下文）；
- (c) 本集團與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及第14A章）；及
- (d) 本集團與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集團公司（「Lingui集團」）及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集團公司（「Glenealy集團」）進行之交易。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包括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David William Oski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馮家彬先生及談理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責載於第50至51頁之書面職權範圍內。

會議

於本財政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共舉行四(4)次會議，除馮家彬先生出席四次會議中之三次外，其餘成員均出席全部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議程已事先按年度計劃，以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各項職責已按年度計劃獲履行。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可於每個季度由管理層取得會議之全面報告。

應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邀請，本集團財務總監、財務總經理及若干高級管理層人員亦曾出席若干會議。

委員會主席與高級管理層保持密切交流，以隨時了解影響本集團之事宜，令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可及時得悉相關問題。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活動概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職責於本財政年度及其後按以下方式履行：

- 每季檢討與關連人士進行之所有交易條款，確保交易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整體利益。
- 每季檢討控股股東對有關若干限定業務（「限定業務」）（如木材及木材產品相關業務、或收購、持有或買實任何從事木材及木材產品相關業務之公司、投資、信託、合營企業或其他實體之股份或權益）之不競爭協議之遵守情況。
- 檢討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協議向本公司提述之有關限定業務之全部投資或其他商機，並決定是否進行或拒絕該等投資或機會。
- 檢討就若干業務（「其餘業務」）（即由控股股東擁有權益之Grand Perfect Sdn. Bhd.、Hormat Saga Sdn. Bhd.、Adat Mayang Sdn. Bhd.、安徽華林人造板有限公司、潛山華林木業有限公司、安慶中林木業有限公司及Interwil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經營之木材及木材產品相關業務（本集團除外））而授予本公司之任何認購期權，並決定是否行使該等認購期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3)名具有適當專業及商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主席須由獲董事會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而如其未克出席，可由出席會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選出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主持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2. 程序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於各財政年度須舉行最少四(4)次會議，並應在主席認為必要時舉行額外之會議以履行其職責。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

一般而言，財務部總經理會出席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其認為必需之情況下邀請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出席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秘書編寫，並存放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版本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分別供彼等批注及保存。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決議案須由大多數出席會議之成員表決通過後，方可作實。倘僅兩(2)名成員出席會議，任何決議案須由該兩(2)名成員一致通過，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細則規管董事會之程序之其他條文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以其適用者而言)。

3. 權利

除非受法律或規管限制(例如由於規管規定而對披露作出之限制)，否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應直接向董事會匯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獲授權在其認為必要時獲取外部專業人士、獨立業內專家及顧問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應擁有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獲授權可直接向本公司僱員查詢合理所需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續)

4. 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職務包括：

- (a) 每季審閱任何與關連人士、Lingui集團及Glenealy集團之交易條款，以確保該等交易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整體利益；
- (b) 每季審閱控股股東對有關限定業務之不競爭協議之遵守情況；
- (c) 審閱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協議向本公司提述之任何有關限定業務之投資或其他商機，並決定是否進行或拒絕該等投資或機會；及
- (d) 每季審閱就其餘業務而授予本公司之任何認購期權，並決定是否行使該等認購期權。

5. 刊登此等職權範圍

任何人士可免費要求查閱此等職權範圍之文本，有關可供查閱之通知及此等職權範圍均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內部監控之聲明

董事會意識到健全的內部監控體系及風險管理常規之重要性，並明白其就維持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體系之充足性及完整性所須承擔之責任。內部監控程序旨在保障股東投資及資產不會在未經批准之情況下被使用或處置。就該體系而言，董事會注意到，此體系僅被設計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合理地但並非絕對地保障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內部監控體系之有效性，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運用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流程主要部分論述如下：

風險管理

董事會認為風險評估及監控是本集團以可接納風險回報比例達致其企業目標之基礎。董事會已訂立持續流程，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面對之重大風險以及有關監控之效力。董事會於檢討會議定期討論有關風險、相關監控及風險處理之部分。

為確保本集團內風險管理常規及問責一致性，董事會已批准一系列政策及架構，詳情如下：

i.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監管其風險管理流程，相關原則會於其日常營運中運用及反映。

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方針旨在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可能對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構成阻礙之重大風險。有關程序包括評估現有風險管理架構及監控管理已識別風險之現行內部監控體系是否足夠。

ii.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知悉，為在本集團內有效實施各層面之風險管理架構，須付出極大努力及持續作出承擔。於此情況下，管理層繼續負責透過按營運單位灌輸風險管理知識，以推廣風險意識文化。在確保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同時，彼等亦負責管理風險及實施有效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實施一項風險管理計劃，包括根據國際公認常規進行風險評定、評估及管理對本集團營運單位產生影響之重大風險。本集團已確定有關風險及責任，該等風險及責任由各管理層承擔，彼等亦須進行及監督監控工作。各營運單位管理層須知悉彼等有責任管理有關業務目標之風險，亦須合理提供內部監控，惟毋須絕對保證彼等已妥善識別、評估及管理於彼等職責範圍存在之風險。

本集團持續改善風險管理程序，包括：

- 改善呈報架構及重新界定風險管理之角色及職責；
- 舉辦風險指導課程，以分享及傳授風險管理知識；
- 更新本集團若干營運單位之風險數據庫(識別、評分並分類各營運單位之主要風險，以突顯風險來源、彼等之財務影響及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

風險管理(續)

ii. 風險管理架構(續)

- 主要營運單位及其主要職員均已理解良好風險管理常規。

持續架構改善流程對於與緊貼最佳行業常規以及適應本集團所在營運環境中不斷出現之變化乃至關重要且迫切之事項。

iii. 風險呈報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部門協調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之實施，並就本集團所有營運公司內在之主要風險發表綜合意見。高級管理層正監控已識別之主要風險及本集團主要營運單位之風險組合，並會就該等狀況向本集團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部門監控及檢討內部監控體系

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部門乃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之效力向董事會報告。

監控及檢討內部監控體系之效力所採取流程為：

- 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閱監控體系，有關審核結果定期提交審核委員會。
- 風險管理部門定期進行培訓、監督及監控活動，以確保已識別、管理及定期檢討本集團各個層面之業務風險，並知會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該等主要風險。

內部監控之其他主要部分

回顧財政年內運用之內部監控流程之其他主要部分概述如下：

- 建立完善委任程序，確保在價值上屬重大或對本集團其他部分有重大影響之決策均由合資格人士作出。
- 董事會每季度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召開營運分部之管理層會議。
- 建立全面之預算監控體系，其中包括每月表現檢討。高級管理層亦對財務及非財務表現指標之變動作出檢討。
- 各分部訂立與本集團整體策略目標一致之分部目標。個別人士應與彼等之直屬上司商討彼等之個人目標。該等目標應與分部目標一致。各項業務活動均受到監管，並確定主要業績指標，以便按訂立之目標監控及評估實際進度。
- 建立清晰政策及流程以監管資本支出及庫務運作之評估及審批。
- 其他支出乃根據已確立之權限獲批准。
- 倘適用，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已就彼等之營運流程取得ISO9001：2008認證。

內部監控之聲明

內部監控之其他主要部分 (續)

- 本集團已透過一間附屬公司就其上游業務遵守可持續森林管理守則取得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頒發之林木管理認證(MC&I 2001)。MC&I 2002已於近期取代MC&I2001作為林木管理認證之新準則。為符合本集團遵守現行最佳森林管理守則之政策，其目前正積極遵循新訂MC&I 2002準則。
- 薪酬委員會評估及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
- 本集團法律部審查主要合約及具有法律效力之協議。
- 在存在重大權益之公司委任董事會代表，以便審閱該等公司之業務表現。
- 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藉以考慮內部及外部核數師就內部監控體系之狀況所作出審核結果及改進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
-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討論，以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負責員工之資歷及經驗是否充足、上述職能之資源預算、員工發展及培訓需求、以及內部及外部核數師於審閱之發現。

董事會認為，上述監控、審閱及呈報安排對現行內部監控體系之效力提供合理之保證，以確保本集團所承受風險受到妥善管理。然而，該等安排並不排除可能由於僱員或其他人士所造成人為錯誤或對監控程序蓄意欺詐或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事實上，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已識別該內部監控中存在之若干不足之處，並已經或現時正在處理該等不足之處，且該等不足之處並非重大，不會導致產生須在本集團年報中作出披露之任何重大損失、或然事件或不明朗因素。

財務 部分

56	董事報告
64	關連交易
71	獨立核數師報告
72	綜合收益表
73	綜合全面收益表
74	綜合資產負債表
76	資產負債表
77	綜合權益變動表
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80	財務報表附註
158	五年概要

董事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海港中心22樓2205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於本財政年度內，該等業務之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及地區營運地點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72至157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80美仙。本公司並無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622港仙（約相當於0.080美仙）。有關股息將以港幣支付。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財政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未計股息）12,645,000美元（二零零九年：虧損37,447,000美元）已轉撥至儲備。本公司儲備於本財政年度之其他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本公司之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丘志明
詹道俊

非執行董事

曾華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William Oskin
談理平
馮家彬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2)條，丘志明先生及談理平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自董事會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獨立身分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之服務合約

丘志明先生及詹道俊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並無固定任期。本公司可於一(1)年內透過發出不少於十二(12)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服務合約。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建議股東批准支付經考慮董事為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後認為合適之特惠款項。

管理合約

除與董事或本公司全職僱員訂立之服務合約外，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可藉此接管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項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力

於本財政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人士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及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的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計劃旨在提供機會予本集團僱員，讓彼等參資本公司，以及鼓勵彼等為了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努力工作，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為止，此後將不可再行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面值、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及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較高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購股權計劃下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為129,05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3%。就購股權計劃下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而言，每名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向任何僱員授予購股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被作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權益	所持股份／股權之數目及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佔該股份類別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曾華英	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 (「Lingui」)	394,623股普通股 ⁽¹⁾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0.06%
	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 (「Glenealy」)	32,000股普通股 ⁽²⁾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0.03%
	本公司	4,000,000股普通股 ⁽³⁾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0.09%
丘志明	Yaw Holding Sdn. Bhd. (「Yaw Holding」)	30,937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9.60%
		2,500股優先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
	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 (「Samling Strategic」)	75,000,000股普通股 ⁽⁴⁾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0%
		1,497,021股可贖回優先股 ⁽⁴⁾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0%
	3,122,467股A類可贖回優先股 ⁽⁵⁾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0%	
	4,102,879股B類可贖回優先股 ⁽⁵⁾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權益	所持股份／股權之數目及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佔該股份類別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100,000股C類可贖回優先股 ⁽⁶⁾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0%
		950,000股D類可贖回優先股 ⁽⁵⁾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0%
	本公司	2,340,420,260股普通股 ^{(4),(7)}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54.41%
	Lingui	449,307,101股普通股 ⁽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68.11%
	Glenealy	59,068,522股普通股 ⁽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51.77%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 (「Strategic Corporation」)	17,040,000股普通股 ⁽⁹⁾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71%
	TSTC Sdn. Bhd. (「TSTC」)	6,125,000股普通股 ⁽¹⁰⁾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0%
詹道俊	Lingui	29,03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01%
	Glenealy	14,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01%
	本公司	2,104,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05%
談理平	本公司	1,800,000股普通股 ⁽¹¹⁾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0.0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i) 曾華英直接擁有58,333股Lingui普通股權益。
(ii) 由於曾華英及其配偶各自於Tysim Holdings Sdn. Bhd.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5%權益，而Tysim Holdings Sdn. Bhd.則持有336,290股Lingui普通股，故曾華英被視為擁有336,290股Lingui普通股權益。
- (2) 由於曾華英及其配偶各自於Tysim Holdings Sdn. Bhd.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5%權益，而Tysim Holdings Sdn. Bhd.則持有32,000股Glenealy普通股，故曾華英被視為擁有32,000股Glenealy普通股權益。
- (3) 由於曾華英於Tysim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5%權益，而Tysim Holdings Limited則持有4,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故曾華英被視為擁有4,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 (4) 丘志明於Yaw Holding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9.60%權益，而Yaw Holding則擁有Samling Strategic全部普通股及可贖回優先股權益。因此，丘志明被視為擁有Samling Strategic所持全部股份權益，而Samling Strategic繼而持有2,320,290,260股本公司普通股。
- (5) Samling Strategic及Yaw Holding分別持有Perdana Parkcity Sdn. Bhd. (「Perdana Parkcity」)約45.00%及25.00%權益。Yaw Holding持有Truman Holdings Sdn. Bhd. (「Truman Holdings」)全部權益。因此，根據上文附註(4)所述，丘志明被視為於Yaw Holding Nominee Sdn. Bhd. (「Yaw Holding Nominee」)以Truman Holdings為受益人而持有Samling Strategic之3,122,467股A類可贖回優先股及Yaw Holding Nominee以Perdana Parkcity為受益人而持有Samling Strategic之4,102,879股B類可贖回優先股，以及Perdana Parkcity所持Samling Strategic之950,000股D類可贖回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6) Yaw Holding持有Samling Mewah Sdn. Bhd.全部權益。因此，根據上文附註(4)所述，丘志明被視為擁有Samling Mewah Sdn. Bhd.所持Samling Strategic之100,000股C類可贖回優先股權益。
- (7) 由於丘志明擁有Grow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Grow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則持有20,13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故丘志明被視為擁有20,13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 (8) (i) 本公司持有Samling Malaysia Inc.之全部權益，而Samling Malaysia Inc.繼而持有Lingui之67.23%股權，而Lingui則繼而持有Glenealy之36.42%權益。因此，丘志明被視為擁有Samling Malaysia Inc.所持Lingui之全部普通股權益及Lingui所持Glenealy之全部普通股權益。由於丹斯里丘德星於Plieran Sdn. Bhd.擁有主要權益，因此丘志明亦被視為擁有Lingui之0.88%權益；及
(ii) Samling Strategic於Glenealy持有15.35%權益。誠如上文附註(4)所述，丘志明被視為擁有Samling Strategic所持7,520,000股Glenealy普通股權益，以及由RHB Capital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以Samling Strategic為受益人而持有之10,000,000股Glenealy普通股(該等股份已作為Yaw Holding之全資附屬公司Eternal Grand Sdn. Bhd.獲得銀行借款之抵押品)。根據上文附註(8)(i)所述，丘志明亦被視為擁有Lingui所持有之41,548,522股Glenealy普通股之權益。
- (9) Samling Strategic持有Strategic Corporation之71.00%權益。根據上文附註(4)所述，丘志明被視為擁有Samling Strategic所持17,039,998股Strategic Corporation普通股之權益。此外，丘志明直接擁有Strategic Corporation兩股普通股之權益。
- (10) (i) Strategic Corporation持有TSTC之50.61%權益。根據上文附註(4)及附註(9)所述，丘志明被視為擁有Strategic Corporation所持有之3,100,000股TSTC普通股之權益；及
(ii) 丘志明及其配偶各自擁有Loyal Avenue (M) Sdn. Bhd.之50%權益，而Loyal Avenue (M) Sdn. Bhd.則繼而持有TSTC之49.39%權益。因此，丘志明被視為擁有Loyal Avenue (M) Sdn. Bhd.所持有之3,025,000股TSTC普通股之權益。
- (11) 談理平為Pacific Millennium Investment Corporation之董事，而Pacific Millennium Investment Corporation則持有1,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因此，談理平被視為擁有Pacific Millennium Investment Corporation所持有之所有本公司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零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持有須予披露權益之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有權於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之主要股東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丘志明 ⁽¹⁾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340,420,260	54.41%
丹斯里丘德星 ⁽²⁾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592,291,280	60.26%
Yaw Holding ⁽³⁾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320,290,260	53.94%
Samling Strategic	實益擁有人	2,320,290,260	53.94%

持有須予披露權益之其他主要股東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Ahmad Bin Su'ut ⁽⁴⁾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25,592,070	5.24%
Tapah Plantation Sdn. Bhd. (「Tapah」)	實益擁有人	225,592,070	5.24%

附註：

- (1) 丘志明於Yaw Holding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9.6%權益，而Yaw Holding則擁有Samling Strategic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權益，並被視為於Samling Strategic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丘志明擁有Grow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Grow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則持有20,13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故彼亦擁有20,13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 (2) 丹斯里丘德星於Yaw Holding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9.6%權益，而Yaw Holding則擁有Samling Strategic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並被視為於Samling Strategic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丹斯里丘德星亦擁有Sam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L」) 之99.9%已發行股本權益，並被視為於SIL所持本公司203,764,31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4%)中擁有權益。SIL所持有本公司203,764,310股普通股已作為Maybank International (L) Ltd授予丘志明之定期貸款融資11,240,000美元之抵押品。丹斯里丘德星亦直接實益擁有68,236,71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9%，且該等股份已作為Maybank International (L) Ltd授予丘志明之定期貸款融資11,240,000美元之抵押品。
- (3) Yaw Holding擁有Samling Strategic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權益，故被視為於Samling Strategic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hmad Bin Su'ut於Tapah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9.998%權益，故被視為於Tapah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財政年度內，除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有關業務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利益外，根據上市規則，下列董事被視為擁有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姓名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實體名稱	業務概況	
丘志明	Grand Perfect Sdn. Bhd.	重新植林項目之承包商	於股份之間接權益
	Hormat Saga Sdn. Bhd.	木材採伐證持有人，有權採伐及出售木材	於股份之間接權益
	Adat Mayang Sdn. Bhd.	原木買賣	於股份之間接權益
	安徽華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中密度纖維板	於股份之間接權益
	潛山華林木業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指接木材	於股份之間接權益
	安慶中林木業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地板、踏板及平邊拉門	於股份之間接權益
	Interwil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	於南非買賣木材產品	於股份之間接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載於第64至70頁。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上文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除上文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或年內任何時間，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組合乃定期檢討，並根據個人評估情況向僱員發放僱員獎勵、花紅及現金報酬。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於本財政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捐款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曾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0.2百萬美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採購額以及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應佔營業額各自之百分比均低於本集團採購額及營業額總值之30%。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委任其為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曾華英
主席

丘志明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下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下列情況下訂立：

- (a) 於本公司之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照當時市價及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訂立，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接獲核數師函件，當中載述下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
- (c) 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而訂立；及
- (d) 並無超逾本公司就各持續關連交易刊發之公佈所披露上限。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向雙日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原木、膠合板及單板層積材（「單板層積材」）

雙日株式會社（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擁有本集團附屬公司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Samling Housing Products」）之14.9%權益。因此，雙日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雙日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均從事（其中包括）膠合板、原木、單板層積材及／或其他木製品之買賣。雙日株式會社乃本集團之長期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雙日株式會社就銷售原木、膠合板及單板層積材訂立一項新協議，協議期限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包括Kayuneka Sdn. Bhd.（「Kayuneka」）、Samling Plywood (Miri) Sdn. Bhd.（「SP (Miri)」）、Samling Plywood (Baramas) Sdn. Bhd.（「SP (Baramas)」）、Samling Plywood (Bintulu) Sdn. Bhd.（「SP (Bintulu)」）及魯林木業（蒼山）有限公司（「魯林」））須向雙日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原木、膠合板、單板層積材及其他木製品。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總額為40,0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於40,000,000美元之上限下，Kayuneka向雙日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原木之總銷售額，SP (Miri)、SP (Baramas)及SP (Bintulu)向雙日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膠合板及其他木製品之總銷售額，以及魯林向雙日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單板層積材之總銷售額合共25,758,000美元。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2) 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向 Sojitz Building Materials Corporation 銷售住宅建築產品

Sojitz Building Materials Corporation (「Sojitz Building Materials」) 乃雙日株式會社之附屬公司，鑑於其為雙日株式會社之聯繫人，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Sojitz Building Materials 乃一間位於日本之貿易公司，從事銷售建築物料、木材及家居設備以及內部裝潢潤飾產品。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定期向 Sojitz Building Materials 銷售住宅建築產品。透過向 Sojitz Building Materials 出售本集團之產品，本集團得以進佔日本之住宅建築產品市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雙日株式會社訂立一項新的住宅建築產品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包括 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應向雙日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銷售住宅建築產品，協議期限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分別為 23,000,000 美元、24,000,000 美元及 25,000,000 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於 23,000,000 美元之上限下，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向 Sojitz Building Materials 銷售住宅建築產品之總銷售額為 19,681,000 美元。

(3) 向 Hap Seng Auto Sdn. Bhd. 採購伐木工具及零件以及售回經使用之伐木工具

(i) 向 Hap Seng Auto Sdn. Bhd. 採購伐木工具及零件

Hap Seng Auto Sdn. Bhd. (「Hap Seng Auto」) 乃 Hap Seng Consolidated Berhad (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之附屬公司。董事丘志明先生之岳父拿督斯里邦里瑪 Lau Cho Kun 間接擁有 Hap Seng Auto 逾 30% 權益。因此，Hap Seng Auto 為丘志明先生之聯繫人，故屬關連人士。Hap Seng Auto 為梅賽德斯一奔馳伐木工具及零件之分銷商，從事伐木上游業務之本集團需要該等伐木工具及零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Hap Seng Auto 與本集團附屬公司 Tamex Timber Sdn. Bhd. (「Tamex Timber」)、Miri Parts Trading Sdn. Bhd. (「Miri Parts Trading」)、Syarikat Samling Timber Sdn. Bhd. (「Syarikat Samling Timber」) 及 Sorvino Holdings Sdn. Bhd. (「Sorvino」) 就向 Hap Seng Auto 採購伐木工具及零件訂立一項新協議，協議期限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為 14,500,000 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於 14,500,000 美元之上限下，Tamex Timber、Miri Parts Trading、Syarikat Samling Timber 及 Sorvino 向 Hap Seng Auto 採購伐木工具及零件之總額為 5,758,000 美元。

(ii) 向 Hap Seng Auto 售回經使用之伐木工具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Hap Seng Auto 與 Syarikat Samling Timber 及 Tamex Timber 就售回經使用之伐木工具訂立一項協議，並追溯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生效。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該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分別為 4,200,000 美元、2,500,000 美元及 2,500,000 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於 2,500,000 美元之上限下，Syarikat Samling Timber 及 Tamex Timber 向 Hap Seng Auto 售回經使用之伐木工具為 221,000 美元。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4) 向 Grand Perfect Sdn. Bhd. 提供木材採伐、種植及保育人工林服務

Grand Perfect Sdn. Bhd. (「Grand Perfect」) 乃本公司控股股東 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 (「Samling Strategic」) 擁有 35% 權益之合營企業。由於 Grand Perfect 為 Samling Strategic 之聯繫人，故其亦為 Samling Strategic 之關連人士。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協議，Grand Perfect 為一間單一項目公司，成立目的為於馬來西亞砂朥越州為砂朥越州政府一個重新植林項目擔任植樹承包商。Syarikat Samling Timber 與 Grand Perfect：

- (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人工林種植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
- (i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人工林保育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據此，Grand Perfect 向 Syarikat Samling Timber 分包於馬來西亞砂朥越州之人工林種植及保育工作。根據該等協議，Grand Perfect 須按照 Grand Perfect 與砂朥越州政府磋商之條款，向 Syarikat Samling Timber 支付有關協議訂明之指定費用。該等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人工林種植及保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 3,800,000 美元及 1,200,000 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根據各項上限，已與 Grand Perfect 進行以下金額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之 實際金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之上限 千美元
人工林種植	3,408	3,800
人工林保育	798	1,200

(5) Hap Seng Fertilizers Sdn. Bhd. 銷售肥料及農藥

Hap Seng Fertilizers Sdn. Bhd. (「Hap Seng Fertilizers」) 為 Hap Seng Consolidated Berhad 之附屬公司。董事丘志明先生之岳父拿督斯里邦里瑪 Lau Cho Kun 間接擁有 Hap Seng Fertilizers 逾 30% 權益。因此，Hap Seng Fertilizers 屬關連人士。Hap Seng Fertilizers 從事肥料及農藥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Hap Seng Fertilizers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 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 (「Glenealy」) 之附屬公司 Amalania Koko Berhad (「Amalania Koko」)、Timor Enterprises Sdn. Bhd. (「Timor Enterprises」) 及 Samling Plantation Sdn. Bhd. (「Samling Plantation」) 就肥料及農藥之銷售訂立新協議，協議期限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肥料及農藥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 26,400,000 美元、30,500,000 美元及 33,200,000 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於 26,400,000 美元之上限下，Amalania KoKo、Timor Enterprises 及 Samling Plantation 自 Hap Seng Fertilizers 購買肥料及農藥之總採購金額為 5,807,000 美元。

II.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Dainippon Ink & Chemicals, Inc. 提供產品營銷、授出使用技術資料的許可權、代理服務以及供應消耗品

Dainippon Ink & Chemicals, Inc. (「Dainippon」) 為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大阪證券交易所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持有 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之 29% 權益並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屬關連人士。

Dainippon 為日本多元化集團，從事銷售印刷美術物料、包裝物料、電子及資訊物料、工業物料及功能化學品。

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已與 Dainippon 訂立下列協議：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與 Dainippon 訂立新的營銷服務協議，據此，Dainippon 將向 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提供住宅建築產品營銷服務。在協議條款保持大致相同的情況下，協議可每次自動重續一年，直至訂約一方至少於續期屆滿前 90 天發出終止通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營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為 100,000 美元。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與 Dainippon 訂立新的許可權協議，據此，Dainippon 將向 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授出許可權，允許其使用與於馬來西亞砂朥越州製造裝飾層板相關之技術資料，並追溯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效。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許可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為 150,000 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年度上限則為 80,000 美元（相當於約六個月之費用）。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與 Dainippon 就採購層壓紙及消耗品訂立新的採購協議，期限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為 4,800,000 美元。
- (d)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訂立新的代理協議，據此，Dainippon 將作為 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之代理，代其向若干日本買家營銷及銷售住宅建築產品，並追溯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生效。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為 8,000 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根據各項上限，已與 Dainippon 進行以下金額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之 實際金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之上限 千美元
住宅建築產品營銷服務費	85	100
技術許可權費	150	150
採購層壓紙及消耗品	3,292	4,800
代理費	4	8

II.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2) 邳州楊林木業有限公司銷售單板

邳州楊林木業有限公司(「邳州楊林」)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三林合板有限公司(「三林合板」)之董事Chia Ti Lin, Colin先生間接全資擁有，鑑於邳州楊林為Chia先生之聯繫人，因此，邳州楊林亦為一名關連人士。邳州楊林從事單板生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三林合板與邳州楊林訂立一項新的單板銷售協議，據此，邳州楊林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三林合板銷售單板。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新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為1,2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於1,200,000美元之上限下，邳州楊林並無向三林合板銷售單板。

(3) 徐州加林木業有限公司銷售膠合板及單板以及採購單板及原木

徐州加林木業有限公司(「徐州加林」)由Chia Ti Liu, Coliu先生間接全資擁有，鑑於徐州加林為Chia先生之聯繫人，因此，徐州加林亦為一名關連人士。徐州加林從事膠合板生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三林合板與徐州加林訂立三項協議，協議期限均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徐州加林向三林合板採購單板之年度上限為500,000美元；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徐州加林向三林合板銷售膠合板及單板之年度上限為3,000,000美元；及
- (c)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徐州加林向三林合板採購原木之年度上限為2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根據各項上限，已與徐州加林進行以下金額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之 實際金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之上限 千美元
銷售單板	53	500
採購膠合板及單板	331	3,000
銷售原木	—	200

II.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4) Doyon Development Sdn. Bhd. 租賃位於砂勝越之物業

Doyon Development Sdn. Bhd. (「Doyon」) 為Yaw Holding Sdn. Bhd. (「Yaw Holding」)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Yaw Holding則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Samling Strategic之控股公司。鑒於Doyon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故亦屬關連人士。

Doyon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持有以及提供建築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已與Doyon (作為業主) 就兩項物業訂立多項租賃協議，最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有關物業為：

- (i) 座落於Lot 296, Block 11, Miri Concession Land District, Miri, Sarawak, Malaysia名為Wisma Samling之大廈；及
- (ii) 座落於Lot 901, Block 11, Miri Concession Land District, Jalan Temenggong Datuk Oyong Lawai Jau, 98000 Miri, Sarawak, Malaysia之Brighton Condominium。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Doyon與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就延長現有租賃協議訂立九項新協議。其中，兩項協議的期限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而其餘七項協議的期限則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Doyon租金總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000,000美元、1,000,000美元及98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於1,000,000美元之上限下，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合共向Doyon支付租金834,000美元。

(5) Hornbill Travel Agency Sdn. Bhd. 提供機票銷售代理服務

Hornbill Travel Agency Sdn. Bhd. (「Hornbill Travel」) 由Yaw Holding間接擁有。鑒於Hornbill Travel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故亦屬關連人士。Hornbill Travel經營機票代理，為本公司於馬來西亞砂勝越美里之多家附屬公司提供機票。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Hornbill Travel與Syarikat Samling Timber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 (「Lingui」) 就訂立一項新的代理協議。據此，Syarikat Samling Timber及Lingui將代表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向Hornbill Travel (作為代理) 購買機票，期限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為1,0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於1,000,000美元之上限下，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合共向Hornbill Travel支付721,000美元。

(6) Adtec Sdn. Bhd. 提供包租直升機服務

Adtec Sdn. Bhd. (「Adtec」) 由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Yong Nyan Siong先生及Wan Morshidi bin Tuanku Abdul Rahman先生分別擁有70%權益及30%權益，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Adtec主要業務為供應直升機包租服務。

Adtec與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一項直升機包租服務協議，協議期限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協議，Adtec須向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提供直升機包租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包租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為5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於500,000美元之上限下，Adtec並無提供包租直升機服務。

II.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7) Insan Sejati Sdn. Bhd. 及 Kemena Resort Sdn. Bhd. 提供酒店住宿服務

鑒於 Insan Sejati Sdn. Bhd. (「Insan Sejati」) 及 Kemena Resort Sdn. Bhd. (「Kemena」) 均由 Samling Strategic 間接持有 51% 權益，故此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Insan Sejati 及 Kemena 主要從事酒店管理及經營業務，分別擁有美里 Parkcity Everly Hotel 及民都魯 Parkcity Everly Hotel。

Insan Sejati 及 Kemena 與 Syarikat Samling Timber、Lingui 及 Glenealy 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酒店住宿服務協議，協議期限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酒店住宿服務協議，Insan Sejati 及 Kemena 須分別向 Syarikat Samling Timber、Lingui 及 Glenealy 多家附屬公司員工提供於美里 Parkcity Everly Hotel 及民都魯 Parkcity Everly Hotel 短期住宿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住宿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為 300,000 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於 300,000 美元之上限下，Insan Sejati 及 Kemena 提供之酒店住宿服務費用為 128,000 美元。

(8) 向 Auto Pacifica Sdn. Bhd. 採購工具及零件

Auto Pacifica Sdn. Bhd. (「Auto Pacifica」)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 Samling Strategic 持有 80% 權益。Auto Pacifica 主要從事三菱汽車(包括四輪驅動汽車)之分銷業務。

Auto Pacifica 與 Lingui、Syarikat Samling Timber 及 Glenealy 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一項協議，並追溯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生效。根據該協議，Auto Pacifica 須向 Lingui、Syarikat Samling Timber 及 Glenealy 銷售汽車及零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為 700,000 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於 700,000 美元之上限下，向 Auto Pacifica 採購汽車及零件之總採購額為 177,000 美元。

此外，財務報表附註 30 所披露之若干關聯方交易亦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本集團與 Arif Hemat Sdn. Bhd. 及 3D Networks Sdn. Bhd. 就出售商品以及租賃物業及設備而進行此等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此等交易屬「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但均為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33(3) 條所述最低豁免水平而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交易。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披露規定。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三林環球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2至157頁三林環球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收入	3	598,248	478,960
銷售成本		(540,897)	(445,778)
毛利		57,351	33,182
其他經營收入	4	11,615	6,334
分銷成本		(21,745)	(17,118)
行政開支		(33,292)	(35,480)
其他經營開支		(69)	(4,930)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 收益/(虧損)	17	4,232	(1,952)
經營溢利/(虧損)		18,092	(19,964)
財務收入		17,409	8,695
財務開支		(17,297)	(28,021)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5	112	(19,32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9,225	9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631	8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9,060	(38,394)
所得稅	7(a)	(592)	(4,593)
年內溢利/(虧損)		28,468	(42,98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645	(37,447)
非控制性權益		15,823	(5,540)
年內溢利/(虧損)		28,468	(42,987)
年內應付股息：	9		
擬於結算日後派付之末期股息		3,441	3,441
每股盈利/(虧損)(美仙)	10		
基本及攤薄		0.29	(0.87)

第80至157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28,468	(42,98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附註)		
重新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29,121	(48,1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7,589	(91,11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9,298	(67,323)
非控制性權益	28,291	(23,78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7,589	(91,112)

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並無任何重大稅務影響。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以美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 投資物業		15,925	7,525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79,804	370,430
在建工程	14	13,696	15,401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租賃土地之權益	15	35,035	34,216
無形資產	16	44,560	50,107
人工林資產	17	239,263	213,39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82,360	68,49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	13,494	10,828
其他投資		34	31
遞延稅項資產	21	6,103	2,789
非流動資產總值		830,274	773,220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44,655	135,45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3	122,235	74,105
即期可收回稅項	7(c)	18,121	20,3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63,854	240,876
流動資產總值		448,865	470,816
總資產		1,279,139	1,244,036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25(a)	112,008	101,084
融資租賃承擔	25(b)	21,979	28,04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6	152,969	124,176
即期應付稅項	7(c)	2,461	1,787
流動負債總值		289,417	255,094
流動資產淨額		159,448	215,7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89,722	988,94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5(a)	176,493	206,398
融資租賃承擔	25(b)	23,685	34,292
遞延稅項負債	21	54,423	53,0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4,601	293,69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以美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負債總額	544,018	548,7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430,174
儲備		133,75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63,925	518,526
非控制性權益	171,196	176,718
權益總額	735,121	695,244
負債及權益總額	1,279,139	1,244,036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曾華英
董事

丘志明
董事

第80至157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以美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3,201	3,45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514,493	461,379
		517,694	464,835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3	3,074	2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99,235	167,715
流動資產總值		102,309	168,011
總資產		620,003	632,846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5(a)	10,000	5,00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6	6,627	11,325
流動負債總額		16,627	16,325
流動資產淨額		85,682	151,68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5(a)	35,000	45,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000	45,000
負債總額		51,627	61,3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430,174	430,174
儲備	28(a)	138,202	141,347
權益總額		568,376	571,521
負債及權益總額		620,003	632,846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曾華英
董事

丘志明
董事

第80至157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附註	股本 千元 (附註 27(a))	股份溢價 千元 (附註 28(b)(i))	匯兌儲備 千元 (附註 28(b)(ii))	重估儲備 千元 (附註 28(b)(iii))	其他儲備 千元 (附註 28(b)(iv))	保留盈利 千元	小計 千元	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430,174	261,920	51,616	6,673	(301,079)	148,586	597,890	181,736	779,626
根據合併會計法業務										
合併之代價		—	—	—	—	(8,600)	—	(8,600)	—	(8,6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	—	—	—	—	—	—	19,904	19,90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9,876)	—	—	(37,447)	(67,323)	(23,789)	(91,112)
年內批准及派付之前一財政 年度股息	9	—	—	—	—	—	(3,441)	(3,441)	(1,133)	(4,57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430,174	261,920	21,740	6,673	(309,679)	107,698	518,526	176,718	695,24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430,174	261,920	21,740	6,673	(309,679)	107,698	518,526	176,718	695,244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投資		—	—	—	—	19,542	—	19,542	(31,727)	(12,18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6,653	—	—	12,645	29,298	28,291	57,589
年內批准及派付之前一財政 年度股息	9	—	—	—	—	—	(3,441)	(3,441)	(2,086)	(5,52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430,174	261,920	38,393	6,673	(290,137)	116,902	563,925	171,196	735,121

第80至157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060	(38,394)
經調整：			
- 折舊及攤銷	6	69,522	69,712
- 利息收入	5	(2,214)	(4,092)
- 利息開支	5	12,936	14,143
- 負商譽	4	(391)	—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4	(2,252)	(234)
- 撇銷固定資產		720	1,480
-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6	—	4,875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6	91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9,225)	(96)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631)	(800)
-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虧損淨額	5	3,628	6,273
- 轉入存貨之已採伐木材	17	12,853	9,054
-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 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17	(4,232)	1,952
- 未變現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1,100)	5,49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97,765	69,371
存貨減少		265	7,00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7,054)	10,10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678	(32,516)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67,654	53,964
已支付之所得稅		(8,954)	(10,142)
退回所得稅		8,585	4,490
經營業務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67,285	48,312
投資活動			
就購買固定資產支付之款項		(36,903)	(23,406)
土地購買價回扣		—	634
就在建工程支付之款項		(4,426)	(9,186)
人工林資產之資本開支		(11,474)	(9,506)
出售固定資產之所得款項		4,949	2,362
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額外投資		(35)	(113)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960	2,175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948)	(9,909)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投資		(12,185)	—
共同控制實體償還貸款		1,618	2,157
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22,280	(22,356)
已收利息		2,214	4,092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33,950)	(63,0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34,756)	(31,397)
已派付股息	(5,527)	(4,574)
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40,034	75,518
償還銀行貸款	(69,015)	(51,055)
已付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	(20,227)	(21,364)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89,491)	(32,8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250	241,12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904	(2,25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998	191,250

第80至157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

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附註1(z)提供有關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內所反映之因初次執行此等頒佈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見附註35)。

(b)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是以美元(「美元」)載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編製財務資料時是以歷史成本為基準，惟人工林資產(見附註1(k))及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w))是按其公允價值載列。

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之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認為在此狀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獲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情況下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該修訂會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判斷及對下個財政年度有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於附註33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若本集團有權規管某個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目前可行使之潛在表決權會考慮在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之日直至控制終止之日會綜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之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面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只有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之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同樣之方式予以抵銷。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續)

非控制性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權益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其他條款，而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訂約責任。非控制性權益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權益內，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之非控制性權益乃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作為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制性權益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間的分配。

附屬公司中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虧損會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即便如此處理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赤字餘額)。

視乎負債性質而定，來自非控制性股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股東之其他訂約責任會根據附註1(p)或1(s)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被呈列為金融負債。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其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o))列賬，除非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投資或被計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d)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但並未能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之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根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人士之間之合約安排進行營運之實體，根據有關合約安排，本集團或本公司與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分佔該實體之經濟活動之共同控制權。

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惟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或被計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則除外。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其後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的變動及與該項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o))。本集團年內應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本集團的應佔虧損超出其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乃減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須承擔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的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乃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以及性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乃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予以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則有關的未變現虧損乃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其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o))列賬，除非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投資或被計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外幣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項目是以最能反映有關該實體之相關事件及情況之經濟狀況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財務報表是以美元(「呈報貨幣」)呈報，以供國際投資者參考。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由結算該等交易及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按歷史成本列賬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以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海外實體之收益表及現金流量是以財務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而其資產負債表則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淨投資所產生匯兌差額直接計入儲備。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本集團擁有或按租賃權益持有(見附註1(j))以獲取租金收入及/或實現資本升值之土地及/或樓宇。

投資物業乃按照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o))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折舊乃按投資物業之估計可用年限50年，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投資物業之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重估。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乃以附註1(t)(iv)所述方式入賬。

(g)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i) 自置資產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照成本減累計折舊(見下文)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o))列賬。自建資產之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經常性生產成本之適當部分。

(ii) 租賃資產

本集團承擔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透過融資租賃方式獲取業主佔用權之物業按照該物業之公允價值與扣除累計折舊(見下文)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o))後租賃初期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iii) 其後成本

若於置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某個部分時該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本集團會於該成本產生時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值中確認有關成本。所有其他成本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iv) 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估計可用年限如下所示：

樓宇	按租期或可使用年限50年兩者之較短者， 惟員工宿舍按10年期限進行折舊除外
公路及橋樑	8–20年或特許權之剩餘期限
廠房及機器、設備、河船及碼頭	5–20年
傢俬及裝置	4–10年
汽車	5–10年

與人工林資產直接有關之折舊(見附註1(k))作資本化。

資產之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重估。

(v) 報廢及出售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收益表確認。

(h)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o))載列。

成本包括直接工程成本。當絕大部分為準備該資產投入擬定用途之工作完成時，此等成本將終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會轉移至固定資產。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投入其擬定用途前，不會計提折舊。

(i)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淨公允價值之權益之部分。

商譽乃按照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且會每年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見附註1(o))。就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商譽之賬面值包含在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賬面值中，且於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時將就投資(作為整體)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見附註1(o))。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淨公允價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在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續)

(i) 商譽(續)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在計算出售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時會計入所收購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

(ii) 木材特許權許可證及人工林許可證

本集團所獲取之木材特許權許可證及人工林許可證是按照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o))載列。木材特許權許可證令本集團有權在馬來西亞及蓋亞那指定區域內所分配之特許森林中砍伐樹木。人工林許可證令本集團有權在馬來西亞種植人工林。

(iii)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o))載列。

(iv) 攤銷

無形資產攤銷是按照其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除非該資產擁有無限可用年限。無形資產是從可供使用當日起進行攤銷。估計可用年限如下：

- 木材特許權許可證及人工林許可證	許可證之剩餘期限
- 分銷網絡	12年
- 商標	10年
- 客戶關係	8年

無形資產攤銷之期間及方法以及無形資產之可用年限為無限之結論每年檢討。

(j)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租賃土地之權益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租賃土地之權益指為獲取租賃土地而支付之款項。租賃土地是按照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o))入賬。攤銷按照剩餘租賃期限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

(k) 人工林資產

人工林資產包括馬來西亞、新西蘭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林木。

人工林資產是按公允價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列賬，任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在收益表確認。銷售點成本包括出售資產所需之所有成本，但並不包括將資產推出市場所需之成本。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由專業估值師獨立釐定。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按照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應收款為向關聯公司作出的無固定還款期限之免息貸款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之款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以釐定有否客觀證據證明該資產已經出現減值。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且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倘該等證據存在，其減值虧損以該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釐定及確認。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該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該等應收款時計算之實際利率)為貼現率計算現值。如應收款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應收款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款之機會微乎其微，該被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會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款項均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如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則通過收益表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資產之賬面值不能超逾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金額。

(m)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是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及達成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扣除估計竣工之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

當存貨售出時，其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確認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減幅，以及所有存貨之損失均在出現撇減或損失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令所撥回存貨產生任何已撇減數額，則在撥回產生期間內，沖減為已列作開支的存貨金額。

從人工林資產中採伐木材之成本是按照扣除採伐當日之估計銷售點成本後之公允價值，並依照人工林資產之會計政策(見附註1(k))釐定。直至採伐當日之任何價值變動在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通知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分。

(o)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人工林資產(見附註1(k))、存貨(見附註1(m))和遞延稅項資產(見附註1(v))以外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

減值虧損於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

(i)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中兩者之較高者釐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和該資產之獨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倘資產未能產生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乃以產生獨立現金流入之較小資產(例如，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ii) 減值虧損之確認

倘某項資產或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在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扣減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扣減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但資產之賬面值不得低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後其各自之公允價值(倘若可確定)。

(iii) 減值之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不能超逾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資產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於確認該等撥回的年度之收益表列賬。

(iv)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應用財政年度完結時應用之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見附註1(o)(i)、(ii)及(iii))。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而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往後期間撥回。假設有關於中期期間之減值評估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才進行，即使沒有確認虧損，或虧損屬輕微，均採用以上相同處理方法。

(p)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初始按扣除應佔交易成本後之公允價值確認。初始確認後，附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則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之收益表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旅費和本集團非貨幣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提。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之責任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r)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引致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且可對金額作出可靠之估算，本集團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確定之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按照預計履行該責任之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倘本集團之責任須視乎一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s)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之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

(t) 收入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和支出(如適用)能夠可靠地計算時，在收益表確認的收入如下：

(i) 貨物之銷售

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嫁給買主時，來自貨物銷售之收入在收益表確認。

(ii) 提供之服務

提供服務之收入於履行或提供服務時在收益表確認。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當日在收益表確認，就報價證券而言此日期為除息日。

(iv)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於各租賃所涵蓋的期間分期等額在收益表認確。授出之租賃優惠確認為租金收入總額之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開支

(i) 經營租賃付款

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在收益表按各自之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獲取之租賃優惠在收益表確認為租賃開支總額之組成部分。

(ii) 特許權費用

特許權費用按每棵所採伐樹木之尺寸和品種支付。特許權費用於採伐樹木時確認。

(iii) 維修和維護費用

維修和維護費用(包括檢修之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iv)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包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應付借款利息和在收益表中確認之投資資金應收利息。

用以撥付人工林資產之借款所產生借款成本，於扣除對此等借款作臨時投資之任何投資收入後被資本化，直至人工林開始商業採伐為止。

融資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以實際利率法在收益表確認。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在收益表確認，並計及資產之實際收益。

(v)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乃於收益表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相關稅項金額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預期應付之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為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之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和負債之稅基兩者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用稅項損失及未用稅務抵免產生。

下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不予確認：不可扣稅之商譽所產生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惟其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以及有關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差額，而就應課稅差額而言，本集團能夠控制其撥回時間且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除非有可能於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金額乃按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不予貼現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且倘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令相關稅項利益變現，則會調減遞延稅項資產。倘有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該等調減可予撥回。

股息分派產生之額外所得稅與派付相關股息之責任同時確認。

(w)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營運、融資和投資活動產生之外匯和利率風險。根據其財務政策，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作買賣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然而，不符合對沖會計法規定之衍生工具會列作買賣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於每個結算日均會重新計量公允價值。重新釐定公允價值時產生之損益即時在收益表確認。然而，倘衍生工具符合對沖會計法之規定，是否確認任何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視乎對沖項目之性質而定。

利率掉期之公允價值是於結算日本集團為結束掉期而可能收取或支付之估計金額，並計及當前利率和掉期交易對手當時之信用可靠性。

(x) 關連方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下列人士將視作本集團之關連方：

- (i) 該方有權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仲介者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屬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為該人士之近親，或為由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方為(i)項所述人士之近親，或由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就本集團或任何屬本集團關連方之實體之僱員之利益所設立退休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之近親指與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列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已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各類業務系列及地理位置分部的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計算，除非此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式性質、客戶級別類型、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並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共同擁有上述特徵，則可綜合計算。

(z)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詮釋，這些新準則、修訂及新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改進金融工具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款成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因此這些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上述其餘變動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分部披露須按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考慮及管理集團之方式進行，而就各個應呈報分部所報告之數額乃作為向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衡量標準，以評估分部表現及就營運事宜作出決策。這做法有別於以往年度將集團財務報表按相關產品與服務及按地域劃分而將分部資料分開列出之呈列方式。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與向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內部報告之方式更趨一致，並致使須識別及呈列額外應呈報分部(見附註2)。比較數字已經按照與經修訂分部資料一致之基準而提供。
- 由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年內因股權持有人以彼等身為股權持有人而進行之交易導致之權益變動詳情，已在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表中與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開呈列。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若須確認為年內損益部分，則在綜合收益表內呈列；其餘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一個新的主要報表)內呈列。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新的呈報方式。此項呈報方式變動對在任何已呈列年度所呈報之損益、總收益和開支或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 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計量於附註32(g)予以詳盡披露，並根據確認公允價值的方法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依賴程度將其分為三類。本集團已採用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的過渡性條款，據此並無提供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新披露規定的比較資料。
- 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任何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的業務合併均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的新規定及詳細指引進行確認，其中包括以下會計政策變動：
 - 本集團因業務合併產生的交易成本，如中介人佣金、法律費用、盡職審查費用及其他專業及諮詢費用，將於產生時支銷，而之前該等費用均列作業務合併成本的一部份，因此影響已確認的商譽金額。
 - 如本集團於緊隨獲得控制權之前持有被收購方的權益，該等權益將視作猶如按獲得控制權日期的公允價值出售及重新收購。以往應用的是累進法，商譽於每個收購階段累積計算。
 - 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其後計量該或然代價的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但如於收購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該等變動乃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所存在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而產生，則將會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的調整。以往，或然代價僅當可能支付且能可靠計量時方會於收購日期確認。所有或然代價其後計量的變動及其結算變動，以往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的調整，因此影響所確認的商譽金額。
 - 倘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有累計稅項虧損或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但未符合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標準，則其後該等資產將於損益內確認，而非根據以往政策將其確認為商譽的調整。
 - 本集團現有政策乃按非控制性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除此之外，日後本集團可選擇按逐項交易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非控制性權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的過渡條文，該等新訂會計政策將預先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的任何業務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的新政策亦將預先應用於以往業務合併中所取得的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如收購日期為於該經修訂準則開始應用之前，則業務合併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未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 由於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修訂，以下政策變動將獲應用：
 - 倘本集團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該交易將列作與股權持有人(非控制性權益)(以其作為所有人的身份)的交易，因此無需因該等交易確認商譽。同樣地，倘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部份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則該交易亦將列作與股權持有人(非控制性權益)(以其作為所有人的身份)的交易，因此無需因該等交易確認損益。
 - 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的任何虧損將按控股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於該實體所佔的權益比例在其之間分配，即使因此會導致綜合權益內非控制性權益所佔者出現虧絀。以往，倘虧損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導致虧絀，該等虧損僅當非控制性權益有約束力責任彌補該等虧損時方會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條文，該新會計政策已經應用，因此以往期間未予重列。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刪除將收購前溢利獲派之股息確認為於投資對象之投資賬面值之扣減，而非確認為收益之規定。因此，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應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所有股息，不論是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作出，均將於本公司之損益確認，而於投資對象投資之賬面值將不會減少，惟倘其賬面值因投資對象宣派股息而被評定為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除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外，本公司將確認減值虧損。根據本修訂之過渡條文，此新政策將預先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任何應收股息，故並無就以往期間作出重列。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照根據業務系列劃分之分部管理其業務。於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時，本集團按照符合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於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內部資料匯報之方式，識別六個應呈報分部。具有相似性質的生產流程及產品的經營分部已整合，形成以下應呈報分部：

原木-硬木	該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外部客戶及本集團公司銷售原木。硬木原木乃砍伐自本集團主要位於馬來西亞、蓋亞那及中國之森林特許地區或人工林地區。
原木-軟木	該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外部客戶銷售原木。軟木原木乃砍伐自本集團位於新西蘭之人工林地區。
膠合板及單板	該分部之收入來自膠合板及單板銷售。這些產品是由本集團之製造設施製造，該等製造設施主要位於馬來西亞及蓋亞那之森林特許地區或人工林地區附近。
上游輔助業務	該分部主要向本集團公司提供伐木、駁船運輸、設備和機器修理及檢修等輔助服務。
地板產品	該分部透過本集團之製造設施製造地板產品，主要供銷售予外部客戶。該等製造設施主要位於中國。
其他業務	該分部之收入來自銷售木材相關產品(即刨花板、門飾面、門、住宅建築產品及鋸成木)，花崗岩骨料、橡膠混合物、膠水、油棕產品，提供物流服務、供應電力，以及物業租賃。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應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即期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應佔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各應呈報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2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下文載有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應呈報分部的資料。

	二零一零年							
	原木			膠合板 及單板 千元	上游輔助 業務 千元	地板 產品 千元	其他 業務 千元	總計 千元
	硬木 千元	軟木 千元	小計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182,650	37,629	220,279	181,300	35,642	58,002	103,025	598,248
分部間收入	67,544	139	67,683	21,445	196,349	3,271	5,013	293,761
應呈報分部收入	250,194	37,768	287,962	202,745	231,991	61,273	108,038	892,009
應呈報分部 溢利/(虧損)	12,050	15,171	27,221	(14,533)	3,822	8,325	(6,743)	18,092
應呈報分部資產	112,804	268,141	380,945	267,421	132,178	119,619	125,047	1,025,210
於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 之權益	—	—	—	—	—	—	95,854	95,854
年內添置非流動 分部資產	17,630	14,108	31,738	10,510	13,144	4,678	13,365	73,435
應呈報分部負債	10,610	9,884	20,494	37,175	56,542	10,217	28,541	152,969

2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零九年							
	原木			膠合板 及單板 千元	上游輔助 業務 千元	地板 產品 千元	其他 業務 千元	總計 千元
	硬木 千元	軟木 千元	小計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139,671	25,431	165,102	191,603	7,268	32,564	82,423	478,960
分部間收入	64,201	—	64,201	21,479	163,052	—	7,556	256,288
應呈報分部收入	203,872	25,431	229,303	213,082	170,320	32,564	89,979	735,248
應呈報分部 溢利/(虧損)	14,663	246	14,909	(24,921)	(3,218)	5,693	(12,427)	(19,964)
應呈報分部資產	111,220	242,082	353,302	268,635	127,894	88,854	106,881	945,566
於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 之權益	—	—	—	—	—	—	79,325	79,325
年內添置非流動 分部資產	11,432	15,511	26,943	11,058	12,305	950	9,318	60,574
應呈報分部負債	9,188	9,015	18,203	26,491	47,124	2,368	29,990	124,17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2 分部報告(續)

(b) 應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收入		
應呈報分部收入	892,009	735,248
分部間收入抵銷	(293,761)	(256,288)
綜合收入	598,248	478,960
溢利		
應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8,092	(19,96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9,225	9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631	800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12	(19,326)
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29,060	(38,394)
資產		
應呈報分部資產	1,025,210	945,566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95,854	79,325
遞延稅項資產	6,103	2,789
即期可收回稅項	18,121	20,37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133,851	195,978
綜合總資產	1,279,139	1,244,036
負債		
應呈報分部負債	152,969	124,176
即期應付稅項	2,461	1,787
遞延稅項負債	54,423	53,008
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334,165	369,821
綜合總負債	544,018	548,792

2 分部報告(續)

(c)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投資除外(「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域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所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所在地區劃分。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如固定資產、在建工程、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租賃土地之權益及人工林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無形資產所在地區按其營運所屬地區劃分，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按其營運所在地區劃分。

	馬來西亞 千元	蓋亞那 千元	新西蘭 千元	中國 千元	日本 千元	北美洲 千元	澳洲 千元	其他 國家 千元	總計 千元
二零一零年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131,610	6,871	6,919	129,833	99,616	44,785	57,946	120,668	598,248
特定非流動資產	451,391	49,553	259,019	52,378	7,951	—	3,845	—	824,137
二零零九年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86,869	8,315	4,218	82,100	104,947	26,420	40,567	125,524	478,960
特定非流動資產	442,972	39,961	228,736	55,247	—	—	3,484	—	770,400

3 收入

收入主要是指扣除退貨和折扣後向客戶供應貨物之銷售額及提供木材採伐、河流運輸、設備和機器修理及檢修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年內，於收入確認之各類主要收入之金額列示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銷售貨物	562,606	471,692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	35,642	7,268
	598,248	478,96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4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2,252	234
租金收入	680	592
負商譽(附註29)	391	—
特許權收入	5,280	2,340
雜項收入	3,012	3,168
	11,615	6,334

5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以及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19,985)	(13,306)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以及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	(8,439)
	(19,985)	(21,745)
減：資本化為人工林資產之借貸成本(附註17)	7,049	7,602
利息支出	(12,936)	(14,14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淨額	(3,628)	(6,273)
匯兌損失	(733)	(7,605)
財務開支	(17,297)	(28,021)
利息收入	2,214	4,092
匯兌收益	15,195	4,603
財務收入	17,409	8,695
	112	(19,326)

借貸成本按照每年4.80厘至7.31厘之息率資本化(二零零九年：3.92厘至7.89厘)。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a) 僱員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79,986	73,328
退休計劃供款	4,573	4,286
	84,559	77,614

根據馬來西亞、蓋亞那、澳洲和中國相關之勞工規則和規例，本集團參與了各國當局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據此本集團須對該等計劃供款，供款之比率介乎合資格僱員薪金之7.8%至20.0%(二零零九年：7.8%至20.0%)之間。對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轉入相關賬戶。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退休金福利之重大責任。

(b) 其他項目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64	2,305
– 固定資產	—	4,875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1	—
核數師酬金	823	717
折舊	60,706	61,622
根據經營租約所持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	1,119	1,010
無形資產之攤銷	7,697	7,080
特許權使用費	32,023	22,65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7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所示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6,127	4,794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67)	4
	5,160	4,798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2,380)	(205)
稅率變動對年初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附註(e))	(2,188)	—
	(4,568)	(205)
綜合收益表所示所得稅開支總額	592	4,593

附註：

- 根據百慕達和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百慕達和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賺取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收入，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位於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須按照25%(二零零九年：25%)之稅率繳納馬來西亞所得稅。
- 位於蓋亞那之附屬公司須按照45%(二零零九年：45%)之稅率繳納蓋亞那所得稅。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位於蓋亞那之附屬公司在稅務方面出現虧損，故並無就蓋亞那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 位於新西蘭之附屬公司須按照30%(二零零九年：30%)之稅率繳納新西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該等附屬公司在稅務方面出現虧損，故並無就新西蘭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新西蘭政府宣佈自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課稅年度生效之所得稅率由30%下調至28%。
- 位於澳洲之附屬公司須按照30%(二零零九年：30%)之稅率繳納澳洲所得稅。
- 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照25%(二零零九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若干自二零一零年課稅年度享有11%之優惠稅率的附屬公司，以及一間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之附屬公司除外。

7 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虧損)按適用稅率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060	(38,394)
按適用於各個國家溢利／(虧損)之企業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444	(11,125)
不可扣除開支之影響(附註(i))	4,164	3,606
毋須課稅收入之影響(附註(ii))	(7,010)	(2,062)
稅務抵免之影響(附註(iii))	(2,920)	(3,405)
以往年度尚未確認之臨時差額之影響	(3,243)	(1,190)
本年度尚未確認之臨時差額及稅項損失之影響	6,312	18,765
稅率變動對年初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2,188)	—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67)	4
所得稅開支	592	4,593

附註：

- (i) 不可扣除開支主要包括非貿易性質之利息開支和不合資格資產之折舊。
- (ii) 毋須課稅收入主要包括離岸利息收入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iii) 稅項抵免主要包括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若干開支，此等開支符合資格獲取馬來西亞所得稅之雙重減免。根據馬來西亞稅法，從事木製品製造(不包括鋸成木和單板)業務之公司可申請木製品出口運費之雙重減免。

(c)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即期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本年度撥備	6,127	4,794
支付暫繳所得稅	(8,654)	(9,835)
過往年度所得稅撥備結餘	(2,527)	(5,041)
	(13,133)	(13,550)
	(15,660)	(18,591)
即指：		
即期可收回稅項	(18,121)	(20,378)
即期應付稅項	2,461	1,787
	(15,660)	(18,59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溢利296,000元(二零零九年：3,710,000元)。

9 股息

(a) 本年度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擬於結算日後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80美仙(二零零九年：0.080美仙)	3,441	3,441

擬於結算日後派付之末期股息尚未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負債。

(b) 年內批准及派付之前一財政年度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年內批准及派付之前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80美仙 (二零零九年：0.080美仙)	3,441	3,441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2,645,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37,44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4,301,737,000股(二零零九年：4,301,737,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1 董事酬金

	二零一零年				
	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丘志明	38	446	34	22	540
詹道俊	38	319	25	16	398
非執行董事					
曾華英	60	—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William Oskin	30	20	—	—	50
談理平	25	20	—	—	45
馮家彬	30	—	—	—	30
總計	221	805	59	38	1,123
	二零零九年				
	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丘志明	37	443	38	22	540
詹道俊	37	316	29	16	398
非執行董事					
曾華英	54	—	—	—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William Oskin	20	20	—	—	40
談理平	20	20	—	—	40
馮家彬	25	—	—	—	25
總計	193	799	67	38	1,09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2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九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1披露。本集團其餘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28	775
酌情花紅	22	22
退休計劃供款	54	29
	1,004	826

上述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2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元	道路及橋樑 千元	廠房及機器、設備、河船及碼頭 千元	汽車 千元	傢俬及裝置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56,894	111,671	667,145	26,409	6,816	968,935	14,037	982,972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附註29)	—	—	4,405	473	669	5,547	—	5,547
添置	3,886	4,882	20,886	899	3,473	34,026	—	34,026
自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4)	827	—	2,109	—	—	2,936	—	2,936
轉出至土地及樓宇	684	—	—	—	—	684	(684)	—
撇銷	—	—	(29)	—	(1)	(30)	(2,254)	(2,284)
出售	—	—	(3,126)	(1,212)	—	(4,338)	—	(4,338)
匯兌差額	(12,532)	(9,070)	(43,234)	(1,565)	(195)	(66,596)	(1,021)	(67,61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49,759	107,483	648,156	25,004	10,762	941,164	10,078	951,24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49,759	107,483	648,156	25,004	10,762	941,164	10,078	951,242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附註29)	—	—	1,093	8	19	1,120	—	1,120
添置	5,337	5,262	27,862	1,480	1,763	41,704	7,958	49,662
自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4)	—	—	6,510	—	—	6,510	—	6,510
撇銷	(201)	—	(1,353)	—	(125)	(1,679)	—	(1,679)
出售	—	—	(12,340)	(353)	(37)	(12,730)	—	(12,730)
匯兌差額	10,848	8,825	47,940	1,623	216	69,452	860	70,31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65,743	121,570	717,868	27,762	12,598	1,045,541	18,896	1,064,43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30,282	60,566	421,563	22,325	6,148	540,884	3,715	544,599
年內折舊	3,698	7,864	48,373	1,496	271	61,702	172	61,874
減值虧損	34	—	4,841	—	—	4,875	—	4,875
撇銷	—	—	(18)	—	(1)	(19)	(785)	(804)
出售時撥回	—	—	(1,273)	(937)	—	(2,210)	—	(2,210)
轉出至土地和樓宇	279	—	—	—	—	279	(279)	—
匯兌差額	(2,070)	(4,493)	(26,770)	(1,283)	(161)	(34,777)	(270)	(35,04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2,223	63,937	446,716	21,601	6,257	570,734	2,553	573,287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32,223	63,937	446,716	21,601	6,257	570,734	2,553	573,287
年內折舊	4,167	8,543	46,012	1,430	1,185	61,337	193	61,530
撇銷	(37)	—	(802)	—	(120)	(959)	—	(959)
出售時撥回	—	—	(9,748)	(262)	(23)	(10,033)	—	(10,033)
匯兌差額	2,583	5,695	34,703	1,484	193	44,658	225	44,88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8,936	78,175	516,881	24,253	7,492	665,737	2,971	668,70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26,807	43,395	200,987	3,509	5,106	379,804	15,925	395,72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17,536	43,546	201,440	3,403	4,505	370,430	7,525	377,955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馬來西亞、新西蘭、蓋亞那、澳洲及中國。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3 固定資產(續)

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膠合板及單板分部旗下若干廠房暫時關閉。本集團已評估此等廠房之可收回金額，並撇減此等廠房之賬面值4,841,000元(計入「其他經營開支」)。估計可收回金額乃以廠房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經參考同一行業類似資產近期之可觀察市價後釐定)與估計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為基準計算。

	本公司 傢俬及裝置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211
添置	3,29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510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3,510
添置	52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4,03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30
年內折舊	2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54
年內折舊	77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83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20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456

13 固定資產(續)

(a) 年內折舊開支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於綜合收益表中支出	60,706	61,622
資本化為人工林資產(附註17)	824	252
	61,530	61,874

(b) 本集團若干固定資產及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權益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若干銀行信貸，有關詳情於附註25(a)披露。

(c)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生產廠房及機器、設備以及汽車，租期自二零一零年起至二零一五年止屆滿。待租期結束後，此等資產之擁有權將轉移至本集團。該等租約概無包括或有租金。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廠房及機器、設備以及汽車之賬面淨值：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廠房及機器、設備以及汽車之賬面淨值	68,175	92,950

(d)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將投資物業出租。租約初始期限一般為兩年，於屆滿當日可選擇重新協商所有條款以續租。該等租約概無包括或有租金。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一年以內	363	77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176	47
	539	124

位於馬來西亞及日本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0,071,000元(二零零九年：16,562,000元)及7,038,000元(二零零九年：零元)，該等價值乃分別根據獨立測量師行HASB Consultants Sdn. Bhd(該行之測量師均為馬來西亞測量師協會之會員)及Mitsui Real Estate Sales Co., Ltd(日本Mitsui Fudosan Group的一間聯屬實體)的估值結果釐定，近期曾經評估鄰近地區之同類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3 固定資產(續)

(e) 物業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香港以外地區		
- 永久業權	53,929	42,162
- 長期租約	30,245	28,912
- 中期租約	87,602	82,642
- 短期租約	5,991	5,561
	177,767	159,277

物業之賬面淨值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土地及樓宇	126,807	117,536
投資物業	15,925	7,525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權益	35,035	34,216
	177,767	159,277

(f)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固定資產之總成本為49,662,000元(二零零九年：34,026,000元)，其中12,759,000元(二零零九年：10,620,000元)透過融資租賃方式添置。

14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於七月一日	15,401	9,153
添置	4,426	9,186
轉出至固定資產(附註13)	(6,510)	(2,936)
匯兌差額	379	(2)
於六月三十日	13,696	15,401

15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成本：		
於七月一日	42,097	35,338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附註29)	—	9,856
購買價回扣	—	(634)
匯兌差額	2,535	(2,463)
於六月三十日	44,632	42,097
累計攤銷：		
於七月一日	7,881	7,399
年內攤銷	1,119	1,010
匯兌差額	597	(528)
於六月三十日	9,597	7,881
賬面淨值：		
於六月三十日	35,035	34,216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權益指位於馬來西亞、澳洲及中國之租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該等租約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九二三年期間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木材 特許權 千元	人工林 許可證 千元	商譽 千元	分銷網絡 千元	商標 千元	客戶關係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46,031	6,611	824	—	—	—	53,466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附註29)	—	—	227	11,322	12,724	2,688	26,961
匯兌差額	(3,345)	(481)	(80)	(47)	(50)	(15)	(4,01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42,686	6,130	971	11,275	12,674	2,673	76,409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42,686	6,130	971	11,275	12,674	2,673	76,409
匯兌差額	3,643	523	65	100	114	24	4,46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46,329	6,653	1,036	11,375	12,788	2,697	80,878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20,633	108	—	—	—	—	20,741
年內攤銷	4,838	120	—	783	1,060	279	7,080
匯兌差額	(1,502)	(8)	—	(4)	(3)	(2)	(1,51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3,969	220	—	779	1,057	277	26,30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23,969	220	—	779	1,057	277	26,302
年內攤銷	5,014	125	—	948	1,272	338	7,697
匯兌差額	2,277	25	—	6	9	2	2,31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1,260	370	—	1,733	2,338	617	36,31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5,069	6,283	1,036	9,642	10,450	2,080	44,56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8,717	5,910	971	10,496	11,617	2,396	50,107

16 無形資產(續)

木材特許權

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取得五項木材特許權許可證。本集團亦在毋須支付任何初始成本下，獲馬來西亞及蓋亞那政府授出若干木材特許權許可證。各項許可證均涵蓋一個稱為森林管理單位或特許地區之特定區域。各特許地區分為若干每年容許砍伐區域(「伐區」)，而各伐區內之樹木可於若干年內持續砍伐。特許地區內之樹木根據一項為期五年至二十五年不等之安排砍伐。每年容許砍伐之木材數量由砂勝越林業部或蓋亞那林木業委員會釐定並經其批准。該等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四一年期間屆滿。根據木材特許權許可證之條款，本集團須按各年砍伐之數量及樹種向相關政府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有關金額不得低於每年最低特許權使用費(見附註31(b))。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攤銷費用及特許權使用費於綜合收益表項下「銷售成本」列賬。

人工林許可證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獲得根據人工林許可證第LPF/0006號於馬來西亞砂勝越Kapit部Belaga區持有之林木種植土地內約40,684公頃之人工林區之經營權。該人工林許可證將於二零五八年屆滿。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攤銷費用於綜合收益表項下「銷售成本」列賬。

分銷網絡、商標及客戶關係

分銷網絡、商標和客戶關係乃於二零零八年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並以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確認。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攤銷費用於綜合收益表項下「分銷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7 人工林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於七月一日	213,396	241,209
增加	19,347	17,362
砍伐之木材轉入存貨	(12,853)	(9,054)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	4,232	(1,952)
匯兌差額	15,141	(34,169)
於六月三十日	239,263	213,396

按地區劃分之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中國	1,852	3,651
新西蘭	220,495	193,326
馬來西亞	16,916	16,419
	239,263	213,396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人工林資產包括已資本化之利息7,049,000元(二零零九年：7,602,000元)及固定資產之折舊824,000元(二零零九年：252,000元)。

本集團於新西蘭之樹木絕大部分種植於永久業權土地之樹林中，而小部分種植於租約期限為七十九年(於二零六零年屆滿)之租賃土地樹林中。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已獲授人工林總面積約為458,000公頃(二零零九年：458,000公頃)之七項(二零零九年：七項)人工林許可證。許可證期限為六十年，最早將於二零五八年十二月屆滿。本集團在中國已獲授總土地面積3,079公頃之人工林許可證，於二零六六年屆滿。

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及中國之人工林資產由Pöyry Forest Industry Pte Ltd(「Pöyry」)作獨立估值，而位於新西蘭之人工林資產則由Chandler Fraser Keating Limited(「CFK」)作獨立估值。鑒於無法取得新西蘭、馬來西亞及中國之人工林木之市場價值，Pöyry及CFK採用淨現值方法，以上述兩者對現時原木價格之評估作基準預測未來淨現金流量，按10.2%(二零零九年：10.2%)將其位於馬來西亞之人工林資產折現、按10%(二零零九年：10%)將其位於中國之人工林資產折現，以及按7.25%(二零零九年：7.25%)將其位於新西蘭之人工林資產折現，以計算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

於各結算日，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估值採用之貼現率乃參考新西蘭上市實體及政府機構已刊發之貼現率、加權平均成本資本分析、內含回報率分析、林木估值師作出之調查意見，以及期內主要於新西蘭進行之林木銷售交易之隱含貼現率(隱含貼現率佔較大比重)而釐定。

17 人工林資產(續)

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估值採用之主要估值方法及假設載列如下：

- 採用林分基準方法，當林分處於或接近其最佳經濟輪伐期時安排砍伐。
- 現金流量僅依據現時樹木輪伐期計算。砍伐後重新種植新樹木或尚未種植土地之收入或成本並沒有計算在內。
- 現金流量並無計及所得稅及財務成本。
- 現金流量根據實質基準編製，故未考慮通脹之影響。
- 本集團並無考慮可能影響人工林砍伐之原木價格之已規劃未來業務活動的影響。
- 成本指現時平均成本。並未有計入未來經營成本改善之影響。

由於馬來西亞並無林木銷售交易，馬來西亞人工林資產估值所採用之貼現率乃根據加權平均成本資本(確認撥付債務資本及股本之加權平均成本)計算。中國人工林資產估值所採用之貼現率乃根據亞太區人工林資產實體所採用之平均貼現率計算。

本集團若干人工林資產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信貸，有關詳情於附註25(a)披露。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86,899	78,56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27,594	382,815
	514,493	461,379

包括於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251,151,000元(二零零九年：251,151,000元)為無抵押、按一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及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會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聯營公司	72,298	59,975
– 非上市聯營公司	10,062	8,522
	82,360	68,497
上市聯營公司之市值	56,456	43,406

本公司透過中介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擁有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百分比	附屬公司 持有 百分比		
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	馬來西亞	24.49	36.42	115,361,892馬幣分為 115,361,892股每股 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油棕 人工林、榨油廠及 人工林業務
Daiken Miri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7	30.00	149,960,000馬幣分為 149,960,000股每股 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高密度及中密度纖 維板生產及銷售
Sepangar Chemical Industry Sdn. Bhd.	馬來西亞	31.93	47.50	20,000,000馬幣分為 20,000,000股每股 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甲醛及甲醛樹脂 粘劑生產及銷售
Rimalco Sdn. Bhd.	馬來西亞	40.00	40.00	200,000馬幣分為 200,000股每股 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鋸成木生產及銷售
Samling-PDT Resources Sdn. Bhd.	馬來西亞	49.00	49.00	1,000,000馬幣分為 1,000,000股每股 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暫無營業
Aino Tech Middle East FZCO	阿拉伯 聯合酋長國	26.89	40.00	1,000,000迪拉姆分為 10股每股面值 100,000迪拉姆之普通股	暫無營業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千元	負債 千元	權益 千元	收入 千元	溢利 千元 (附註)
二零一零年					
百分之百	402,526	(159,876)	242,650	171,758	25,278
本集團實際權益	149,609	(59,862)	89,747	64,937	9,225
二零零九年					
百分之百	356,303	(171,562)	184,741	165,694	45
本集團實際權益	132,627	(64,130)	68,497	62,645	96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內溢利(本集團實際權益)包括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的溢利3,099,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21,000元)。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非上市	13,494	10,828

本公司透過仲介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擁有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百分比	附屬公司 持有 百分比		
Foremost Crest Sdn. Bhd.	馬來西亞	33.62	50.00	22,613,230馬幣分為 22,613,230股每股 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門生產及銷售
Magna-Foremost Sdn. Bhd.	馬來西亞	44.27	50.00	76,459,480馬幣分為 76,459,480股每股 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纖維板門飾面 生產及銷售
Eastland Debarking Limited	新西蘭	33.62	50.00	100新西蘭元分為 100股每股面值 1新西蘭元之普通股	原木剝皮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共同控制實體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20,157	19,616
流動資產	17,839	15,658
總資產	37,996	35,274
流動負債	4,776	5,193
非流動負債	6,242	8,424
總負債	11,018	13,617
收入	23,071	24,600
開支	19,809	23,000
本集團應佔除稅後溢利	1,631	800

21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4,423	53,008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6,103)	(2,789)
	48,320	50,219

21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年內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千元	於收益表 (入賬)/扣除 千元	收購 附屬公司 千元	稅率變動 千元	匯兌差額 千元	
遞延稅項產生自：						
固定資產	6,349	516	150	—	(449)	6,566
人工林資產	32,060	718	—	—	(5,096)	27,682
無形資產：						
– 木材特許權	6,057	(1,196)	—	—	(440)	4,421
– 其他無形資產	—	(531)	6,683	—	(25)	6,127
未動用稅務虧損	(505)	414	—	—	37	(54)
其他	5,506	(126)	127	—	(30)	5,477
總計	49,467	(205)	6,960	—	(6,003)	50,219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千元	於收益表 (入賬)/扣除 千元	收購 附屬公司 千元	稅率變動 千元	匯兌差額 千元	
遞延稅項產生自：						
固定資產	6,566	(2,100)	—	—	424	4,890
人工林資產	27,682	1,366	—	(2,188)	1,915	28,775
無形資產：						
– 木材特許權	4,421	(1,254)	—	—	234	3,401
– 其他無形資產	6,127	(639)	—	—	55	5,543
未動用稅務虧損	(54)	47	—	—	7	—
其他	5,477	200	—	—	34	5,711
總計	50,219	(2,380)	—	(2,188)	2,669	48,32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21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並未對以下項目之遞延稅項資產進行確認，根據現行稅法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均無屆滿日期：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可扣稅暫時差額淨額	132,442	111,634
未動用稅務虧損	153,773	159,699
	286,215	271,333

根據馬來西亞、蓋亞那及新西蘭現行稅法，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淨額均無屆滿日期。蓋亞那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可用作對銷最高50%的年內應課稅溢利。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原木	33,892	35,910
原材料	11,811	8,990
在製品	19,323	17,225
製成品	43,927	39,583
備用品及消耗品	35,702	33,749
	144,655	135,45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款項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538,006	443,112
存貨撇減	2,891	2,666
	540,897	445,778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67,921	57,122	—	—
減：呆賬撥備(附註23(b))	(1,536)	(12,56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6,385	44,561	—	—
提供予第三方之貸款	44,150	27,926	3,074	296
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貸款	11,700	—	—	—
	—	1,618	—	—
	122,235	74,105	3,074	296

本集團及本公司預期將會確認為開支或於一年以後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分別為3,437,000元(二零零九年：1,346,000元)及40,000元(二零零九年：41,000元)。所有其他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將會確認為開支或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列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應收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關連方款額分別為4,658,000元(二零零九年：3,323,000元)、756,000元(二零零九年：484,000元)及915,000元(二零零九年：2,319,000元)。

列入本集團提供予第三方之貸款之項目包括：

- (i) 貸款9,000,000元(二零零九年：零元)乃就建議收購位於印尼之煤礦業務而撥付予一名第三方之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決定終止該建議收購事項，及根據已訂立之買賣協議及可換股貸款協議，該貸款9,000,000元須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前或位於印尼之煤礦開始投入商業營運時(以較早者為準)全額償還予本集團。該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率6%計息；及
- (ii) 貸款2,700,000元(二零零九年：零元)為無抵押、按年率5.5%計息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到期償還之款項。該款項其後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償還予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按高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之年率計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一般會給予客戶30日至90日之除賬期。

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30日內	36,226	26,511
31-60日	9,604	5,816
61-90日	4,634	2,152
91-180日	9,161	5,812
181-365日	4,360	2,907
1-2年	1,278	1,179
2年以上	1,122	184
	66,385	44,561

(b)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可收回金額之機會極低，則減值虧損會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於七月一日	12,561	12,070
已確認減值虧損	265	1,324
不可收回款項撇銷	(11,331)	—
匯兌差額	41	(833)
	1,536	12,56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1,536,000元(二零零九年：13,540,000元)個別釐定為已減值。該等個別減值應收款與面臨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估計僅可收回該筆應收款之一部分。因此，已就呆賬確認特定撥備1,536,000元(二零零九年：12,561,000元)。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c) 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作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30日內	36,226	26,341
31-60日	9,604	5,780
61-90日	4,634	2,029
91-180日	9,161	5,742
181-365日	4,360	2,445
1-2年	1,278	1,179
2年以上	1,122	66
	66,385	43,582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乃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乃與本集團具備良好記錄之多名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121,647	197,285	98,426	167,126
銀行及手頭現金	42,207	43,591	809	589
於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854	240,876	99,235	167,715
銀行透支(附註25(a))	(16,500)	(19,990)		
已抵押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7,356)	(29,636)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998	191,250		

誠如附註25(a)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存款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若干銀行信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25 借貸

(a) 銀行貸款及透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一年以內或應要求	112,008	101,084	10,000	5,000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29,626	28,801	10,000	10,000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146,867	96,814	25,000	35,000
五年以上	—	80,783	—	—
	176,493	206,398	35,000	45,000
	288,501	307,482	45,000	50,000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抵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銀行透支(附註24)				
– 無抵押	11,410	15,937	—	—
– 有抵押	5,090	4,053	—	—
	16,500	19,990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52,231	139,227	—	—
– 有抵押	119,770	148,265	45,000	50,000
	272,001	287,492	45,000	50,000
	288,501	307,482	45,000	50,000

25 借貸(續)

(a)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為銀行貸款及借貸作抵押之資產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固定資產	56,992	51,776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權益	12,101	12,455
人工林資產	220,495	193,3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56	29,636
	296,944	287,19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45,000,000元銀行貸款(二零零九年：50,000,000元)乃由本集團所持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Lingui」)之股份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達331,001,000元(二零零九年：367,399,000元)及4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50,000,000元)，其中分別已動用288,501,000元(二零零九年：307,482,000元)及4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50,000,000元)。

誠如一般常見之金融機構借款安排，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銀行融資均須履行契諾。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違反契諾，則已支取之融資將須應要求償還。本集團及本公司定期監察契諾之遵守情況。

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e)。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25 借貸(續)

(b)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一年以內	21,979	23,958	28,047	30,989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4,653	15,732	20,369	21,795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9,032	9,444	13,923	14,501
	23,685	25,176	34,292	36,296
	45,664	49,134	62,339	67,285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3,470)		(4,946)
租賃承擔現值		45,664		62,339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69,529	57,204	—	—
其他應付款	33,110	29,514	—	8,336
預提費用	37,332	28,823	1,112	650
衍生金融工具	12,998	8,635	5,515	2,339
	152,969	124,176	6,627	11,325

本集團及本公司預期將會確認為收入或於一年以後清償之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分別為290,000元(二零零九年：327,000元)及零元(二零零九年：零元)。所有其他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列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應付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關連方款額分別為1,435,000元(二零零九年：1,666,000元)、30,000元(二零零九年：18,000元)及4,299,000元(二零零九年：5,010,000元)。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30日內	29,469	20,365
31-60日	10,757	8,652
61-90日	7,046	5,874
91-180日	9,179	5,916
181-365日	10,333	11,356
1-2年	2,670	4,782
2年以上	75	259
	69,529	57,204

27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元之普通股	(b)	5,000,000	500,000	5,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之普通股：					
於財政年度初及末		4,301,737	430,174	4,301,737	430,174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餘下資產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27 股本 (續)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致令本集團能透過與風險水準相符之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並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締造股東回報及為其他股東帶來裨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在有可能須取得更高借貸達致更豐碩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以經濟狀況之變動為鑒，就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按照債務總額對總資產比率之基準監察資本架構。就此，本集團將債務總額界定為計息貸款及借貸以及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秉承二零零九年之策略，將債務總額對總資產比率維持於不超過50%。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債務總額對總資產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25(a)	112,008	101,084
融資租賃承擔	25(b)	21,979	28,047
		133,987	129,13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5(a)	176,493	206,398
融資租賃承擔	25(b)	23,685	34,292
		200,178	240,690
債務總額		334,165	369,821
總資產		1,279,139	1,244,036
債務總額對總資產比率		26%	30%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任何外部資本規定所限制。

28 儲備

(a)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保留盈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261,920	(134,671)	13,829	141,07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710	3,710
已宣派及派付之股息(附註9)	—	—	(3,441)	(3,44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61,920	(134,671)	14,098	141,347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261,920	(134,671)	14,098	141,34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96	296
已宣派及派付之股息(附註9)	—	—	(3,441)	(3,44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61,920	(134,671)	10,953	138,202

(b)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監管。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由所有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以及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所產生匯兌差額之有效部分組成。該儲備依據附註1(e)(ii)所載列之會計政策處理。

(iii) 重估儲備

二零零一年之重估儲備來自於(a) Lingui向其聯營公司收購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及(b) Lingui將其附屬公司出售予其聯營公司(Lingui於該等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已重新計量，以便反映該等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iv) 其他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儲備產生自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向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

(v)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可分派儲備總額為10,953,000元(二零零九年：14,09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29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蘇州好路地板有限公司(「好路地板」)(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國投資企業)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1,142,000元。

收購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影響如下：

	於收購日期 確認之公允價值 千元
固定資產	1,120
存貨	1,2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6
即期可收回稅項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32)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1,533
計入收益表之負商譽	(391)
收購代價總額	1,142
減：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948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開始綜合計賬之好路地板為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及綜合溢利淨值分別貢獻367,000元及虧損1,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已進行，則管理層預計年內綜合收入及綜合溢利將分別為600,090,000元及27,971,000元。

29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透過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Samling Elegant Living Group Co., Ltd. (前稱為Samling Elegant Living Inc.)完成收購Elegant Living (Hong Kong) Limited、Elegant Liv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新生活家木業製品(中山)有限公司(統稱為「Elegant Living公司」)之業務，初步代價為38,300,000元，倘收購後三年內達致若干溢利目標，則支付或有代價最高約25,700,000元。

收購Elegant Living公司業務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影響如下：

	收購前 賬面值 千元	公允價值 調整 千元	於收購日期 確認之 公允價值 千元
固定資產	4,947	600	5,547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租賃土地之權益	9,650	206	9,856
無形資產	—	26,734	26,734
存貨	11,814	302	12,1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347	—	7,347
即期可收回稅項	269	—	2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26	—	25,926
銀行貸款	(4,546)	—	(4,54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687)	—	(9,687)
即期應付稅項	(255)	—	(255)
遞延稅項負債	—	(6,960)	(6,960)
非控制性權益	(13,639)	(6,265)	(19,904)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31,826	14,617	46,443
商譽			227
收購代價總額			46,670
減：或有代價			(8,335)
減：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支付之初步收購代價			(2,500)
			35,835
減：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26)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9,909

商譽主要來自Elegant Living公司之工作人員技術及科技水準，以及將該公司綜合於本集團現有業務預期產生之協同效益。預期已確認商譽將不會就支付所得稅而被扣除。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開始綜合計賬之Elegant Living公司為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綜合虧損淨值分別貢獻32,600,000元及溢利7,700,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已進行，則管理層預計年內綜合營業額及綜合虧損將分別為486,960,000元及41,987,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安徽銅陵安林木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8,6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30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以下人士進行之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Yaw Holding Sdn. Bhd. (「Yaw Holding」)、 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Yaw Holding集團」)	Yaw Holding乃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
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 (「Glenealy」) 及 其附屬公司(「Glenealy集團」)	Glenealy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Sepangar Chemical Industry Sdn. Bhd. (「Sepangar」)	Sepangar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Daiken Miri Sdn. Bhd. (「Daiken」)	Daiken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Rimalco Sdn. Bhd. (「Rimalco」)	Rimalco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Magna-Foremost Sdn. Bhd. (「Magna-Foremost」)	Magna-Foremost乃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Foremost Crest Sdn. Bhd. (「Foremost Crest」)	Foremost Crest乃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Sam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L」) 及 其附屬公司(「SIL集團」)	SIL由本公司之實益股東兼董事丘志明先生之父親控制
Perkapalan Damai Timur Sdn. Bhd. (「PDT」)	PDT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 董事Wan Morshidi bin Tuanku Abdul Rahman先生控制
Arif Hemat Sdn. Bhd. (「Arif Hemat」)	Arif Hemat由Wan Morshidi bin Tuanku Abdul Rahman先生控制
3D Networks Sdn. Bhd. (「3D Networks」)	3D Networks由丘志明先生控制
Hap Seng Auto Sdn. Bhd. (「Hap Seng Auto」)	Hap Seng Auto由丘志明先生之岳父控制
Sojitz Building Materials Corporation (「Sojitz Building Materials」)	Sojitz Building Materials乃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 之 主要股東雙日株式會社之附屬公司
邳州楊林木業有限公司(「邳州楊林」)及 徐州加林木業有限公司(「徐州加林」)	邳州楊林及徐州加林由本集團之 高級管理人員Chia Ti Lin, Colin先生控制

30 關連方交易 (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上述關連方進行之重要交易詳情如下：

(a) 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出售商品予：		
Rimalco	2,652	4,323
Daiken	36	40
Magna-Foremost	2,400	1,418
Sojitz Building Materials	19,681	17,867
Arif Hemat	1	4
徐州加林	53	192
	24,823	23,844
提供服務予：		
Yaw Holding 集團	138	134
Daiken	122	124
Magna-Foremost	224	198
Foremost Crest	53	37
	537	493
租賃物業及設備予：		
Yaw Holding 集團	12	17
Rimalco	115	239
Daiken	61	68
Magna-Foremost	9	12
3D Networks	49	47
Arif Hemat	8	15
	254	398
從下列關連方獲得之利息收入：		
Magna-Foremost	6	101
向下列關連方租賃物業及設備：		
Yaw Holding 集團	834	795
從下列關連方購買貨品：		
Sepangar	8,308	13,472
Daiken	3,557	2,768
Hap Seng Auto	4,527	3,354
徐州加林	331	525
邳州楊林	—	210
	16,723	20,32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30 關連方交易 (續)

(a) 關連方交易 (續)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由下列關連方提供服務：		
Yaw Holding集團	785	639
從下列關連方購買固定資產：		
Yaw Holding集團	177	265
Hap Seng Auto	1,231	3,795
	1,408	4,060

附註：應付關連方之款項乃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見附註26)內，應收關連方之款項乃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見附註23)內。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於附註11披露)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於附註12披露)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622	2,212
僱員退休後福利	159	113
	2,781	2,325

薪酬總額計入「僱員成本」(附註6(a))內。

31 承擔及或有負債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59,933	48,983

31 承擔及或有負債(續)

(b) 未來最低特許權使用費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木材特許權許可證條款應付之未來最低特許權使用費總額如下(見附註16)：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一年內	1,441	1,417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3,876	4,454
五年後	3,375	3,942
	8,692	9,813

(c) 或有負債

(i) 長屋原居民提出之法律索賠

- (a)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Merawa Sdn. Bhd. (「Merawa」)，連同砂勝越林務局局長及州政府，遭到位於Merawa所持有森林特許地區內若干長屋及房屋原居民聯合向馬來西亞法院提出起訴。訴訟始於二零零七年，原告要求得到各種補償，包括宣佈相關森林特許地區內遭索賠之土地擁有本土習俗權聲明。Merawa否認有關索賠，並就損失、訴訟費用、利益及／或其他補償提出反索賠。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上述訴訟仍待馬來西亞法院審理。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Samling Plywood (Lawas) Sdn. Bhd. (「Samling Plywood」) 及Samling Reforestation (Bintulu) Sdn. Bhd. (「Samling Reforestation」) 獲送達兩份傳訊令狀：
- Samling Plywood及Samling Reforestation連同砂勝越林務局局長及州政府，遭到Long Pagan及Long Lilim鄉鎮社區之若干家庭以及砂勝越峇南Long Pagan及Long Lilim及周遭一帶擁有原住民本土傳統地權之所有居民所有人、佔用人、持有人及申索人以原告人身分(統稱「甲原告人」)共同提出起訴。甲原告人現申索多項法令、濟助及損害賠償，包括指砂勝越林務局局長分別向Samling Plywood及Samling Reforestation發出與甲原告人之申索區域重疊之伐木許可證及人工林許可證屬違法、違憲及無效之聲明。
 - Samling Plywood連同砂勝越林務局局長及州政府，遭到Ba Abang、Long Item及Long Kawi鄉鎮社區之若干家庭以及砂勝越峇南Kampung Ba Abang、Long Item、Long Kawi、Baram及Sarawak及周遭一帶擁有原住民本土傳統地權之所有居民所有人、佔用人、持有人及申索人以原告人身分(統稱「乙原告人」)共同提出起訴。乙原告人現申索多項法令、濟助及損害賠償，包括指砂勝越林務局局長向Samling Plywood發出與乙原告人之申索區域重疊之伐木許可證屬違法、違憲及無效之聲明。

Samling Plywood及Samling Reforestation分別持有之伐木許可證及人工林許可證已由砂勝越之政府機關發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提出撤銷上述兩份傳訊令狀之申請，惟有待法院作出聆訊及判決。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31 承擔及或有負債(續)

(c) 或有負債(續)

(i) 長屋原居民提出之法律索賠(續)

董事相信本集團對索賠要求之辯護具有法律依據，及原木營運並未因此受到重大影響。若馬來西亞法院判決對本集團不利，本集團將須終止原告申訴相關地方之營運，拆除該地方之建築物，運走機器及設備及／或支付損失及因此產生之費用，及／或法院為公允起見可能命令之其他補償。

雖然此等訴訟結果於現階段尚未明確，所涉經濟價值亦未能可靠確定，董事相信此等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i) 有關業務合併之或有代價

就於二零零八年收購Elegant Living公司之業務(見附註29)而言，此前就附註29所述收購Elegant Living公司之業務而確認為應付款項之或有代價8,3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倘符合買賣協議所載若干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可能須支付額外的或有代價最多達17,4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未符合此等導致支付額外或有代價的條款及條件。

(iii) 環境或有費用

本集團之營運受到多項法律及規定之管制。關於保護環境及野生動植物之法律及規定近年來越發嚴厲，未來有可能更甚。本集團若有違反現存許可證上所述條件，無論為本集團所引起或是否為本集團所知，根據某些法律及規定，本集團或須承擔重大開支、費用、罰款及責任。在新環境法律及規定下實行之環境責任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環境責任。董事亦無知悉任何違反本集團之木材特許權及人工林許可證所附現有條件之情況，或須負擔任何重大開支、費用、罰款及責任。

32 金融工具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管理層已就金融風險管理採取若干政策，以實現以下目標：

- (i) 確保採用適當之融資策略來滿足本集團之短期或長期資金需要，計及各專案或本集團之資金成本、財務槓桿率及預算現金流；
- (ii) 確保亦採用合適之策略管理相關利率及貨幣風險資金；及
- (iii) 確保妥當管理除賬客戶銷售額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木材價格變動所產生之財務風險，價格變動對本集團之盈利、現金流量及人工林資產之價值皆會產生重大影響。雖然本集團努力實施若干策略，但仍無法確保本集團完全不受木材價格週期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32 金融工具(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所承受的相關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信貸金額之債務人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債務人到期還款之過往記錄及現時之還付能力，並考慮債務人的個別資料及債務人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的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貿易賬款從發出賬單當日起計90天內到期。債務人如有超逾6個月之未償還結餘，則須清償全部未償還結餘後方可獲授予任何其他信貸。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債務人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債務人(並非債務人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的個別特徵所影響，因此，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本集團來自個別債務人的重大風險。於結算日，本集團來自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應付款項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的3%(二零零九年：4%)及12%(二零零九年：7%)。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上限(不計及所持之任何抵押品)為資產負債表中每項財務資產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作出將使本集團或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有關本集團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詳情載於附註23。

(c) 外幣匯兌風險

- (i) 本集團主要來自木材相關業務之收入大部分以美元結算。美元兌馬幣、澳元及新西蘭元之波動將影響收入及購買部分生產材料、備用零件及設備之成本。

本集團於持有人工林資產之新西蘭附屬公司之投資亦使本集團面對外幣匯兌風險。新西蘭元兌美元之波動令本集團承受若干程度之風險。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營運所產生收入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於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中國政府取消雙匯率制，並引進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單一匯率制。然而，統一匯率並不意味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外幣。此等中國附屬公司繼續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幣的機構進行所有外匯交易。外幣付款(包括股息匯款)須向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機構提交付款申請表格連同相關證明檔。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32 金融工具(續)

(c) 外幣匯兌風險(續)

- (ii)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因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列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承受的外幣匯兌風險。就呈列而言，所承受風險金額乃以美元列示，按年結日之現貨匯率換算。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差額並無計算在內。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以美元列示)						
	美元 千元	日圓 千元	馬幣 千元	港元 千元	新西蘭元 千元	澳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366	2,091	—	40	—	—	7,6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08	1,471	4,586	30,293	9,338	30,572	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663)	(1,455)	—	(311)	—	—	(9)
銀行貸款、透支及融資 租賃承擔	(51,214)	—	—	—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淨額	(26,203)	2,107	4,586	30,022	9,338	30,572	7,634

	二零零九年(以美元列示)						
	美元 千元	日圓 千元	馬幣 千元	港元 千元	新西蘭元 千元	澳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276	1,869	—	41	—	—	2,3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75	1,188	7,400	100,263	27,885	30,447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41)	(1,614)	—	(310)	—	—	(9)
銀行貸款、透支及融資 租賃承擔	(54,776)	—	—	—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淨額	(36,766)	1,443	7,400	99,994	27,885	30,447	2,330

32 金融工具(續)

(c) 外幣匯兌風險(續)

(ii) (續)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以美元列示)			
	馬幣 千元	港元 千元	新西蘭元 千元	澳元 千元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4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86	30,289	9,338	23,53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	(308)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淨額	4,586	30,021	9,338	23,534

	二零零九年(以美元列示)			
	馬幣 千元	港元 千元	新西蘭元 千元	澳元 千元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4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00	100,263	27,885	30,44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	(310)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淨額	7,400	99,994	27,885	30,44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32 金融工具(續)

(c) 外幣匯兌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於結算日本集團承受重大風險之匯率出現變動時，本集團年內溢利或虧損(及保留盈利)可能產生之即時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維持不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匯率上升/ (下降)	年內溢利及 保留盈利 增加/(減少) 千元	匯率上升/ (下降)	年內虧損 增加/(減少) 千元	保留盈利 增加/(減少) 千元
美元	5% (5)%	(831) 831	10% (10)%	2,760 (2,760)	(2,760) 2,760
日圓	1% (1)%	16 (16)	5% (5)%	(54) 54	54 (54)
馬幣	5% (5)%	230 (230)	1% (1)%	(62) 62	62 (62)
港元	5% (5)%	126 (126)	1% (1)%	(835) 835	835 (835)
新西蘭元	3% (3)%	234 (234)	10% (10)%	(2,322) 2,322	2,322 (2,322)
澳元	10% (10)%	2,493 (2,493)	10% (10)%	(2,542) 2,542	2,542 (2,542)
人民幣	1% (1)%	68 (68)	1% (1)%	(23) 23	23 (23)

32 金融工具(續)

(c) 外幣匯兌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續)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為對本集團各公司實體年內溢利或虧損及權益之即時影響合計，按相關功能貨幣計量及就呈列而言按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美元。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有關匯率變動已用以重新計量該等由本集團所持致令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外幣匯兌風險之金融工具。敏感度分析並無將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計算在內。二零零九年之分析乃以相同基準進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浮動及固定利率借貸令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協定之框架內管理利率風險，以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並於有需要時適當地設定利率。

管理層乃根據市場情況及當時前景酌情決定以固定或浮動利率借貸。本集團之短期存款以固定利率投資存放，管理層盡力在市場上獲取最佳利率。

本集團利率情況乃由管理層進行監控，詳情載列於下文(ii)。

(i) 對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名義合約金額為97.0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96.8百萬美元)、26.0百萬新西蘭元(二零零九年：24.4百萬新西蘭元)及59.3百萬馬幣(二零零九年：59.3百萬馬幣)之貸款簽訂利率及交叉貨幣掉期協議，以確保在整個貸款期間固定各筆貸款之利率風險分別為每年掉期利率介乎4.65厘至7.31厘(二零零九年：4.65厘至7.31厘)。

於未來四年內到期的掉期協議與相關貸款的年期相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簽訂的掉期協議的淨公允價值分別為應付12,998,000元(二零零九年：8,635,000元)及應付5,515,000元(二零零九年：2,339,000元)。該等款項乃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並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附註2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32 金融工具(續)

(d) 利率風險(續)

(ii) 利率情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之淨借貸之利率情況：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厘	千元	實際利率 厘	千元
定息借貸淨額：				
融資租賃承擔	4.73%–8.29%	45,664	4.73%–8.29%	62,339
銀行貸款	4.35%–12.00%	70,031	4.35%–12.00%	74,880
		115,695		137,219
浮息借貸：				
銀行透支	6.80%–7.55%	16,500	6.30%–7.05%	19,990
銀行貸款	1.93%–7.30%	201,970	2.20%–6.80%	212,612
		218,470		232,602
淨借貸總額		334,165		369,821
定息借貸佔淨借貸總額之百分比		35%		37%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厘	千元	實際利率 厘	千元
浮息借貸：				
銀行貸款	2.12%	45,000	2.35%	50,000

32 金融工具(續)

(d) 利率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倘利率普遍上升／下降100個點子，估計本集團年內溢利及保留盈利將減少／增加約3,342,000元。綜合權益其他部分將不受利率變動之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倘利率普遍上升／下降100個點子，估計本集團年內虧損將增加／減少及保留盈利將減少／增加約3,698,000元。綜合權益其他部分將不受利率變動之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有關利率變動於結算日出現並用以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致令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之情況下，對本集團年內盈利或虧損(及保留盈利)以及其他綜合權益項目之即時影響。就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持浮息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年內盈利或虧損(及保留溢利)以及其他綜合權益項目之影響乃就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按年計算之影響作出估計。二零零九年之分析乃以相同基準進行。

(e) 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視乎能否維持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量以償還到期債務，以及能否取得外界融資以滿足已承擔之未來資本開支。

木材價格經常受到木材行業供求週期之影響。因此，價格變動對本集團之盈利、人工林資產之價值、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皆會產生重大影響。儘管本集團努力實施若干策略，但仍無法確保本集團完全不受木材價格週期變動之負面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32 金融工具(續)

(e) 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負債於結算日之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或(倘為浮息)按結算日現行利率計算所支付利息)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或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賬面值 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千元	超過五年 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288,501	317,522	121,030	36,896	159,596	—
融資租賃承擔	45,664	49,134	23,958	15,732	9,444	—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	139,971	139,971	139,971	—	—	—
衍生金融工具 (已結算淨額)	12,998	17,296	5,132	4,702	7,462	—
	487,134	523,923	290,091	57,330	176,502	—

	二零零九年					
	賬面值 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千元	超過五年 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307,482	341,860	110,129	36,316	105,760	89,655
融資租賃承擔	62,339	67,285	30,989	21,795	14,501	—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	115,541	115,541	115,541	—	—	—
衍生金融工具 (已結算淨額)	8,635	11,567	3,704	3,116	4,747	—
	493,997	536,253	260,363	61,227	125,008	89,655

32 金融工具(續)

(e) 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賬面值 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千元	超過五年 千元
銀行貸款	45,000	49,256	11,642	11,259	26,355	—
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開支	1,112	1,112	1,112	—	—	—
衍生金融工具 (已結算淨額)	5,515	7,986	2,413	2,062	3,511	—
	51,627	58,354	15,167	13,321	29,866	—

	二零零九年					
	賬面值 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千元	超過五年 千元
銀行貸款	50,000	57,920	7,629	12,217	38,074	—
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開支	8,986	8,986	8,986	—	—	—
衍生金融工具 (已結算淨額)	2,339	4,923	1,435	1,293	2,195	—
	61,325	71,829	18,050	13,510	40,269	—

(f) 自然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視乎能否砍伐充足之木材。在特許地區內砍伐木材之能力及人工林樹木之生長可能受到不利之地方氣候狀況及自然災害所影響。氣候狀況如洪水、乾旱、颶風、風暴及自然災害如地震、火災、疾病、蟲禍及害蟲皆為此等事件之例子。出現惡劣天氣狀況或發生自然災害可能導致特許地區內可供砍伐之樹木減少，或妨礙本集團之伐木經營，或影響人工林樹木之生長，並因此對本集團及時生產足量產品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32 金融工具(續)

(f) 自然風險(續)

此外，惡劣天氣可能對本集團之運輸設施造成不利影響，而運輸設施乃本集團從木材特許地區向本集團之生產工場及客戶供應木材之關鍵管道。本集團已採取策略利用不同方式運輸及存放材料，但其日常運作可能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導致交通受阻而受到不利影響。

(g) 公允價值

(i)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之三個公允價值層級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賬面值，其中每項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對其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於重大的輸入數據之最低層級進行整體分類。各層級之界定如下：

- 第一層級(最高層級)：按相同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按同類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或採用根據直接或間接來自可觀察市場數據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三層級(最低層級)：採用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任何重大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的公允價值。

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			
	第一層級 千元	第二層級 千元	第三層級 千元	總計 千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及交叉貨幣掉期	—	12,998	—	12,998
	本公司			
	第一層級 千元	第二層級 千元	第三層級 千元	總計 千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及交叉貨幣掉期	—	5,515	—	5,515

年內，第一、第二及第三層級工具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32 金融工具(續)

(g) 公允價值(續)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惟以下情況除外：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賬面值 千元	公允價值 千元	賬面值 千元	公允價值 千元
本集團				
金融負債				
– 無抵押借款	75,944	63,117	81,001	64,912
– 有抵押借款	100,549	90,647	125,397	108,965
– 融資租賃承擔	23,685	20,642	34,292	30,000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賬面值 千元	公允價值 千元	賬面值 千元	公允價值 千元
本公司				
金融負債				
– 有抵押借款	35,000	32,772	45,000	41,341

(h) 公允價值估計

以下概列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i) 衍生工具

利率及交叉貨幣掉期之公允價值是於結算日本集團為結束掉期而可能收取或支付之估計金額，並計及當前利率和掉期交易對手當時之信用可靠性。

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技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之最佳預期，且貼現率為同類衍生工具於結算日之市場相關比率。倘採用其他定價模式，輸入數據乃按結算日市場相關數據為基準。

(ii) 附息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公允價值乃按未來現金流量按同類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後的現值估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32 金融工具(續)

(h) 公允價值估計(續)

(iii)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之利率

實體採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政府收益率曲線加足夠固定的信貸息差貼現金融工具。所採用之利率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衍生工具	0.53%–3.18%	0.60%–2.89%
銀行貸款	1.85%–7.30%	2.35%–6.80%
融資租賃承擔	5.64%	5.37%

3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本集團會假設不明確之未來事件對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影響。此等估計涉及現金流量或所用貼現率之風險調整、未來薪金變化及影響其他成本之未來價格變動等項目之假設。本集團之估計及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對未來事件之預期而作出，並會定期檢討。除假設及估計未來事件發生以外，本集團亦於實施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a) 固定資產之可用年限

管理層會釐定固定資產之估計可用年限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相近資產之實際可用年限之過往經驗為基礎，並可於重大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作出行動時發生重大變化。若可用年限少於之前之估計年限，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之技術上陳舊或非主要資產。

(b)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之人工林資產以公允價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估價。在釐定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時，專業估值師運用淨現值方法，該方法需作出多項如貼現率、原木價格、砍伐情況、人工種植成本、生長、砍伐及建立之重要假設及估計。估計若有任何變動或會對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專業估值師及管理層定期審閱假設及估計，以確認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有否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c)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會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方法之判斷。本集團謹慎評估該等交易之稅務影響並據此計提稅務撥備。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方法將定期重新審議，以計及所有稅法變動。未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可能有足夠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用稅務抵免時方會確認，管理層須於評估將來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時作出判斷。管理層之評估須定時檢討，若將來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足以彌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d)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本集團會估計因客戶無力支付所需款項而引致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本集團以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客戶信譽及以往撇銷經驗為估計基礎。若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額將高於估計值。

3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製造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若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為適應激烈之行業競爭而採取行動，將可能導致此等估計發生重大改變。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f)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減值之客觀跡象。倘出現減值跡象，管理層會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賬面值與使用價值間之差額，並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假設如有任何變動，將會增加或減少相關減值虧損，並影響本集團未來年度之純利及資產淨值。

(g) 業務合併

就本集團所進行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按收購日期之估計公允價值分配所收購實體之成本至所購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此程式一般稱為收購價分配。作為收購價分配一部分，本集團必須釐定任何所收購可識別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釐定所收購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須涉及若干判斷及估計。該等判斷可包括(但不限於)預期資產日後可產生之現金流量。

可識別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由本集團採用獨立估值師主要以收益法得出之數據釐定。日後現金流量主要以過往定價及開支水準為基準，並計及相關市場規模及增長因素。得出之現金流量繼而按與本集團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相若之比率貼現。

分配至可識別無形資產之金額如有任何變動，將會對就收購所確認商譽金額構成抵銷影響，並導致就該等可識別無形資產確認之攤銷開支金額有所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34 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之權益。

除 Caribbean Esskay Limited、Samling Malaysia Inc.、SGL Trading Inc.、Samling China Inc.、Samling Trademark Inc.、Samling Global USA Inc.、Samling Japan Corporation、Brewster Pty. Ltd. 及安徽銅陵安林木業有限公司外，本公司透過仲介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擁有所有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Syarikat Samling Timber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七六年 十月二十六日	11,979,95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100.00	木材採伐承包商、 人工林及 投資控股
Kayuneka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三年 九月二日	80,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及20,000股每股 1馬幣之優先股	100.00	原木銷售代理
KTN Timor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三年 一月二十四日	6,000,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100.00	原木採伐及銷售
Ravenscourt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四年 五月三十日	500,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100.00	原木採伐及銷售
S.I.F. Manage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300,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100.00	原木採伐及銷售、 單板製造及銷售
Samling Flooring Product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四年 一月十七日	10,000,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100.00	地板產品、 單板及膠合板 製造及銷售
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三年 八月二十一日	10,000,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56.10	住宅建築產品 製造及銷售
Samling Chipboard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四年 四月五日	100,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56.10	刨花板製造及銷售

34 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Samling Resource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五年 五月八日	1,000,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及50,000股每股 1馬幣之優先股	100.00	出租設備
Samling Reforestation (Bintulu)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四年 四月五日	500,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100.00	原木採伐及銷售
Samling Wood Industr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七零年 六月十五日	10,907,002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100.00	原木採伐及銷售
Sorvino Holding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二年 一月二十二日	2,000,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100.00	提供機器修理 及檢修服務
Syarikat Reloh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三年 五月七日	100,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100.00	原木採伐及銷售
Majulaba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25,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70.00	原木採伐及銷售
Sertama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六年 十一月十日	1,000,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100.00	原木採伐及銷售
Samling DorFoHom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四年 四月五日	40,000,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347,143股每股 1馬幣之可換股可贖回 優先股(A類)、 379,885股每股 1馬幣之可換股可贖回 優先股(B1類)及 5,700,000股每股 1馬幣之可換股可贖回 優先股(B2類)	88.53	投資控股及木材 餘料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34 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Samling Manufacturing Planta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八年 四月二日	200,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61.97	暫無營業
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	馬來西亞， 一九六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659,630,441股每股 0.5馬幣之普通股	67.23	投資控股
Samling Plywood (Barama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20,250,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67.23	膠合板及單板製造 及銷售、原木 採伐及銷售
Samling Plywood (Lawa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六年 五月九日	3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67.23	原木採伐及銷售
TreeOne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七年 一月二十日	1,000,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6,182,947股每股 1馬幣之可贖回 「A」類優先股、 1,400股每股 1馬幣之可贖回 「C」類優先股 及50,000股每股 1馬幣之遞延股	67.23	投資控股
Samling Plywood (Bintulu)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六年 三月十九日	25,000,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67.23	膠合板及單板製造 及銷售、原木 採伐及銷售

34 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Tamex Timber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零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001,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50,000股每股 1馬幣之可贖回 優先股(第1類) 及50,000股每股 1馬幣之可贖回 優先股(第2類)	67.23	木材採伐承包商
Samling Power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六年 五月二十八日	2,000,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67.23	經營發電設施
Ang Cheng Ho Quarry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七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66,000股每股 100馬幣之普通股	67.23	採石場許可證 持有者及運營商
Stigang Resource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七六年 七月十五日	6,121,53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67.23	採石場許可證 持有者及運營商
Alpenview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一年 十月十一日	1,000,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及3,070,038股每股 1馬幣之可贖回優先股	67.23	投資控股
Lingui Corpora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五年 三月二十九日	2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67.23	提供管理服務
Hock Lee Plantation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七零年 四月八日	72,624股每股 100馬幣之普通股 及100股每股 100馬幣之可贖回 優先股	67.23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34 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TreeOne Logistic Service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七年 四月一日	300,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65.21	提供物流服務
Grand Paragon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六年 十月十一日	2,000,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67.23	投資控股
Samling Plywood (Miri)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四年 一月十八日	40,000,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67.23	膠合板製造及 銷售以及原木 採伐及銷售
Tinjar Transport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七六年 九月十五日	2,476,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67.23	河道運輸服務
Miri Parts Trad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200,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67.23	零件、汽油、石油 及潤滑油 貿易商、保險 代理及提供 修理服務
Ainokitchen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七日	10,000,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67.23	廚具零售、住宅 開發項目中廚具 產品投標
Bukit Parih Quarry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七七年 九月二十九日	3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67.23	暫無營業
TreeOne (NZ) Limited	新西蘭， 一九九七年 一月十三日	1股每股 10,000新西蘭元 之普通股	67.23	投資控股
Hikurangi Forest Farms Limited	新西蘭， 一九八零年 六月十九日	1,200,000股每股 1新西蘭元之普通股	67.23	人工林
East Coast Forests Limited	新西蘭， 一九五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	1,000股每股 2新西蘭元之普通股	67.23	暫無營業

34 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Tasman Forestry (Gisborne) Limited	新西蘭， 一九八零年 四月十六日	42,500,000股每股 1新西蘭元之普通股	67.23	暫無營業
Hock Lee Rubber Product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零年 一月十五日	13,000,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67.23	輪胎翻新組件 製造及銷售
Hock Lee Enterprise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六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137,000股每股 100馬幣之普通股	67.23	物業投資及 工業物業出租
Samling Malaysia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35,835,000股每股 1美元之普通股	100.00	投資控股
Barama Company Limited	蓋亞那，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日	18,000,000股每股 1美元之普通股	100.00	膠合板、鋸成木 製造及銷售以及 原木採伐及銷售
Barama Buckhall Inc.	蓋亞那， 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五日	500,000股每股 1蓋亞那元之普通股	100.00	鋸成木製造及銷售
Barama Housing Inc.	蓋亞那，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2股每股 1蓋亞那元之普通股	100.00	暫無營業
Caribbean Esska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二年 五月八日	4股每股 1美元之普通股	100.00	投資控股
SGL Trading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1股每股 1美元之普通股	100.00	貿易
Brewster Pty. Ltd.	澳洲， 一九五四年 六月十三日	1,147,000股每股 1澳元之普通股	100.00	建築材料銷售 及分銷
Samling Japan Corporation	日本，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60股每股 50,000日圓之普通股	100.00	市場研究及 工業物業出租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34 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Samling China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1股每股 1美元之普通股	100.00	投資控股
Samling Trademark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1股每股 1美元之普通股	100.00	持有商標
Samling Tongling Co., Ltd.	香港，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日	1股每股 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	貿易
Samling Riverside Co., Ltd.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六日	1股每股 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	膠合板及 地板產品銷售
Samling Foothill Co., Ltd.	香港， 二零零五年六月 十六日	1股每股 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	暫無營業
Samling Elegant Living Group Co., Ltd. (前稱為 Samling Elegant Living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六日	61,670,000美元	70.00	投資控股
Samling Baroque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23,400,001股每股 1港元之普通股	70.00	投資控股
Samling Baroque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1股每股 1港元之普通股	70.00	投資控股
Samling Elegant Living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176,367,992股每股 1港元之普通股	70.00	投資控股
Samling Labuan Limited	馬來西亞，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35,835,000股每股 1美元之普通股	100.00	投資控股
Dayalaba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25,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70.00	原木採伐及銷售

34 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Bedianeka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三年 九月十日	2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100.00	原木貿易
Merawa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	25,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100.00	原木採伐及銷售
三林合板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三日	7,500,000美元	100.00	單板及地板 產品製造 及銷售
魯林木業(蒼山)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1,840,000美元	100.00	單板層積材製造 及銷售
Samling Global USA, Inc.	美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日	1,500美元	100.00	單板及膠合板銷售
安徽銅陵安林木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五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9,000,000元	100.00	人工林
巴洛克木業(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二日	人民幣130,000,000元	70.00	地板產品製造 及銷售
巴洛克木業(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15,309,944元	70.00	地板產品製造 及銷售
上海生活家木業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1,000,000元	70.00	地板產品銷售
Samling Credits (Labuan) Limited	馬來西亞，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五日	1股每股 1美元之普通股	100.00	暫無業務
Samling NZ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九日	1股每股 1美元之普通股	100.00	暫無業務
Xylos Arterior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000股每股 10盧比之普通股	100.00	木製產品製造 及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34 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三林生活家木業 (南通)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2,000,000美元	100.00	地板產品製造 及銷售
Ambang Setia Labuan Limited	馬來西亞，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二日	2股每股 1美元之普通股	100.00	貿易
Samling Elegant Living Trading (Labuan) Limited	馬來西亞，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六日	1股每股 1美元之普通股	70.00	地板產品貿易
SGL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阿拉伯 聯合酋長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二日	1,000股每股 1迪拉姆之普通股	100.00	暫無業務
SGL Plantations Holding Limited	阿拉伯 聯合酋長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六日	1,000股每股 1迪拉姆之普通股	100.00	暫無業務
蘇州好路地板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八日	1,920,000美元	100.00	地板產品製造 及銷售
巴洛克木業(四川)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九月四日	6,000,000美元	70.00	地板產品製造 及銷售

35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數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於此等財務報表尚未採納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i>金融工具：呈列</i>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i>發行權益工具以清償金融負債</i>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i>關連方之披露</i>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預期於初步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至今之結論為採納有關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6 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宣佈認購Stone Tan China Holding Corporation之20,000,000元股本，約佔其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之36.8%。

37 比較數字

由於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並提供於二零一零年首次披露項目之比較金額。該等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z)披露。

38 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分別為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及Yaw Holding Sdn. Bhd.，兩間公司皆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兩間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眾查閱之財務報表。

五年概要

(以美元列值)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收入	598,248	478,960	545,293	561,223	388,686
銷售成本	(540,897)	(445,778)	(493,538)	(410,834)	(341,781)
毛利	57,351	33,182	51,755	150,389	46,905
其他經營收入	11,615	6,334	7,817	5,927	2,780
分銷成本	(21,745)	(17,118)	(10,417)	(6,527)	(4,536)
行政開支	(33,292)	(35,480)	(29,733)	(27,508)	(17,114)
其他經營開支	(69)	(4,930)	(170)	(140)	(1,538)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 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 收益／(虧損)	4,232	(1,952)	(3,034)	3,600	(15,194)
經營溢利／(虧損)	18,092	(19,964)	16,218	125,741	11,303
財務收入	17,409	8,695	11,283	30,929	6,876
財務開支	(17,297)	(28,021)	(21,166)	(18,950)	(22,377)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12	(19,326)	(9,883)	11,979	(15,50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9,225	96	19,539	7,760	1,31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631	800	1,762	1,905	2,81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060	(38,394)	27,636	147,385	(65)
所得稅	(592)	(4,593)	(1,523)	(16,443)	1,694
年內溢利／(虧損)	28,468	(42,987)	26,113	130,942	1,62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645	(37,447)	14,035	98,491	5,211
非控制性權益	15,823	(5,540)	12,078	32,451	(3,582)
年內溢利／(虧損)	28,468	(42,987)	26,113	130,942	1,629
年內應佔股息：					
年內已宣派之中期股息	—	—	—	—	2,449
擬於結算日後派付之末期股息	3,441	3,441	3,441	27,574	—
	3,441	3,441	3,441	27,574	2,449
每股盈利／(虧損)(美仙)					
基本及攤薄	0.29	(0.87)	0.33	6.03	0.17

五年概要
(以美元列值)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5,925	7,525	10,322	9,940	9,581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79,804	370,430	428,051	415,253	381,522
在建工程	13,696	15,401	9,153	5,480	1,963
根據經營租賃所持					
租賃土地之權益	35,035	34,216	27,939	27,172	26,504
無形資產	44,560	50,107	32,725	29,616	32,474
人工林資產	239,263	213,396	241,209	228,716	167,69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2,360	68,497	75,372	54,675	44,88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3,494	10,828	14,887	14,592	15,345
其他投資	34	31	34	32	30
遞延稅項資產	6,103	2,789	5,853	3,578	3,642
非流動資產總值	830,274	773,220	845,545	789,054	683,640
流動資產					
存貨	144,655	135,457	139,049	110,554	83,47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2,235	74,105	80,039	78,693	97,277
即期可收回稅項	18,121	20,378	19,395	12,013	9,3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854	240,876	273,316	326,651	21,154
流動資產總值	448,865	470,816	511,799	527,911	211,296
總資產	1,279,139	1,244,036	1,357,344	1,316,965	894,936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112,008	101,084	120,829	103,782	121,792
融資租賃承擔	21,979	28,047	32,510	29,222	22,790
債券	—	—	—	43,422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2,969	124,176	132,349	115,602	186,889
即期應付稅項	2,461	1,787	263	2,633	1,843
流動負債總額	289,417	255,094	285,951	294,661	333,31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59,448	215,722	225,848	233,250	(122,018)

五年概要

(以美元列值)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89,722	988,942	1,071,393	1,022,304	561,62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76,493	206,398	179,327	132,904	129,241
融資租賃承擔	23,685	34,292	57,120	63,590	55,509
債券	—	—	—	—	40,816
遞延稅項負債	54,423	53,008	55,320	59,681	48,49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4,601	293,698	291,767	256,175	274,064
負債總額	544,018	548,792	577,718	550,836	607,37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30,174	430,174	430,174	430,174	979
儲備	133,751	88,352	167,716	169,941	167,68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63,925	518,526	597,890	600,115	168,666
非控制性權益	171,196	176,718	181,736	166,014	118,892
權益總額	735,121	695,244	779,626	766,129	287,558
負債及權益總額	1,279,139	1,244,036	1,357,344	1,316,965	894,936

附註：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售股章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094,236,830股計算，猶如股份於年內一直已發行。

